

越女劍

金庸 著

武侠小说精选
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

越女劍

金
庸
著

目 录

越女剑.....	1
三十三剑客图	30

“请!” “请!”

两名剑士各自倒转剑尖，右手握剑柄，左手搭于右手手背，躬身行礼。

两人身子尚未站直，变然间白光闪动，跟着铮的一声响，双剑相交，两人各退一步。旁观众人都是“咦”的一声轻呼。

青衣剑士连劈三剑，锦衫剑士一一格开。青衣剑士一声叱喝，长剑从左上角直划而下，势劲力急。锦衫剑士身手矫捷，向后跃开，避过了这剑。他左足刚着地，身子跟着弹起，刷刷两剑，向对手攻去。青衣剑士凝立不动，嘴角边微微冷笑，长剑轻摆，挡开来剑。

锦衫剑士突然发足疾奔，绕着青衣剑士的溜溜的转动，脚下越来越快。青衣剑士凝视敌手长剑剑尖，敌剑一动，便挥剑击落。锦衫剑士忽而左转，忽而右转，身法变幻不定。青衣剑士给他转得脑子微感晕眩，喝道：“你是比剑，还是逃命？”刷刷两剑，直削过去。但锦衫剑士奔转甚急，剑到之时，人已离开，敌剑剑锋总是和他身子差了尺许。

青衣剑士回剑侧身，右腿微蹲，锦衫剑士看出破绽，挺剑向他左肩疾刺。不料青衣剑士这一蹲乃是诱招，长剑突然圈转，直取敌人咽喉，势道劲急无伦。锦衫剑士大骇之下，长

剑脱手，向敌人心窝激射过去。这是无可奈何中同归于尽的打法，敌人若是继续进击，心窝必定中剑。当此情势，对方自须收剑挡格，自己便可摆脱这无可挽救的绝境。

不料青衣剑士竟不挡架闪避，手腕抖动，噗的一声，剑尖刺入了锦衫剑士的咽喉。跟着当的一响，掷来的长剑刺中了他胸膛，长剑落地。青衣剑士嘿嘿一笑，收剑退立，原来他衣内胸口藏着一面护心铁镜，剑尖虽是刺中，却是丝毫无伤。那锦衫剑士喉头鲜血激喷，身子在地下不住扭曲。当下便有从者过来抬开尸首，抹去地下血迹。

青衣剑士还剑入鞘，跨前两步，躬身向北首高坐于锦披大椅中的一位王者行礼。

那王者身披紫袍，形貌拙异，头颈甚长，嘴尖如鸟，微微一笑，嘶声道：“壮士剑法精妙，赐金十斤。”青衣剑士右膝跪下，躬身说道：“谢赏！”那王者左手一挥，他右首一名高高瘦瘦、四十来岁的官员喝道：“吴越剑士，二次比试！”

东首锦衫剑士队中走出一条身材魁梧的汉子，手提大剑。这剑长逾五尺，剑身极厚，显然份量甚重。西首走出一名青衣剑士，中等身材，脸上尽是剑疤，东一道、西一道，少说也有十二三道，一张脸已无复人形，足见身经百战，不知已和人比过多少次剑了。二人先向王者屈膝致敬，然后转过身来，相向而立，躬身行礼。

青衣剑士站直身子，脸露狞笑。他一张脸本已十分丑陋，这么一笑，更显得说不出的难看。锦衫剑士见了他如鬼似魅的模样，不由得机伶伶打个冷战，波的一声，吐了口长气，慢慢伸过左手，搭住剑柄。

青衣剑士突然一声狂叫，声如狼嚎，挺剑向对手急刺过去，锦衫剑士也是纵声大喝，提起大剑，对着他当头劈落。青衣剑士斜身闪开，长剑自左而右横削过去。那锦衫剑士双手使剑，一柄大剑舞得呼呼作响。这大剑少说也有五十来斤重，但他招数仍是迅捷之极。

两人一搭上手，顷刻间拆了三十来招，青衣剑士被他沉重的剑力压得不住倒退。站在大殿西首的五十余名锦衫剑士人人脸有喜色，眼见这场比试是赢定了。

只听得锦衫剑士一声大喝，声若雷震，大剑横扫过去。青衣剑士避无可避，提长剑奋力挡格。当的一声响，双剑相交，半截大剑飞了出去，原来青衣剑士手中长剑锋利无比，竟将大剑斩为两截，那利剑跟着直划而下，将锦衫剑士自咽喉而至小腹，划了一道两尺来长的口子。锦衫剑士连声狂吼，扑倒在地。青衣剑士向地下魁梧的身形凝视片刻，这才还剑入鞘，屈膝向王者行礼，脸上掩不住得意之色。

王者身旁一位官员道：“壮士剑利术精，大王赐金十斤。”青衣剑士称谢退开。

西首一排排着八名青衣剑士，与对面五十余名锦衫剑士相比，众寡之数甚是悬殊。

那官员缓缓说道：“吴越剑士，三次比剑！”两队剑士队中各走出一人，向王者行礼后相向而立。突然间青光耀眼，众人均觉寒气袭体。但见那青衣剑士手中一柄三尺长剑不住颤动，便如一根闪闪发出丝光的缎带。那官员赞道：“好剑！”青衣剑士微微躬身为礼，谢他称赞。那官员道：“单打独斗已看了两场，这次两个对两个！”

锦衫剑士队中一人应声而出，拔剑出鞘。那剑明亮如秋水，也是一口利器。青衣剑士队中又出来一人。四人向王者行过礼后，相互行礼，跟着剑光闪烁，斗了起来。这二对二的比剑，同伙剑士互相照应配合。数合之后，嗤的一声，一名锦衫剑士手中长剑竟被敌手削断。这人极是悍勇，提着半截断剑，飞身向敌人扑去。那青衣剑士长剑闪处，嗤的一声响，将他右臂齐肩削落，跟着补上一剑，刺中他的心窝。

另外二人兀自缠斗不休，得胜的青衣剑士窥伺在旁，突然间长剑递出，嗤的一声，又将锦衫剑士手中长剑削断。另一人长剑中宫直进，自敌手胸膛贯入，背心穿出。

那王者呵呵大笑，拍手说道：“好剑，好剑法！赏酒，赏金！咱们再来瞧一场四个对四个的比试。”

两边队中各出四人，行过礼后，出剑相斗。锦衫剑士连输三场，死了四人，这时下场的四人狠命相扑，说什么也要赢回一场。只见两名青衣剑士分从左右夹击一名锦衫剑士。余下三名锦衫剑士上前邀战，却给两名青衣剑士挺剑挡住。这两名青衣剑士取的纯是守势，招数严密，竟一招也不还击，却令三名锦衫剑士无法过去相援同伴，余下两名青衣剑士以二对一，十余招间便将对手杀死，跟着便攻向另一名锦衫剑士。先前两名青衣剑士仍使旧法，只守不攻，挡住两名锦衫剑士，让同伴以二对一，杀死敌手。

旁观的锦衫剑士眼见同伴只剩下二人，胜负之数已定，都大声鼓噪起来，纷纷拔剑，便欲一拥而上，将八名青衣剑士乱剑分尸。

那官员朗声道：“学剑之士，当守剑道！”他神色语气之

中有一股凜然之威，一众锦衫剑士立时都静了下来。

这时众人都已看得分明，四名青衣剑士的剑法截然不同，二人的守招严密无比，另二人的攻招却是凌厉狠辣，分头合击，守者缠住敌手，只剩下一人，让攻者以众凌寡，逐一蚕食杀戮。以此法迎敌，纵然对方武功较高，青衣剑士一方也必操胜算。别说四人对四人，即使是四人对六人甚或八人，也能取胜。那二名守者的剑招施展开来，便如是一道剑网，纯取守势，要挡住五六人实是绰绰有余。

这时场中两名青衣剑士仍以守势缠住了一名锦衫剑士，另外两名青衣剑士快剑攻击，杀死第三名锦衫剑士后，转而向第四名敌手相攻。取守势的两名青衣剑士向左右分开，在旁掠阵。余下一名锦衫剑士虽见败局已成，却不肯弃剑投降，仍是奋力应战。突然间四名青衣剑士齐声大喝，四剑并出，分从前后左右，一齐刺在锦衫剑士的身上。

锦衫剑士身中四剑，立时毙命，只见他双目圆睁，嘴巴也是张得大大的。四名青衣剑士同时拔剑，四人抬起左脚，将长剑剑刃在鞋底一拖，抹去了剑上的血渍，刷的一声，还剑入鞘。这几下动作干净利落，固不待言，最难得的是齐整之极。同时抬脚，同时拖剑，回剑入鞘却只发出一下声响。

那王者呵呵大笑，鼓掌道：“好剑法，好剑法！上国剑士名扬天下，可教我们今日大开眼界了。四位剑士各赐金十斤。”四名青衣剑士一齐躬身谢赏。四人这么一弯腰，四个脑袋摆成一道直线，不见有丝毫高低，实不知花了多少功夫才练得如此划一。

一名青衣剑士转过身去，捧起一只金漆长匣，走上几步，

说道：“敝国君王多谢大王厚礼，命臣奉上宝剑一口还答。此剑乃敝国新铸，谨供大王玩赏。”

那王者笑道：“多谢了。范大夫，接过来看看。”

那王者是越王勾践。那官员是越国大夫范蠡。锦衫剑士是越王宫中的卫士，八名青衣剑士则是吴王夫差派来送礼的使者。越王昔日为夫差所败，卧薪尝胆，欲报此仇，面子上对吴王十分恭顺，暗中却日夜不停的训练士卒，俟机攻吴。他为了试探吴国军力，连出卫士中的高手和吴国剑士比剑，不料一战之下，八名越国好手尽数被歼。勾践又惊又怒，脸上却不动声色，显得对吴国剑士的剑法欢喜赞叹，衷心钦服。

范蠡走上几步，接过了金漆长匣，只觉轻飘飘地，匣中有如无物，当下打开了匣盖。旁边众人没见到匣中装有何物，却见范蠡的脸上陡然间罩上了一层青色薄雾，都是“哦”的一声，甚感惊讶。当真是剑气映面，发眉俱碧。

范蠡托着漆匣，走到越王身前，躬身道：“大王请看！”勾践见匣中铺以锦缎，放着一柄三尺长剑，剑身极薄，刃上宝光流动，变幻不定，不由得赞道：“好剑！”握住剑柄，提了起来，只见剑刃不住颤动，似乎只须轻轻一抖，便能折断，心想：“此剑如此单薄，只堪观赏，并无实用。”

那为首的青衣剑士从怀中取出一块轻纱，向上抛起，说道：“请大王平伸剑刃，剑锋向上，待纱落在剑上，便见此剑与众不同。”眼见一块轻纱从半空中飘飘扬扬的落将下来，越王平剑伸出，轻纱落在剑上，不料下落之势并不止歇，轻纱竟已分成两块，缓缓落地。原来这剑已将轻纱划而为二，剑刃之利，实是匪夷所思。殿上殿下，采声雷动。

青衣剑士说道：“此剑虽薄，但与沉重兵器相碰，亦不折断。”

勾践道：“范大夫，拿去试来。”范蠡道：“是！”双手托上剑匣，让勾践将剑放入匣中，倒退数步，转身走到一名锦衫剑士面前，取剑出匣，说道：“拔剑！咱们试试！”

那锦衫剑士躬身行礼，拔出佩剑，举在空中，不敢下击。范蠡叫道：“劈下！”锦衫剑士道：“是！”挥剑劈下，落剑处却在范蠡身前一尺。范蠡提剑向上一撩，嗤的一声轻响，锦衫剑士手中的长剑已断为两截。半截断剑落下，眼见便要碰到范蠡身上，范蠡轻轻一跃避开。众人又是一声采，却不知是称赞剑利，还是赞范大夫身手敏捷。

范蠡将剑放回匣中，躬身放在越王脚边。

勾践说道：“上国剑士，请赴别座饮宴领赏。”八名青衣剑士行礼下殿。勾践手一挥，锦衫剑士和殿上侍从也均退下，只除下范蠡一人。

勾践瞧瞧脚边长剑，又瞧瞧满地鲜血，只是出神，过了半晌，道：“怎样？”

范蠡道：“吴国武士剑术，未必尽如这八人之精，吴国武士所用兵刃，未必尽如此剑之利。但观此一端，足见其余。最令人心忧的是，吴国武士群战之术，妙用孙武子兵法，臣以为当今之世，实乃无敌于天下。”勾践沉吟道：“夫差派这八人来送宝剑，大夫你看是何用意？”范蠡道：“那是要咱们知难而退，不可起侵吴报仇之心。”

勾践大怒，一弯身，从匣中抓起宝剑，回手一挥，察的一声响，将坐椅平平整整的切去了一截，大声道：“便有千难

万难，勾践也决不知难而退。终有一日，我要擒住夫差，使用此剑将他脑袋砍了下来！”说着又是一剑，将一张檀木椅子一劈为二。

范蠡躬身道：“恭喜大王，贺喜大王！”勾践愕然道：“眼见吴国剑士如此了得，又有甚么喜可贺？”范蠡道：“大王说道便有千难万难，也决不知难而退。大王既有此决心，大事必成。眼前这难事，还须请文大夫共同商议。”勾践道：“好，你去传文大夫来。”

范蠡走下殿去，命宫监去传大夫文种，自行站在宫门之侧相候。过不多时，文种飞马赶到，与范蠡并肩入宫。

范蠡本是楚国宛人，为人倜傥，不拘小节，所作所为，往往出人意表，当地人士都叫他“范疯子”。文种来到宛地做县令，听到范蠡的名字，便派部属去拜访。那部属见了范蠡，回来说道：“这人是本地出名的疯子，行事乱七八糟。”文种笑道：“一个人有与众不同的行为，凡人必笑他胡闹；他有高明独特的见解，庸人自必骂他糊涂。你们又怎能明白范先生呢？”便亲自前去拜访。范蠡避而不见，但料到他必定去而复来，向兄长借了衣冠，穿戴整齐。果然过了几个时辰，文种又再到来。两人相见之后，长谈王霸之道，投机之极，当真是相见恨晚。

两人都觉中原诸国暮气沉沉，楚国邦大而乱，眼前霸兆是在东南。于是文种辞去官位，与范蠡同往吴国。其时吴王正重用伍子胥，言听计从，国势好生兴旺。

文种和范蠡在吴国京城姑苏住了数月，眼见伍子胥的种

种兴革措施确是才识卓越，自己未必能胜得过他。两人一商量，以越国和吴国邻近，风俗相似，虽然地域较小，却也可一显身手，于是来到越国。勾践接见之下，于二人议论才具颇为赏识，均拜为大夫之职。

后来勾践不听文种、范蠡劝谏，兴兵和吴国交战，以石买为将，在钱塘江边一战大败，勾践在会稽山被围，几乎亡国殒身。勾践在危急之中用文种、范蠡之计，买通了吴王身边的奸臣太宰伯嚭，替越王陈说。吴王夫差不听伍子胥的忠谏，答应与越国讲和，将勾践带到吴国，后来又放他归国。其后勾践卧薪尝胆，决定复仇，采用了文种的灭吴九术。

那九术第一是尊天地，事鬼神，令越王有必胜之心。第二是赠送吴王大量财币，既使他习于奢侈，又去其防越之意。第三是先向吴国借粮，再以蒸过的大谷归还，吴王见谷大，发给农民当谷种，结果稻不生长，吴国大饥。第四是赠送美女西施和郑旦，使吴王迷恋美色，不理政事。第五是赠送巧匠，引诱吴王大起宫室高台，耗其财力民力。第六是贿赂吴王左右的奸臣，使之败坏朝政，第七是离间吴王的忠臣，终于迫得伍子胥自杀。第八是积蓄粮草，充实国家财力。第九是铸造武器，训练士卒，待机攻吴。

八术都已成功，最后的第九术却在这时遇上了重大困难。眼见吴王派来剑士八人，所显示的兵刃之利、剑术之精，实非越国武士所能匹敌。

范蠡将适才比剑的情形告知了文种。文种皱眉道：“范贤弟，吴国剑士剑利术精，固是大患，而他们在群斗之时，善

用孙武子遗法，更是难破难当。”范蠡道：“正是，当年孙武子辅佐吴王，统兵破楚，攻入郢都，用兵如神，天下无敌。虽齐晋太国，亦畏其锋。他兵法有言道：‘我专为一，敌分为十，是以十攻其一也，则我众而敌寡。能以众击寡者，则吾之所与战者，约矣。’吴士四人与我越士四人相斗，吴士以二人专攻一人，以众击寡，战无不胜。”

言谈之间，二人到了越王面前，只见勾践手中提着那柄其薄如纸的利剑，兀自出神。

过了良久，勾践抬起头来，说道：“文大夫，当年吴国有干将莫邪夫妇，善于铸剑。我越国有良工欧冶子，铸剑之术，亦不下于彼。此时干将、莫邪、欧冶子均已不在人世。吴国有这等铸剑高手，难道我越国自欧冶子一死，就此后继无人吗？”文种道：“臣闻欧冶子传有弟子二人，一名风胡子，一名薛烛。风胡子在楚，薛烛尚在越国。”勾践大喜，道：“大夫速召薛烛前来，再遣人入楚，以重金聘请风胡子来越。”文种遵命而退。

次日清晨，文种回报已遣人赴楚，薛烛则已宣到。

勾践召见薛烛，说道：“你师父欧冶子曾奉先王之命，铸剑五口。这五口宝剑的优劣，你倒说来听听。”薛烛磕头道：“小人曾听先师言道，先师为先王铸剑五口，大剑三、小剑二，一曰湛卢，二曰纯钧，三曰胜邪，四曰鱼肠，五曰巨阙。至今湛卢在楚，胜邪、鱼肠在吴，纯钧、巨阙二剑则在大王宫中。”勾践道：“正是。”

原来当年勾践之父越王允常铸成五剑后，吴王得讯，便来相求。允常畏吴之强，只得以湛卢、胜邪、鱼肠三剑相献。

后来吴王阖庐以鱼肠剑遣专诸刺杀王僚。湛卢剑落入水中，后为楚王所得，秦王闻之，求而不得，兴师击楚，楚王始终不与。

薛烛禀道：“先师曾言，五剑之中，胜邪最上，纯钧、湛卢二剑其次，鱼肠又次之，巨阙居末。铸巨阙之时，金锡和铜而离，因此此剑只是利剑，而非宝剑。”勾践道：“然则我纯钧、巨阙二剑，不敌吴王之胜邪、鱼肠二剑了？”薛烛道：“小人死罪，恕小人直言。”勾践抬头不语，从薛烛这句话中，已知越国二剑自非吴国二剑之敌。

范蠡说道：“你既得传尊师之术，可即开炉铸剑。铸将几口宝剑出来，未必便及不上吴国的宝剑。”薛烛道：“回禀大夫：小人已不能铸剑了。”范蠡道：“却是为何？”薛烛伸出手来，只见他双手的拇指食指俱已不见，只剩下六根手指。薛烛黯然道：“铸剑之劲，全仗拇指食指。小人苟延残喘，早已成为废人。”

勾践奇道：“你这四根手指，是给仇家割去的么？”薛烛道：“不是仇家，是给小人的师兄割去的。”勾践更加奇怪，道：“你的师兄，那不是风胡子么？他为甚么要割你手指？啊，一定是你铸剑之术胜过师兄，他心怀妒忌，断你手指，教你再也不能铸剑。”勾践自加推测，薛烛不便说他猜错，只有默然不语。

勾践道：“寡人本要派人到楚国去召风胡子来。他怕你报仇，或许不敢回来。”薛烛道：“大王明鉴，风师兄目下是在吴国，不在楚国。”勾践微微一惊，说道：“他……他在吴国，在吴国干甚么？”

薛烛道：“三年之前，风师兄来到小人家中，取出宝剑一口，给小人观看。小人一见之下，登时大惊，原来这口宝剑，乃先师欧冶子为楚国所铸，名曰工布，剑身上文如流水，自柄至尖，连绵不断。小人曾听先师说过，一见便知。当年先师为楚王铸剑三口，一曰龙渊、二曰泰阿、三曰工布。楚王宝爱异常，岂知竟为师哥所得。”

勾践道：“想必是楚王赐给你师兄了。”

薛烛道：“若说是楚王所赐，原也不错，只不过是转了两次手。风师兄言道，吴师破楚之后，伍子胥发楚平王之棺，鞭其遗尸，在楚王墓中得此宝剑。后来回吴之后，听到风师兄的名字，便叫人将剑送去楚国给他，说道此是先师遗泽，该由风师兄承受。”

勾践又是一惊，沉吟道：“伍子胥居然舍得此剑，此人真乃英雄，真乃英雄也！”突然间哈哈大笑，说道：“幸好夫差中我之计，已逼得此人自杀，哈哈，哈哈！”

勾践长笑之时，谁都不敢作声。他笑了好一会，才问：“伍子胥将工布宝剑赠你师兄，要办甚么事？”薛烛道：“风师兄言道，当时伍子胥只说仰慕先师，别无所求。风师兄得到此剑后，心下感激，寻思伍将军是吴国上卿，赠我希世之珍，岂可不去当面叩谢？于是便去到吴国，向伍将军致谢。伍将军待以上宾之礼，替风师兄置下房舍，招待得极是客气。”勾践道：“伍子胥叫人为他卖命，用的总是这套手段，当年叫专诸刺王僚，便是如此。”

薛烛道：“大王料事如神。但风师兄不懂得伍子胥的阴谋，受他如此厚待，心下过意不去，一再请问，有何用己之处。伍

子胥总说：“阁下枉驾过吴，乃是吴国嘉宾，岂敢劳动尊驾？”勾践骂道：“老奸巨猾，以退为进！”薛烛道：“大王明见万里。风师兄终于对伍子胥说，他别无所长，只会铸剑，承蒙如此厚待，当铸造几口希世的宝剑相赠。”

勾践伸手在大腿上一拍，道：“着了道儿啦！”薛烛道：“那伍子胥却说，吴国宝剑已多，也不必再铸了。而且铸剑极耗心力，当年干将莫邪铸剑不成，莫邪自身投入剑炉，宝剑方成。这种惨事，万万不可再行。”勾践奇道：“他当真不要风胡子铸剑？那可奇了。”薛烛道：“当时风师兄也觉奇怪。一日伍子胥又到宾馆来和风师兄闲谈，说起吴国与北方齐晋两国争霸，吴士勇悍，时占上风，便是车战之术有所不及，若与之以徒兵步战，所用剑戟却又不够锋锐。风师兄便与之谈论铸造剑戟之法。原来伍子胥所要铸的，不是一口两口宝剑，而是千口万口利剑。”

勾践登时省悟，忍不住“啊哟”一声，转眼向文种、范蠡二人瞧去。只见文种满脸焦虑之色，范蠡却是呆呆出神，问道：“范大夫，你以为如何？”范蠡道：“伍子胥虽然诡计多端，别说此人已死，就算仍在世上，也终究逃不脱大王的掌心。”

勾践笑道：“嘿嘿，只怕寡人不是伍子胥的对手。”范蠡道：“伍子胥已被大王巧计除去，难道他还能奈何我越国吗？”勾践呵呵大笑，道：“这话倒也不错。薛烛，你师兄听了伍子胥之言，便助他铸造利剑了？”薛烛道：“正是。风师兄当下便随着伍子胥，来到莫干山上的铸剑房，只见有一千余名剑匠正在铸剑，只是其法未见尽善，于是风师兄逐一点拨，此后吴剑锋利，诸国莫及。”勾践点头道：“原来如此。”

薛烛道：“铸得一年，风师哥劳瘁过度，精力不支，便向伍子胥说起小人名字，伍子胥备下礼物，要风师哥来召小人前往吴国，相助风师哥铸剑。小人心想吴越世仇，吴国铸了利剑，固能杀齐人晋人，也能杀我越人，便劝风师哥休得再回吴国。”勾践道：“是啊，你这人甚有见识。”

薛烛磕头道：“多谢大王奖勉。可是风师哥不听小人之劝，当晚他睡在小人家中，半夜之中，他突然以利剑架在小人颈中，再砍去了小人四根手指，好教小人从此成为废人。”

勾践大怒，厉声说道：“下次捉到风胡子，定将他斩成肉酱。”

文种道：“薛先生，你自己虽不能铸剑，但指点剑匠，咱们也能铸成千口万口利剑。”薛烛道：“回禀文大夫：铸剑之铁，吴越均有，唯精铜在越，良锡在吴。”

范蠡道：“伍子胥早已派兵守住锡山，不许百姓采锡，是不是？”薛烛脸现惊异之色，道：“范大夫，原来你早知道了。”范蠡微笑道：“我只是猜测而已，现下伍子胥已死，他的遗命吴人未必遵守。高价收购，要得良锡也是不难。”

勾践道：“然而远水救不着近火，待得采铜、炼锡、造炉、铸剑，铸得不好又要从头来起，少说也是两三年的事。如果夫差活不到这么久，岂不成终生之恨？”

文种、范蠡同时躬身道：“是。臣等当再思良策。”

范蠡退出宫来，寻思：“大王等不得两三年，我是连多等一日一夜，也是……”想到这里，胸口一阵隐隐发痛，脑海中立刻出现了那个惊世绝艳的丽影。

那是浣纱溪畔的西施。是自己亲去访寻来的天下无双美女夷光，将越国山水灵气集于一身的娇娃夷光，自己却亲身将她送入了吴宫。

从会稽到姑苏的路程很短，只不过是几天的水程，但便在这短短的几天之中，两人情根深种，再也难分难舍。西施皓洁的脸庞上，垂着两颗珍珠一般的泪珠，声音像若耶溪中温柔的流水：“少伯，你答应我，一定要接我回来，越快越好，我日日夜夜的在等着你。你再说一遍，你永远永远不会忘了我。”

越国的仇非报不可，那是可以等的。但夷光在夫差的怀抱之中，妒忌和苦恼在咬啮着他的心。必须尽快大批铸造利剑，比吴国剑士所用利剑更加锋锐……

他在街上漫步，十八名卫士远远在后面跟着。

突然间长街西首传来一阵吴歌合唱：“我剑利兮敌丧胆，我剑捷兮敌无首……”

八名身穿青衣的汉子，手臂挽着手臂，放喉高歌，旁若无人的大踏步过来。行人都避在一旁。那正是昨日在越宫中大获全胜的吴国剑士，显然是喝了酒，在长街上横冲直撞。

范蠡皱起了眉头，愤怒迅速在胸口升起。

八名吴国剑士走到了范蠡身前。为首一人醉眼惺忪，斜睨着他，说道：“你……你是范大夫……哈哈，哈哈，哈哈！”范蠡的两名卫士抢了上来，挡在范蠡身前，喝道：“不得无礼，闪开了！”八名剑士纵声大笑，学着他们的音调，笑道：“不得无礼，闪开了！”两名卫士抽出长剑，喝道：“大王有命，冲撞大夫者斩！”

为首的吴国剑士身子摇摇晃晃，说道：“斩你，还是斩我？”

范蠡心想：“这是吴国使臣，虽然无礼，不能跟他们动手。”正要说：“让他过去！”突然间白光闪动，两名卫士齐声惨呼，跟着当当两声响，两人右手手掌随着所握长剑都已掉在地下。那为首的吴国剑士缓缓还剑入鞘，满脸傲色。

范蠡手下的十六名卫士一齐拔剑出鞘，团团将八名吴国剑士围住。

为首的吴士仰天大笑，说道：“我们从姑苏来到会稽，原是不想再活着回去，且看你越国要动用多少军马，来杀我吴国八名剑士。”说到最后一个“士”字时，一声长啸，八人同时执剑在手，背靠背的站在一起。

范蠡心想：“小不忍则乱大谋，眼下我国准备未周，不能杀了这八名吴士，致与夫差起衅。”喝道：“这八位是上国使者，大家不得无从，退开了！”说着让在道旁。他手下卫士都是怒气填膺，眼中如要喷出火来，只是大夫有令，不敢违抗，当即也都让在街边。

八名吴士哈哈大笑，齐声高歌：“我剑利兮敌丧胆，我剑捷兮敌无首！”

忽听得咩咩羊叫，一个身穿浅绿衫子的少女赶着十几头山羊，从长街东端走来，这群山羊来到吴士之前，便从他们身边绕过。

一名吴士兴犹未尽，长剑一挥，将一头山羊从头至臀，剖为两半，便如是划定了线仔细切开一般，连鼻子也是一分为二，两片羊身分倒左右，剑术之精，实是骇人听闻。七名吴

士大声喝采。范蠡心中也忍不住叫一声：“好剑法！”

那少女手中竹棒连挥，将余下的十几头山羊赶到身后，说道：“你为甚么杀我山羊？”声音又娇嫩，又清脆，也含有几分愤怒。

那杀羊吴士将溅着羊血的长剑在空中连连虚劈，笑道：“小姑娘，我要将你也这样劈为两半！”

范蠡叫道：“姑娘，你快过来，他们喝醉了酒。”

那少女道：“就算喝醉了酒，也不能随便欺侮人。”

那吴国剑士举剑在她头顶绕了几个圈子，笑道：“我本想将你这小脑袋瓜儿割了下来，只是瞧你这么漂亮，可真舍不得。”七名吴士一齐哈哈大笑。

范蠡见这少女一张瓜子脸，睫长眼大，皮肤白晰，容貌甚是秀丽，身材苗条，弱质纤纤，心下不忍，又叫：“姑娘，快过来！”那少女转头应声道：“是了！”

那吴国剑士长剑探出，去割她腰带，笑道：“那也……”只说得两个字，那少女手中竹棒一抖，戳在他手腕之上。那剑士只觉腕上一阵剧痛，呛啷一声，长剑落地。那少女竹棒挑起，碧影微闪，已刺入了他左眼之中。那剑士大叫一声，双手捧住了眼睛，连声狂吼。

这少女这两下轻轻巧巧的刺出，戳腕伤目，行若无事，不知如何，那吴国剑士竟是避让不过。余下七名吴士大吃一惊，一名身材魁梧的吴士提起长剑，剑尖也往少女左眼刺去。剑招嗤嗤有声，足见这一剑劲力十足。

那少女更不避让，竹棒刺出，后发先至，噗的一声，刺中了那吴士的右肩。那吴士这一剑之劲立时卸了。那少女竹

棒挺出，已剑入他右眼之中。那人杀猪般的大嚎，双拳乱挥乱打，眼中鲜血涔涔而下，神情甚是可怖。

这少女以四招戳瞎两名吴国剑士的眼睛，人人眼见她只是随手挥刺，对手便即受伤，无不耸然动容。六名吴国剑士又惊又怒，各举长剑，将那少女围在垓心。

范蠡略通剑术，眼见这少女不过十六七岁年纪，只用一根竹棒便戳瞎了两名吴国高手的眼睛，手法如何虽然看不清楚，但显是极上乘的剑法，不由得又惊又喜，待见六名剑士各挺兵刃围住了她，心想她剑术再精，一个少女终是难敌六名高手，当即朗声说道：“吴国众位剑士，六个打一个，不怕坏了吴国的名声？倘若以多为胜，嘿嘿！”双手一拍，十六名越国卫士立即挺剑散开，围住了吴国剑士。

那少女冷笑道：“六个打一个，也未必会赢！”左手微举，右手中的竹棒已向一名吴士眼中戳去。那人举剑挡格，那少女早已兜转竹棒，戳向另一名吴士胸口。便在此时，三名吴士的长剑齐向那少女身上刺到。那少女身法灵巧之极，一转一侧，将来剑尽数避开，噗的一声，挺棒戳中左首一名吴士的手腕。那人五指不由自主的松了，长剑落地。

十六名越国卫士本欲上前自外夹击，但其时吴国剑士长剑使开，已然幻成一道剑网，青光闪烁，那些越国卫士如何欺得近身？

却见那少女在剑网之中飘忽来去，浅绿色布衫的衣袖和带子飞扬开来，好看已极，但听得“啊哟”、呛啷之声不断，吴国众剑士长剑一柄柄落地，一个个的退开，有的举手按眼，有的蹲在地下，每一人都被刺瞎了一只眼睛，或伤左目，或

损右目。

那少女收棒而立，娇声道：“你们杀了我羊儿，赔是不赔？”

八名吴国剑士又是惊骇，又是愤怒，有的大声咆哮，有的全身发抖。这八人原是极为勇悍的武士，即使给人砍去了双手双足，也不会害怕示弱，但此刻突然之间为一个牧羊少女所败，实在摸不着半点头脑，震骇之下，心中都是一团混乱。

那少女道：“你们不赔我羊儿，我连你们另一只眼睛也戳瞎了。”八剑士一听，不约而同的都退了一步。

范蠡叫道：“这位姑娘，我赔你一百只羊，这八个人便放他们去罢！”那少女向他微微一笑，道：“你这人很好，我也不要一百只羊，只要一只就够了。”

范蠡向卫士道：“护送上国使者回宾馆休息，请医生医治伤目。”众卫士答应了，派出八人，挺剑押送。八名吴士手无兵刃，便如打败了的公鸡，垂头丧气的走开。

范蠡走上几步，问道：“姑娘尊姓？”那少女道：“你说甚么？”范蠡道：“姑娘姓甚么？”那少女道：“我叫阿青，你叫甚么？”

范蠡微微一笑，心想：“乡下姑娘，不懂礼法，只不知她如何学会了这一身出神入化的剑术。只须问到她的师父是谁，再请她师父来教练越士，何愁吴国不破？”想到和西施重逢的时刻指日可期，不由得心口登时感到一阵热烘烘的暖意，说道：“我叫范蠡。姑娘，请你到我家吃饭去。”阿青道：“我不去，我要赶羊去吃草。”范蠡道：“我家里有大好的草地，你赶羊去吃，我再赔你十头肥羊。”

阿青拍手笑道：“你家里有大草地吗？那好极了。不过我不要你赔羊，我这羊儿又不是你杀的。”她蹲下地来，抚摸被割成了两片的羊身，凄然道：“好老白，乖老白，人家杀死了你，我……我可救你不活了。”

范蠡吩咐卫士道：“把老白的两片身子缝了起来，去埋在姑娘屋子的旁边。”

阿青站起身来，面颊上有两滴泪珠，眼中却透出喜悦的光芒，说道：“范蠡，你……你不许他们把老白吃了？”范蠡道：“自然不许。那是你的好老白，乖老白，谁都不许吃。”阿青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你真好。我最恨人家拿我的羊儿去宰来吃了，不过妈说，羊儿不卖给人家，我们就没钱买米。”范蠡道：“打从今儿起，我时时叫人送米送布给你妈，你养的羊儿，一只也不用卖。”阿青大喜，一把抱住范蠡，叫道：“你真是个好人的。”

众卫士见她天真烂漫，既直呼范蠡之名，又当街抱住了他，无不好笑，都转过了头，不敢笑出声来。

范蠡挽住了她的手，似乎生怕这是个天上下凡的仙女，一转身便不见了，在十几头山羊的咩咩声中，和她并肩缓步，同回府中。

阿青赶着羊走进范蠡的大夫第，惊道：“你这屋子真大，一个人住得了吗？”范蠡微微一笑，说道：“我正嫌屋子太大，回头请你妈和你一起来住好不好？你家里还有什么人？”阿青道：“就是我妈和我两个人，不知道我妈肯不肯来。我妈叫我别跟男人多说话。不过你是好人，不会害我们的。”

范蠡要阿青将羊群赶入花园之中，命婢仆取出糕饼点心，

在花园的凉亭中殷勤款待。众仆役见羊群将花园中的牡丹、芍药、芝兰、玫瑰种种名花异卉大口咬嚼，而范蠡却笑吟吟的瞧着，无不骇异。

阿青喝茶吃饼，很是高兴。范蠡跟她闲谈半天，觉她言语幼稚，于世务全然不懂，终于问道：“阿青姑娘，教你剑术的那位师父是谁？”

阿青睁着一双明澈的大眼，道：“什么剑术？我没有师父啊。”范蠡道：“你用一根竹棒戳瞎了八个坏人的眼睛，这本事就是剑术了，那是谁教你的？”阿青摇头道：“没有人教我，我自己会的。”范蠡见她神情坦率，实无丝毫作伪之态，心下暗异：“难道当真是天降异人？”说道：“你从小就会玩这竹棒？”

阿青道：“本来是不会的，我十三岁那年，白公公来骑羊儿玩，我不许他骑，用竹棒赶他。他也拿了根竹棒来打我，我就和他对打。起初他总是打到我，我打不着他。我们天天这样打着玩，近来我总是打到他，戳得他很痛，他可戳我不到。他也不大来跟我玩了。”

范蠡又惊又喜，道：“白公公住在哪里？你带我去找他好不好？”阿青道：“他住在山里，找他不到的。只有他来找我，我从来没去找过他。”范蠡道：“我想见见他，有没有法子？”阿青沉吟道：“嗯，你跟我一起去牧羊，咱们到山边等他。就是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来。”叹了口气道：“近来好久没见到他啦！”

范蠡心想：“为了越国和夷光，跟她去牧羊却又怎地？”便道：“好啊，我就陪你去牧羊，等那位白公公。”寻思：“这阿青姑娘的剑术，自然是那位山中老人白公公所教的了。料想

白公公见她年幼天真，便装作用竹棒跟她闹着玩。他能令一个乡下姑娘学到如此神妙的剑术，请他去教练越国武士，破吴必矣！”

请阿青在府中吃了饭后，便跟随她同到郊外的山里去牧羊。他手下部属不明其理，均感骇怪。一连数日，范蠡手执竹棒，和阿青在山野间牧羊唱歌，等候白公公到来。

第五日上，文种来到范府拜访，见范府掾吏面有忧色，问道：“范大夫多日不见，大王颇为挂念，命我前来探望，莫非范大夫身子不适么？”那掾吏道：“回禀文大夫：范大夫身子并无不适，只是……只是……”文种道：“只是怎样？”那掾吏道：“文大夫是范大夫的好友，我们下吏不敢说的话，文大夫不妨去劝劝他。”文种更是奇怪，问道：“范大夫有什么事？”那掾吏道：“范大夫迷上了那个……那个会使竹棒的乡下姑娘，每天一早便陪着她去牧羊，不许卫士们跟随保护，直到天黑才回来。小吏有公务请示，也不敢前去打扰。”

文种哈哈大笑，心想：“范贤弟在楚国之时，楚人都叫他范疯子。他行事与众不同，原非俗人所能明白。”

这时范蠡正坐在山坡草地上，讲述楚国湘妃和山鬼的故事。阿青坐在他身畔凝神倾听，一双明亮的眼睛，目不转瞬的瞧着他，忽然问道：“那湘妃真是这样好看么？”

范蠡轻轻说道：“她的眼睛比这溪水还要明亮，还要清澈……”阿青道：“她眼睛里有鱼游么？”范蠡道：“她的皮肤比天上的白云还要柔和，还要温软……”阿青道：“难道也有小鸟在云里飞吗？”范蠡道：“她的嘴唇比这朵小红花的花瓣还要娇嫩，还要鲜艳，她的嘴唇湿湿的，比这花瓣上的露水还

要晶莹。湘妃站在水边，倒影映在清澈的湘江里，江边的鲜花羞惭得都枯萎了，鱼儿不敢在江里游，生怕弄乱了她美丽的倒影。她白雪一般的手伸到湘江里，柔和得好像要溶在水里一样……”

阿青道：“范蠡，你见过她的是不是？为甚么说得这样仔细？”

范蠡轻轻叹了口气，说道：“我见过她的，我瞧得非常非常仔细。”

他说的是西施，不是湘妃。

他抬头向着北方，眼光飘过了一条波浪滔滔的大江，这美丽的女郎是在姑苏城中吴王宫里，她这时候在做什么？是在陪伴吴王么？是在想着我么？

阿青道：“范蠡！你的胡子很奇怪，给我摸一摸行不行？”

范蠡想：她是在哭泣呢，还是在笑？

阿青说：“范蠡，你的胡子中有两根是白色的，真有趣，像是我羊儿的毛一样。”

范蠡想：分手的那天，她伏在我肩上哭泣，泪水湿透了我半边衣衫，这件衫子我永远不洗，她的泪痕之中，又加上了我的眼泪。

阿青说：“范蠡，我想拔你一根胡子来玩，好不好？我轻轻的拔，不会弄痛你的。”

范蠡想：她说最爱坐了船在江里湖里慢慢的顺水漂流，等我将她夺回来之后，我大夫也不做了，便是整天和她坐了船，在江里湖里漂游，这么漂游一辈子。

突然之间，颌下微微一痛，阿青已拔下了他一根胡子，只

听得她在格格娇笑，蓦地里笑声中断，听得她喝道：“你又来了！”

绿影闪动，阿青已激射而出，只见一团绿影、一团白影已迅捷无伦的缠斗在一起。

范蠡大喜：“白公公到了！”眼见两人斗得一会，身法渐渐缓了下来，他忍不住“啊”的一声叫了出来。

和阿青相斗的竟然不是人，而是一头白猿。

这白猿也拿着一根竹棒，和阿青手中竹棒纵横挥舞的对打。这白猿出棒招数巧妙，劲道凌厉，竹棒刺出时带着呼呼风声，但每一棒刺来，总是给阿青拆解开去，随即以巧妙之极的招数还击过去。

数日前阿青与吴国剑士在长街相斗，一棒便截瞎一名吴国剑士的眼睛，每次出棒都一式一样，直到此刻，范蠡方见到阿青剑术之精。他于剑术虽然所学不多，但常去临观越国剑士练剑，剑法优劣一眼便能分别。当日吴越剑士相斗，他已看得挤舌不下，此时见到阿青和白猿斗剑，手中所持虽然均是竹棒，但招法之精奇，吴越剑士相形之下，直如儿戏一般。

白猿的竹棒越使越快，阿青却时时凝立不动，偶尔一棒刺出，便如电光急闪，逼得白猿接连倒退。

阿青将白猿逼退三步，随即收棒而立。那白猿双手持棒，身子飞起，挟着一股劲风，向阿青疾刺过来。范蠡见到这般猛恶的情势，不由得大惊，叫道：“小心！”却见阿青横棒挥出，拍拍两声轻响，白猿的竹棒已掉在地下。

白猿一声长啸，跃上树梢，接连几个纵跃，已窜出数十

丈外，但听得啸声凄厉，渐渐远去。山谷间猿啸回声，良久不绝。

阿青回过身来，叹了口气，道：“白公公断了两条手臂，再也不肯来跟我玩了。”范蠡道：“你打断了它两条手臂？”阿青点头道：“今天白公公凶得很，一连三次，要扑过来刺死你。”范蠡惊道：“它……它要刺死我？为什么？”阿青摇了摇头，道：“我不知道。”范蠡暗暗心惊：“若不是阿青挡住了它，这白猿要刺死我当真是白费吹灰之力。”

第二天早晨，在越王的剑室之中，阿青手持一根竹棒，面对着越国二十名第一流剑手。范蠡知道阿青不会教人如何使剑，只有让越国剑士模仿她的剑法。

但没一个越国剑士能挡到她的三招。

阿青竹棒一动，对手若不是手腕被戳，长剑脱手，便是要害中棒，委顿在地。

第二天，三十名剑士败在她的棒下。第三天，又是三十名剑士在她一根短竹棒下腕折臂断，狼狈败退。

到第四天上，范蠡再要找她去会斗越国剑士时，阿青已失了踪影，寻到她的家里，只余下一间空屋，十几头山羊。范蠡派遣数百名部属在会稽城内城外，荒山野岭中去找寻，再也觅不到这个小姑娘的踪迹。

八十名越国剑士没学到阿青的一招剑法，但他们已亲眼见到了神剑的影子。每个人知道了，世间确有这样神奇的剑法。八十人将一丝一忽勉强捉摸到的剑法影子传授给了旁人，单是这一丝一忽的神剑影子，越国武士的剑法便已无敌于天下。

范蠡命薛烛督率良工，铸成了千千万万口利剑。

三年之后，勾践兴兵伐吴，战于五湖之畔。越军五千人持长剑而前，吴兵逆击。两军交锋，越兵长剑闪烁，吴兵当者披靡，吴师大败。

吴王夫差退到余杭山。越兵追击，二次大战，吴兵始终挡不住越兵的快剑。夫差兵败自杀。越军攻入吴国的都城姑苏。

范蠡亲领长剑手一千，直冲到吴王的馆娃宫。那是西施所住的地方。他带了几名卫士，奔进宫去，叫道：“夷光，夷光！”

他奔过一道长廊，脚步声发出清朗的回声，长廊下面是空的。西施脚步轻盈，每一步都像是弹琴鼓瑟那样，有美妙的音乐节拍。夫差建了这道长廊，好听她奏着音乐般的脚步声。

在长廊彼端，音乐般的脚步声响了起来，像欢乐的锦瑟，像清和的瑶琴，一个轻柔的声音在说：“少伯，真的是你么？”

范蠡胸口热血上涌，说道：“是我，是我！我来接你了。”他听得自己的声音嘶哑，好像是别人在说话，好像是很远很远的声音。他踉踉跄跄的奔过去。

长廊上乐声繁音促节，一个柔软的身子扑入了他怀里。

春夜溶溶。花香从园中透过帘子，飘进馆娃宫。范蠡和西施在倾诉着别来的相思。

忽然间寂静之中传来了几声咩咩的羊叫。

范蠡微笑道：“你还是忘不了故乡的风光，在宫室之中也养了山羊吗？”

西施笑着摇了摇头，她有些奇怪，怎么会有羊叫？然而在心爱之人的面前，除了温柔的爱念，任何其他的念头都不会在心中停留长久。她慢慢伸手出去，握住了范蠡的左手。炽热的血同时在两人脉管中迅速流动。

突然间，一个女子声音在静夜中响起：“范蠡！你叫你的西施出来，我要杀了她！”

范蠡陡地站起身来。西施感到他的手掌忽然间变得冰冷。范蠡认得这是阿青的声音。她的呼声越过馆娃宫的高墙，飘了进来。

“范蠡，范蠡，我要杀你的西施，她逃不了的。我一定要杀你的西施。”

范蠡又是惊恐，又是迷惑：“她为甚么要杀夷光？夷光可从来没得罪过她！”蓦地里心中一亮，霎时之间都明白了：“她并不真是个不懂事的乡下姑娘，她一直在喜欢我。”

迷惘已去，惊恐更甚。

范蠡一生临大事，决大疑，不知经历过多少风险，当年在会稽山被吴军围困，粮尽援绝之时，也不及此刻的惧怕。西施感到他手掌中湿腻腻的都是冷汗，觉到他的手掌在发抖。

如果阿青要杀的是他自己，范蠡不会害怕的，然而她要杀的是西施。

“范蠡，范蠡！我要杀了你的西施，她逃不了的！”

阿青的声音忽东忽西，在宫墙外传进来。

范蠡定了定神，说道：“我要去见见这人。”轻轻放脱了

西施的手，快步向宫门走去。

十八名卫士跟随在他身后。阿青的呼声人人都听见了，耳听得她在宫外直呼破吴英雄范大夫之名，大家都感到十分诧异。

范蠡走到宫门之外，月光铺地，一眼望去，不见有人，朗声说道：“阿青姑娘，请你过来，我有话说。”四下里寂静无声。范蠡又道：“阿青姑娘，多时不见，你可好么？”可是仍然不闻回答。范蠡等了良久，始终不见阿青现身。

他低声嘱咐卫士，立即调来一千名甲士、一千名剑士，在馆娃宫前后守卫。

他回到西施面前，坐了下来，握住她的双手，一句话也不说。从宫门外回到西施身畔，他心中已转过了无数念头：“令一个宫女假装夷光，让阿青杀了她？我和夷光化装成为越国甲士，逃出吴宫，从此隐姓埋名？阿青来时，我在她面前自杀，求她饶了夷光？调二千名弓箭手守住宫门，阿青若是硬闯，那便万箭齐发，射死了她？”但每一个计策都有破绽。阿青于越国有大功，也不忍将她杀死。他怔怔的瞧着西施，心头忽然感到一阵温暖：“我二人就这样一起死了，那也好得很。我二人在临死之前，终于是聚在一起了。”

时光缓缓流过。西施觉到范蠡的手掌温暖了。他不再害怕，脸上露出了笑容。

破晓的日光从窗中照射进来。

蓦地里宫门外响起了一阵吆喝声，跟着呛啷啷、呛啷啷响声不绝，那是兵刃落地之声。这声音从宫门外直响进来，便如一条极长的长蛇，飞快的游来，长廊上也响起了兵刃落地

的声音。一千名甲士和一千名剑士阻挡不了阿青。

只听得阿青叫道：“范蠡，你在哪里？”

范蠡向西施瞧了一眼，朗声道：“阿青，我在这里。”

“里”字的声音甫绝，嗤的一声响，门帷从中裂开，一个绿衫人飞了进来，正是阿青。她右手竹棒尖端指住了西施的心口。

她凝视着西施的容光，阿青脸上的杀气渐渐消失，变成了失望和沮丧，再变成了惊奇、羡慕，变成了崇敬，喃喃的说：“天……天下竟有这……这样的美女！范蠡，她……她比你说的还……还要美！”纤腰扭处，一声清啸，已然破窗而出。

清啸迅捷之极的远去，渐远渐轻，余音袅袅，良久不绝。

数十名卫士急步奔到门外。卫士长躬身道：“大夫无恙？”范蠡摆了摆手，众卫士退了下去。范蠡握着西施的手，道：“咱们换上庶民的衣衫，我和你到太湖划船去，再也不回来了。”

西施眼中闪出无比快乐的光芒，忽然之间，微微蹙起了眉头，伸手捧着心口。阿青这一棒虽然没戳中她，但棒端发出的劲气已刺伤了她心口。

两千年来人们都知道，“西子捧心”是人间最美丽的形象。

三十三剑客图

金庸 著

旧小说有插图和绣像，是我国向来的传统。

我很喜欢读旧小说，也喜欢小说中的插图。可惜一般插图的美术水准，与小说的文学水准差得实在太远。这些插图都是木版画，是雕刻在木版上再印出来的，往往画得既粗俗，刻得又简陋，只有极少数的例外。

我国版画有很悠久的历史。最古的版画作品，是汉代的肖形印，在印章上刻了龙虎禽鸟等等图印，印在绢上纸上，成为精美巧丽的图形。版画成长于隋唐时的佛画，盛于宋元，到明末而登峰造极，最大的艺术家是陈洪绶（老莲）。清代版画普遍发展，年画盛行于民间。咸丰年间的任渭长，一般认为是我国传统版画最后的一位大师。以后的版画受到西方美术的影响，和我国传统的风格是颇为不同了。

我手边有一部任渭长画的版画集《卅三剑客图》，共有三十三个剑客的图形，人物的造型十分生动。偶有空闲，翻阅数页，很触发一些想象，常常引起一个念头：“最好能给每一幅图‘插’一篇短篇小说。”惯例总是画家替小说家绘插图，古今中外，似乎从未有一个写小说的人替一系列的绘画插写小说。

由于读书不多，这三十三个剑客的故事我知道得不全。但反正是写小说，不知道原来出典的，不妨任意创造一个故事。

可是连写三十三个剑侠故事的心愿，永远也完成不了的。写了第一篇《越女剑》后，第二篇《虬髯客》的小说就写不

下去了。写叙述文比写小说不费力得多，于是改用平铺直叙的方式，介绍原来的故事。

其中《虬髯客》、《聂隐娘》、《红线》、《昆仑奴》四个故事众所周知，不再详细叙述，同时原文的文笔极好，我没有能力译成同样简洁明丽的语体文，所以附录了原文。比较生僻的故事则将原文内容全部写了出来。

这些短文写于一九七〇年一月和二月，是为《明报晚报》创刊最初两个月所作。

一 赵处女

江苏与浙江到宋朝时已渐渐成为中国的经济与文化中心，苏州、杭州成为出产文化和美女的地方。但在春秋战国时期，吴人和越人却是勇决剽悍的象征。那样的轻视生死，追求生命中最后一刹那的光彩，和现代一般中国人的性格相去是这么遥远，和现代苏浙人士的机智柔和更是两个极端。在那时候，吴人越人血管中所流动的，是原始的、犷野的热血。

吴越的文化是外来的。伍子胥、文种、范蠡都来自西方的楚国。勾践的另一个重要谋士计然来自北方的晋国。只有西施本色的美丽，才原来就属于浣纱溪那清澈的溪水。所以，教导越人剑法的那个处女，虽然住在绍兴以南的南林，《剑侠传》中却说她来自赵国，称她为“赵处女”。

但一般书籍中都称她为“越女”。

《吴越春秋》中有这样的记载：

“其时越王又问相国范蠡曰：‘孤有报复之谋，水战则乘舟，陆行则乘舆。舆舟之利，顿于兵弩。今子为寡人谋事，莫不谬者乎？’范蠡对曰：‘臣闻古之圣人，莫不习战用兵。然行阵、队伍、军鼓之事，吉凶决在其工。今闻越有处女，出于南林，国人称善。愿王请之，立可见。’越王乃使使聘之，

问以剑戟之术。

“处女将北见于王，道逢一翁，自称曰‘袁公’，问于处女曰：‘吾闻子善剑，愿一见之。’女曰：‘妾不敢多所隐，惟公试之。’于是袁公即杖箴簌（竹名）竹，竹枝上颀桥（向上劲挑），未堕地（‘未’应作‘末’，竹梢折而跌落），女即捷末（‘捷’应作‘接’，接住竹梢）。袁公则飞上树，变为白猿，遂别去。

“见越王。越王问曰：‘夫剑之道如之何？’女曰：‘妾生深林之中，长于无人之野，无道不习，不达诸侯，窃好击剑之道，诵之不休。妾非受于人也，而忽自有之。’越王曰：‘其道如何？’女曰：‘其道甚微而易，其意甚幽而深。道有门户，亦有阴阳。开门闭户，阴衰阳兴。凡手战之道，内实精神，外示安仪。见之似好妇，夺之似惧虎（看上去好像温柔的女子，一受攻击，立刻便如受到威胁的猛虎那样，作出迅速强烈的反应）。布形候气，与神俱往。杳之若日，偏如腾兔，追形逐影，光若仿佛，呼吸往来，不及法禁，纵横逆顺，直复不闻。斯道者，一人当百，百人当万。王欲试之，其验即见。’越王即加女号，号曰‘越女’。乃命五板之堕（‘堕’应作‘队’）高（‘高’是人名，高队长）习之教军士，当世莫胜越女之剑。”

《吴越春秋》的作者是东汉时的赵晔，他是绍兴人，因此书中记载多抑吴而扬越。元朝的徐天祐为此书作了考证和注解，他说赵晔“去古未甚远，晔又山阴人，故综述视他书纪二国事为详。”

书中所记叙越女综论剑术的言语，的确是最上乘的武学，

恐怕是全世界最古的“搏击原理”，即使是今日的西洋剑术和拳击，也未见得能超越她所说的根本原则：“内动外静，后发先至；全神贯注，反应迅捷；变化多端，出敌不意。”

《艺文类聚》引述这段文字时略有变化：“（袁）公即挽林内之竹似桔槔，末折堕地。女接取其末。袁公操其本而刺处女。处女应，即入之。三入，因举杖击袁公。袁公则飞上树，化为白猿。”

叙述袁公手折生竹，如断枯木。处女以竹枝的末梢和袁公的竹杆相斗，守了三招之后还击一招。袁公不敌，飞身上树而遁。其中有了击刺的过程。

《剑侠传》则说：“袁公即挽林杪之竹似桔槔，末折地，女接其末。公操其本而刺女。女因举杖击之，公即上树，化为白猿。”

“桔槔”是井上汲水的滑车，当是从《吴越春秋》中“颉桥”两字化出来的，形容袁公使动竹枝时的灵动。

《东周列国志演义》第八十一回写这故事，文字更加明白了些：

“老翁即挽林内之竹，如摘腐草，欲以刺处女。竹折，末堕于地。处女即接取竹末，还刺老翁。老翁忽飞上树，化为白猿，长啸一声而去。使者异之。

“处女见越王。越王赐座，问以击刺之道。处女曰：‘内实精神，外示安佚。见之如妇，夺之似虎。布形候气，与神俱往。捷若腾兔，追形还影，纵横往来，目不及瞬。得吾道者，一人当百，百人当万。大王不信，愿得试之。’越王命勇士百人，攒戟以刺处女。处女连接其戟而投之。越王乃服，使

教习军士。军士受其教者三千人。岁余，处女辞归南林。越王再使人请之，已不在矣。”

这故事明明说白猿与处女比剑，但后人的诗文却常说白猿学剑，或学剑于白猿。庾信的《宇文盛墓志》中有两句说：“授图黄石，不无师表之心，学剑白猿，遂得风云之志。”杜牧之有两句诗说：“授图黄石老，学剑白猿翁。”所以我在《越女剑》的小说中，也写越女阿青的剑法最初从白猿处学来。

我在《越女剑》小说中，提到了薛烛和风胡子，这两人在《越绝书》第十三卷《外传·记宝剑》一篇中有载。

篇末记载：楚王问风胡子，宝剑的威力为甚么这样强大：“楚王于是大悦，曰：‘此剑威耶？寡人力耶？’风胡子对曰：‘剑之威也，因大王之神。’楚王曰：‘夫剑，铁耳，固能有精神若此乎？’风胡子对曰：‘时各有使然。轩辕，神农、赫胥之时，以石为兵，断树木为宫室，死而龙藏，夫神圣主使然。至黄帝之时，以玉为兵，以伐树木为宫室、凿地。夫玉亦神物也，又遇圣主使然，死而龙藏。禹穴之时，以铜为兵，以凿伊阙，通龙门，决江导河，东注于东海，天下通乎，治为宫室，岂非圣主之力哉？当此之时，作铁兵，威服三军，天下闻之，莫敢不服，此亦铁兵之神，大王有圣德。’楚王曰：‘寡人闻命矣！’”

《越绝书》作于汉代。这一段文字叙述兵器用具的演进，自旧石器、新石器、铜器而铁器，与近代历史家的考证相合，颇饶兴味。风胡子将兵刃之所以具有无比威力，归结到“大王有圣德”五字上，楚王自然要点头称善。拍马屁的手法，古今同例，两千余年来似乎也没有多少新的花样变出来。

处女是最安静斯文的人（当然不是现代着迷女裙、跳新潮舞的处女），而猿猴是最活跃的动物。《吴越春秋》这故事以处女和白猿作对比，而让处女打败了白猿，是一个很有意味的设想，也是我国哲学“以静制动”观念的表现。孙子兵法云：“是故始如处女，敌人开户，后如脱兔，敌不及拒。”拿处女和奔跃的兔子相对比。或者说：开始故意示弱，令敌人松懈，不加防备，然后突然发动闪电攻击。

白猿会使剑，在唐人传奇《补江总白猿传》中也有描写，说大白猿“遍身长毛，长数寸。所居常读木简，字若符篆，潦不可识；已，则置石磴下。晴昼或舞双剑，环身电飞，光圆若月。”

旧小说《绿野仙踪》中，仙人冷于冰的大弟子是头白猿，舞双剑。还珠楼主的《蜀山剑侠传》中，连续写了好几头会武功的白猿，女主角李英琼的大弟子就是一头白猿。

二 虬髯客

《虬髯客传》一文虎虎有生气，或者可以说是我国武侠小说的鼻祖。我一直很喜爱这篇文章。高中一年级那年，在浙江丽水碧湖就读，曾写过一篇《虬髯客传的考证和欣赏》，登在学校的壁报上，明报总经理沈宝新兄和我那时是同班同学，不知他还记得这篇旧文否？当时学校图书馆中书籍无多，自己又幼稚无识，所谓“考证”，只是胡说八道而已，主要考证该传的作者是杜光庭还是张说，因为典籍所传，有此两说，结论是杜光庭说证据较多。其时教高中三年级国文的老师钱南扬先生是研究元曲的名家，居然对此文颇加赞扬。小孩子学写文章得老师赞好，自然深以为喜。二十余年来，每翻到《虬髯客传》，往往又重读一遍。

这篇传奇为现代的武侠小说开了许多道路。有历史的背景而又不完全依照历史；有男女青年的恋爱；男的是豪杰，而女的是美人（“乃十八九佳丽人也”）；有深夜的化装逃亡；有权相的追捕；有小客栈的借宿和奇遇；有意气相投的一见如故；有寻仇十年而终于食其心肝的虬髯汉子；有神秘而见识高超的道人；有酒楼上的约会和坊曲小宅中的密谋大事；有大量财富和慷慨的赠送；有神气清朗、顾盼炜如的少年英雄；

有帝王和公卿；有驴子、马匹、匕首和人头；有弈棋和盛筵；有海船千艘甲兵十万的大战；有兵法的传授……所有这一切，在当代的武侠小说中，我们不是常常读到吗？这许多事情或实叙或虚写，所用笔墨却只不过两千字。每一个人物，每一件事，都写得生动有致。艺术手腕的精炼真是惊人。当代武侠小说用到数十万字，也未必能达到这样的境界。

红拂女张氏是位长头发姑娘，传中说到和虬髯客邂逅的情形：“张氏以发长委地，立梳床前。公方刷马。忽有一人，中形，赤髯而虬，乘蹇驴而来，投革囊于炉前，取枕欹卧，看张梳头。公怒甚，未决，犹亲刷马。张熟视其面，一手握发，一手映身摇示公，令勿怒，急急梳头毕，衿衽前问其姓。”真是雄奇瑰丽，不可方物。

虬髯客的革囊中有一个人头，他说：“此人天下负心者，衔之十年，今始获之，吾憾释矣。”这个负心的人到底做了甚么事而使虬髯客如此痛恨，似可铺叙成为一篇短篇小说。我又曾想，可以用一些心理学上的材料，描写虬髯客对于长头发的美貌少女有特别偏爱。很明显，虬髯客对李靖的眷顾，完全是起因于对红拂女的喜爱，只是英雄豪杰义气为重，压抑了心中的情意而已。由于爱屋及乌，于是尽量帮助李靖，其实真正的出发点，还是在爱护红拂女。我国传统的观念认为，爱上别人的妻子是不应该的，正面人物决计不可有这种心理，然而写现代小说，非但不必有这种顾忌，反应去努力发掘人物的内心世界。

但《虬髯客传》实在写得太多，不提负心的人如何负心，留下了丰富的想象余地：虬髯客对红拂女的情意表现得十分

隐晦，也自有他可爱的地方。再加铺叙，未免是蛇足了。

杜光庭是浙江缙云人，是个道士，学道于五台山。在唐朝为内供奉，后来入蜀，在王建朝中做金紫光禄大夫、谏议大夫的官。王建死后，在后主朝中被封为传真天师、崇真观大学士，后来退休，隐居青城山，号东瀛子，到八十五岁才死，著作甚多。

据正史，李靖是隋朝大将韩擒虎的外甥，祖父和父亲都是隋朝大官，和杨素向来熟识。杨素很重视他的才能，常指着自己的椅子说：“这张椅子将来总是你坐的。”《旧唐书》说他“姿貌瑰伟”，可见是个美少年。

《新唐书·李靖传》中说：“世言靖精风角鸟占、云侵孤虚之术，为善用兵。是不然。特以临机果，料敌明，根于忠智而已。俗人传著，怪诡机祥，皆不足信。”李靖南平萧铣、辅公祐，北破突厥，西定吐谷浑，于唐武功第一，在当时便有种种传闻，说他精通异术。

唐人传奇《李卫公别传》中写李靖代龙王施雨，褚人获的《隋唐演义》中引用了这故事，《说唐》更把李靖写成是个会腾云驾雾的神仙“风尘三侠”的故事，后世有不少人写过，更是画家所爱用的题材。根据这故事而作成戏曲的，明代张凤翼和张太和都有《红拂记》，凌蒙初有《虬髯翁》。但后人的铺演，都写不出原作的神韵。

郑振铎在《中国文学史》中认为陈忱《后水浒传》写李俊等到海外为王，是受了《虬髯客传》的影响，颇有见地。然而他说《虬髯客传》“是一篇荒唐不经的道士气息很重的传奇文”，以“荒唐不经”四字来评论这“唐代第一篇短篇小说”

(胡适的意见)，读文学而去注重故事的是否真实，完全不珍视它的文学价值，也未免有些“荒唐不经”了。

历史上的名将当然总是胜多败少，但李靖一生似乎从未打过败仗，那确是古今中外极罕有的事。可是他一生之中，也遇过二次大险。

第一次，他还在隋朝做小官，发觉李渊有造反的迹象，便要到江都去向隋炀帝告发，因道路不通而止。李渊取得长安后，捉住了李靖要斩。李靖大叫：“公起义兵，本为天下除暴乱，不欲就大事而以私怨斩壮士乎？”李渊觉得他言词很有气概，李世民又代为说项，于是饶了他。这是正史上所记载李靖结识、追随李世民的开始。

李渊做皇帝后，派李靖攻萧铣，因兵少而无进展。李渊还记着他当年要告发自己造反的旧怨，暗下命令，叫峡州都督许绍杀了他。许绍知道李靖有才能，极力代为求情。不久，李靖以八百兵大破冉肇则，俘虏五千余人。李渊大喜，对众公卿说：“使功不如使过，这一次做对了。”有功的人恃功而骄，往往误事，而存心赎罪之人，小心谨慎，全力以赴，成功的机会反大，那便是所谓“使功不如使过”。李渊于是亲笔写了一封敕书给李靖，说：“既往不咎，旧事吾久忘之矣！”其实说“久忘之矣”，毕竟还是不忘，只不过郑重声明以后不再计较而已，所以在慰劳他的文书中说：“卿竭诚尽力，功效特彰，远览至诚，极以嘉赏。勿忧富贵也！”

但最危险的一次，还是在他大破突厥之后。突厥是唐朝的大敌，武力十分强盛。李渊初起兵时，不得不向之称臣，唐朝君臣都引为奇耻大辱。李世民削平群雄，统一天下，突厥

却一再来犯，有一次一直攻到京城之外的渭水边，李世民只得干冒大险，亲自出马与之结盟。李靖居然将之打得一蹶不振，全国上下的兴奋可想而知。当时太宗大喜之下，大赦天下，下旨遍赐百姓酒肉，全国狂欢五日。（突厥人后来逐渐西迁，在西方建立了土耳其帝国。李靖这一个大胜仗，对于欧洲历史都有极重大的影响。我在记土耳其之游的《忧郁的突厥武士们》一文中曾有提到。）

李靖立下这样的大功，班师回朝，哪知御史大夫立即就弹劾他，罪名是：“军无纲纪，致令虏中奇宝，散于乱兵之手。”这实在是个莫名其妙的罪名。太宗却对李靖大加责备。李靖很是聪明，知道自己立功太大，皇帝内心一定不喜欢，御史大夫的弹劾，不过是揣摩了皇帝的心理来跟自己过不去而已，当下并不声辩，只是连连磕头，狠狠的自我批评一番。唐太宗这才高兴了，说：“隋将史万岁破达头可汗，有功不赏，反而因罪被杀。朕则不然，当致公之罪，录公之勋。”于是加官颁赏。

后来李靖继续立功，但明白“功高震主”的道理，从来不敢揽权。《旧唐书》说：“靖性沉厚，每与时宰参议，恂恂然似不能言。”又说他：“临戎出师，凜然威断；位重能避，功成益谦。”所以直到七十九岁老死，并没被皇帝斗倒斗垮。《旧唐书》论二李（卫国公李靖、英国公李勣），赞曰：“功以懋赏，震主则危。辞禄避位，除猜破疑。功定华夷，志怀忠义。白首平戎，贤哉英卫。”

唐人韦端符《卫公故物记》一文，记载在李靖的后裔处见到李靖遗留的一些故物，有李世民的赐书二十通，其中有

几封诏书是李靖病重时的慰问信。一封中说：“有昼夜视公病大老姬，令一人来，吾欲熟知起居状。”（派一名日夜照料你病的老看护来，我要亲自问她，好详细了解你病势如何）可见李世民直到李靖逝世，始终对他极好，诏书中称之为“公”，甚有礼貌。

研究中国历史上这些大人物的心理和个性，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。千百年来物质生活虽然改变极大，但人的心理、对权力之争夺和保持的种种方法，还是极少有甚么改变。

附录 虬髯客传

隋炀帝之幸江都也。命司空杨素守西京。素骄傲，又以时乱，天下之权重望崇者，莫我若也，奢贵自奉，礼异人臣。每公卿入言，宾客上谒，未尝不踞床而见，令美人捧出，侍婢罗列，颇僭于上，末年愈甚，无复知所负荷、有扶危持颠之心。一日，卫公李靖以布衣上谒，献奇策。素亦踞见。公前揖曰：“天下方乱，英雄竞起。公为帝室重臣，须以收罗豪杰为心，不宜踞见宾客。”素敛容而起，谢公，与语，大悦，收其策而退。

当公之骋辩也，一妓有殊色，执红拂，立于前，独目公。公既去，而执拂者临轩，指吏曰：“问去者处士第几？住何处？”公具以答。妓诵而去。

公归逆旅。其夜五更初，忽闻叩门而声低者，公起问焉。乃紫衣戴帽人，杖揭一囊。公问谁？曰：“妾，杨家之红拂妓也。”公遽延入。脱衣去帽，乃十八九佳丽人也。素面华衣而

拜。公惊答拜。曰：“妾侍杨司空久，阅天下之人多矣，无如公者。丝萝非独生，愿托乔木，故来奔耳。”公曰：“杨司空权重京师，如何？”曰：“彼尸居余气，不足畏也。诸妓知其无成，去者众矣。彼亦不甚逐也。计之详矣。幸无疑焉。”问其姓，曰：“张。”问其伯仲之次。曰：“最长。”观其肌肤仪状、言词气性，真天人也。公不自意获之，愈喜愈惧，瞬息万虑不安。而窥户者无停履。数日，亦闻追讨之声，意亦非峻。乃雄服乘马，排闥而去。

将归太原。行次灵石旅舍，既设床，炉中烹肉且熟。张氏以发长委地，立梳床前。公方刷马，忽有一人，中形，赤髯如虬，乘蹇驴而来。投革囊于炉前，取枕欹卧，看张梳头。公怒甚，未决，犹亲刷马。张熟视其面，一手握发，一手映身摇示公，令勿怒。急急梳头毕。衿衽问其姓。卧客答曰：“姓张。”对曰：“妾亦姓张。合是妹。”遽拜之。问第几。曰：“第三。”问妹第几。曰：“最长。”遂喜曰：“今夕幸逢一妹。”张氏遥呼：“李郎且来见三兄！”公骤礼之。遂环坐。曰：“煮者何肉？”曰：“羊肉，计已熟矣。”客曰：“饥。”公出市胡饼。客抽腰间匕首，切肉共食。食竟，余肉乱切送驴前食之，甚速。

客曰：“观李郎之行，贫士也。何以致斯异人？”曰：“靖虽贫，亦有心者焉。他人见问，故不言，兄之问，则不隐耳。”具言其由。曰：“然则将何之？”曰：“将避地太原。”曰：“然。吾故非君所致也。”曰：“有酒乎？”曰：“主人西，则酒肆也。”公取酒一斗。既巡，客曰：“吾有少下酒物，李郎能同之乎？”

曰：“不敢。”于是开革囊，取一人头并心肝。却头囊中，以匕首切心肝，共食之。曰：“此人天下负心者，衔之十年，今始获之。吾憾释矣。”又曰：“观李郎仪形器宇，真丈夫也。亦闻太原有异人乎？”曰：“尝识一人，愚谓之真人也。其余，将帅而已。”曰：“何姓？”曰：“靖之同姓。”曰：“年几？”曰：“仅二十。”曰：“今何为？”曰：“州将之子。曰：“似矣。亦须见之。李郎能致吾一见乎？”曰：“靖之友刘文静者，与之狎。因文静见之可也。然兄何为？”曰：“望气者言太原有奇气，使吾访之。李郎明发，何日到太原？”靖计之日。曰：“期达之明日，日方曙，候我于汾阳桥。”言讫，乘驴而去，其行若飞，回顾已失。

公与张氏且惊且喜，久之，曰：“烈士不欺人。固无畏。”促鞭而行。

及期，入太原。果复相见。大喜，偕诣刘氏。诈谓文静曰：“有善相者思见郎君，请迎之。”文静素奇其人，一旦闻有客善相，遽致使迎之。使回而至，不衫不履，褐裘而来，神气扬扬，貌与常异。虬髯默然居末坐，见之心死，饮数杯，招靖曰：“真天子也！”公以告刘，刘益喜，自负。既出，而虬髯曰：“吾得十八九矣。然须道兄见之。李郎宜与一妹复入京。某日午时，访我于马行东酒楼，楼下有此驴及瘦驴，即我与道兄俱在其上矣。到即登焉。”又别而去，公与张氏复应之。

及期访焉，宛见二乘。揽衣登楼，虬髯与一道士方对饮，见公惊喜，召坐围饮，十数巡，曰：“楼下柜中，有钱十万。择一深隐处安一妹。某日复会于汾阳桥。”

如期至，即道士与虬髯已到矣。俱谒文静。时方弈棋，揖

而话心焉。文静飞书迎文皇看棋。道士对弈，虬髯与公傍待焉。俄而文皇到来，精采惊人，长揖而坐。神气清朗，满坐风生，顾盼炜如也。道士一见惨然，下棋子曰：“此局全输矣！于此失却局哉！救无路矣！复奚言！”罢弈而请去。既出，谓虬髯曰：“此世界非公世界。他方可也。勉之，勿以为念。”因共入京。虬髯曰：“计李郎之程，某日方到。到之明日，可与一妹同诣某坊曲小宅相访。李郎相从一妹，悬然如磬。欲令新妇祗谒，兼议从容，无前却也。”言毕，吁嘘而去。

公策马而归。即到京，遂与张氏同往。至一小板门，扣之，有应者，拜曰：“三郎令候李郎、一娘子久矣。”延入重门，门愈壮丽。婢四十人，罗列廷前。奴二十人，引公入东厅。厅之陈设，穷极珍异，巾箱、妆奁、冠镜、首饰之盛，非人间之物。巾栉妆饰毕，请更衣，衣又珍异。既毕，传云：“三郎来！”乃虬髯纱帽褐裘而来，亦有龙虎之状，欢然相见。催其妻出拜，盖亦天人耳。遂延中堂，陈设盘筵之盛，虽王公家不侔也。

四人对饌讫，陈女乐二十人，列奏于前，若从天降，非人间之曲。食毕，行酒。家人自堂东舁出二十床，各以锦绣帕覆之。既陈，尽去其帕，乃文簿钥匙耳。虬髯曰：“此尽宝货泉贝之数。吾之所有，悉以充赠。何者？欲以此世界求事，当或龙战三二十载，建少功业。今既有主，住亦何为？太原李氏，真英主也。三五年内，即当太平。李郎以奇特之才，辅清平之主，竭心尽善，必极人臣。一妹以天人之姿，蕴不世之艺，从夫之贵，以盛轩裳。非一妹不能识李郎，非李郎不能荣一妹。起陆之渐，际会如期，虎啸风生，龙腾云萃，固

非偶然也。持余之赠，以佐真主，赞功业也，勉之哉！此后十年，当东南数千里外有异事，是吾得事之秋也。一妹与李郎可沥酒东南相贺。”因命家童列拜，曰：“李郎一妹，是汝主也！”言讫，与其妻从一奴，乘马而去。数步，遂不复见。

公据其宅，乃为豪家，得以助文皇缔构之资，遂匡天下。

贞观十年，公以左仆射平章事。适东南蛮入奏曰：“有海船千艘，甲兵十万，入扶余国，杀其主自立。国已定矣。”公心知虬髯得事也。归告张氏，具衣拜贺，沥酒东南祝拜之。

乃知真人之兴也，非英雄所冀。况非英雄者乎？人臣之谬思乱者，乃螳臂之拒走轮耳。我皇家垂福万叶，岂虚然哉。或曰：“卫公之兵法，半乃虬髯所传耳。”

三 绳技

这部版画集画刻俱精，取材却殊不可恭维。三十三个物之中，有许多根本不是“剑客”，只不过是异人而已，例如本节玩绳技的男子。

“绳技”的故事出唐人皇甫氏所作《源化记》中的“嘉兴绳技”。

唐朝开元年间，天下升平，风流天子唐明皇常常下令赐百姓酒食，举行嘉年华会（史书上称为“酺”，习惯上常常是“大酺五日”）。这一年又举行了，浙江嘉兴的县司和监司比赛节目的精采，双方全力以赴。监司通令各属，选拔良材。各监狱官在狱中谈论：“这次我们的节目若是输给了县司，监司一定要大发脾气。但只要我们能策划一个拿得出去的节目，就会得赏。”众人到处设法，想找些特别节目。

狱中有一个囚犯笑道：“我到有一桩本事，只可惜身在狱中，不能一献身手。”狱吏惊问：“你有甚么本事？”囚犯道：“我会玩绳技。”狱吏便向狱官报告。狱官查问此人犯了甚么罪。狱吏道：“此人欠税未纳，别的也没甚么。”狱官亲去查问，说：“玩绳技嘛，许多人都会的，又有甚么了不起了？”囚犯道：“我所会的与旁人略有不同。”狱官问：“怎样？”囚犯

道：“众人玩的绳技，是将绳的两头系了起来，然后在绳上行走回旋。我却用一条手指粗细的长绳，并不系住，抛向空中，腾挪翻覆，有各种各样的变化。”

狱官又惊又喜，次日命狱吏将囚犯领到戏场。各种节目表演完毕之后，命此人演出绳技。此人捧了一团长绳，放在地上，将一头掷向空中，其劲如笔，初抛两三丈，后来加到四五丈，一条长绳直向天升，就像半空中有人拉住一般。观众大为惊异。这条绳越抛越高，竟达二十余丈，绳端没入云中。此人忽然向上攀援，身足离地，渐渐爬高，突然间长绳在空中荡出，此人便如一头大鸟，从旁边飞出，不知所踪，竟在众目睽睽之下逃走了。

这个嘉兴男子以长绳逃税，一定令全世界千千万万无计逃税之人十分羡慕。

这种绳技据说在印度尚有人会，言者凿凿。但英国人统治印度期间，曾出重赏征求，却也无人应征。

笔者曾向印度朋友 Sam Sekon 先生请教此事。他肯定的说：“印度有人会这技术。这是群众催眠术，是一门十分危险的魔术。如果观众之中有人精神力量极强，不受催眠，施术者自己往往会有生命危险。”

四 车中女子

唐朝开元年间，吴郡有一个举人到京城去应考求仕。到了长安后，在街坊闲步，忽见两个身穿麻布衣衫的少年迎面走来，向他恭恭敬敬的作揖行礼，但其实并非相识。举人以为他们认错了人，也不以为意。

过了几天，又遇到了。二人道：“相公驾临，我们未尽地主之谊，今日正要前来奉请，此刻相逢，那是再好也没有了。”一面行礼，一面坚持相邀。举人虽甚觉疑怪，但见对方意诚，便跟了去。过了几条街，来到东市的一条胡同中，有临路店数间，一同进去，见舍宇颇为整齐。二人请他上坐，摆设酒席，甚是丰盛，席间相陪的尚有几名少年，都是二十余岁年纪，执礼甚恭，但时时出门观望，似是在等候贵客。一直等到午后，众人说道：“来了，来了！”

只听得门外车声响动，一辆华贵的钿车直驶到堂前，车后有数少年跟随。车帷卷起，一个女子从车中出来，约十七八岁，容貌艳丽，头上簪花，戴满珠宝，穿着素色绸衫。两个少年拜伏在地，那女子不答。举人亦拜，女子还礼，请客人进内。女子居中向外而坐，请二人及举人入席，三人行礼后入座。又有十余名少年，都是衣服轻新，列坐于客人下首。

仆役再送上菜肴，极为精洁。酒过数巡，女子举杯向举人道：“二君盛称尊驾，今日相逢，大是欣慰。听说尊驾身怀绝技，能让我们一饱眼福吗？”举人卑逊谦让，说道：“自幼至长，唯习儒经，弦管歌曲，从未学过。”女子道：“我所说的并非这些。相公请仔细想想有甚么特别技能。”

举人沉思良久，说道：“在下在学堂之时，少年顽皮，曾练习着了靴子上墙壁走路，可以走得数步。至于其余的戏耍玩乐，却实在都不会。”女子喜道：“原是要请你表演这项绝技。”

举人于是出座，提气疾奔，冲上墙壁，行走数步，这才跃下。女子道：“那也不容易得很了。”回顾座中诸少年，令各人献技。

诸少年俱向女子拜伏行礼，然后各献妙技。有的纵身行于壁上，有的手撮椽子，行于半空，各有轻身功夫，状如飞鸟。举人见所未见，拱手惊惧，不知所措。过不多时，女子起身，辞别出门。举人惊叹，回到寓所后，心神恍惚，不知那女子和众少年是何等样人。

过了数日，途中又遇到二人，二人问道：“想借尊驾的坐骑一用，可以吗？”举人当即答允。

第二日，京城中传出消息，说皇宫失窃。官府掩捕盗贼，搜查甚紧，但只查到一匹驮负赃物的马匹，验问马主，终于将举人扣了去，送入内侍省勘问。衙役将他驱入一扇小门，用力在他背上一推。举人一个倒栽筋斗，跌入了一个数丈深的坑中，爬起身来，仰望屋顶，离坑约有七八丈，屋顶只开了一个尺许的小孔。

举人心中惶急，等了良久，见小孔中用绳缒了一钵饭菜下来。举人正饿得狠了，急忙取食。吃完后，长绳又将食钵吊了上去。

举人夜深不眠，心中忿甚，寻思无辜为人所害，此番只怕要毕命于此。正烦恼间，一抬头，忽见一物有如飞鸟，从小孔中跃入坑中，却是一人。这人以手拍拍他，说道：“计甚惊怕。然某在，无虑也（一定很受惊了罢？但我呢，不用担心）。”听声音原来便是那个车中女子。只听她又道：“我救你出去。”取出一匹绢来，一端缚住了他胸膊，另一端缚在她自己身上。那女子耸身腾上，带了那举人飞出宫城，直飞出离宫门数十里，这才跃下，说：“相公且回故乡去，求仕之计，将来再说罢。”

举人徒步潜窜，乞食寄宿，终于回到吴地，但从此再也不敢到京城去求功名了。

这故事也出《源化记》，所描写的这个盗党，很有现代味道。首领是一个武功高强的美丽少女，下属都是衣着华丽的少年。这情形一般武侠小说都没写过。盗党居然大偷皇宫的财宝，可见厉害。盗党为甚么要找上这个举人，很引发人的想象。似乎这个苏州举人年少英俊，又有上壁行走的轻功，为盗党所知，女首领便想邀他入伙，但一试他的功夫，却又平平无奇，于是打消了初意。向他借一匹马，只不过是故意陷害，让他先给官府捉去，再救他出来，他变成了越狱的犯人，就永远无法向官府告密了。

五 汝州僧

唐朝建中年间，士人韦生搬家到汝州去住，途中遇到一僧，并骑共行，言谈很是投机。傍晚时分，到了一条歧路口。僧人指着歧路道：“过去数里，便是贫僧的寺院，郎君能枉顾吗？”韦生道：“甚好。”于是命夫人及家口先行。僧人即指挥从者，命他们赶赴寺中，准备饮食，招待贵客。

行了十余里，还是没有到。韦生问及，那僧人指着一处林烟道：“那里就是了。”待到达该处，僧人却又领路前行。越走越远，天已昏黑。韦生心下起疑，他素善弹弓暗器之术，于是暗暗伸手到靴子中取出弹弓，左手握了十余枚铜丸，才责备僧人道：“弟子预定克日赶到汝州，偶相邂逅，因图领教上人清论，这才勉从相邀。现下已行了二十余里，还是未到，不知何故？却要请教。”

那僧人笑道：“不用心急，这就到了。”说着快步向前，行出百余步。韦生知他是盗，当下提起弹弓，呼的一声，射出一丸，正中僧人后脑。岂知僧人似乎并无知觉。韦生连珠弹发，五丸飞出，皆中其脑。僧人这才伸手摸了摸脑后中弹之处，缓缓的道：“郎君莫恶作剧。”

韦生知道奈何他不得，也就不再发弹，心下甚是惊惧。又

行良久，来到一处大庄院前，数十人手执火炬，迎了出来，执礼甚恭。

僧人肃请韦生入厅就坐，笑道：“郎君勿忧。”转头问左右从人：“是否已好好招待夫人？”又向韦生道：“郎君请去见夫人罢，就在那一边。”韦生随着从人来到别厅，只见妻子和女儿都安然无恙，饮食供应极是丰富。三人知道身入险地，不由得相顾涕泣。韦生向妻子女儿安慰几句，又回去见那僧人。

僧人上前执韦生之手，说道：“贫僧原是大盗，本来的确想打你的主意，却不知郎君神弹，妙绝当世，若非贫僧，旁人亦难支持。现下别无他意，请勿见疑。适才所中郎君弹丸，幸未失却。”伸手一摸后脑，五颗弹丸都落了下来。

韦生见这僧人具此武功，心下更是栗然。不一会陈设酒筵，一张大桌上放了一头蒸熟的小牛，牛身上插了十余把明晃晃的锋利刀子，刀旁围了许多面饼。

僧人揖韦生就座，道：“贫僧有义弟数人，欲令谒见。”说着便有五六条大汉出来，列于阶下，都是身穿红衣，腰束巨带。僧人喝道：“拜郎君！”众大汉一齐行礼。韦生拱手还礼。僧人道：“郎君武功卓绝，世所罕有。你们若是遇到郎君，和他动手，立即便粉身碎骨了。”

食毕，僧人道：“贫僧为盗已久，现下年纪大了，决意洗手不干，可是不幸有一犬子，武艺胜过老僧，请郎君为老僧作个了断。”于是高声叫道：“飞飞出来，参见郎君！”后堂转出一名少年，碧衣长袖，身形极是瘦削，皮肉如腊，又黄又干。僧人道：“到后堂去侍奉郎君。”飞飞走后，僧人取出一柄长剑交给韦生，又将那五颗弹丸还给他，说道：“请郎君出

全力杀了这孩子，免他为老僧之累。”言辞极为诚恳。当下引韦生走进一堂，那僧人退出门去，将门反锁了。

堂中四角都点了灯火。飞飞执一短鞭，当堂而立。韦生一弹发出，料想必中，岂知拍的一声，竟为飞飞短鞭击落，余劲不衰，嵌入梁中。飞飞展开轻功，登壁游走，捷若猴猴。韦生四弹续发，一一为飞飞击开，于是挺剑追刺。飞飞倏往倏来，奔行如电，有时欺到韦生身旁，相距不及一尺。韦生以长剑连断其鞭数节，始终伤不了他。

过了良久，僧人开门，问韦生道：“郎君为老僧除了害吗？”韦生具以告知。老僧怅然，长叹一声，向飞飞凝视半晌，道：“你决意要做大盗，连郎君也奈何你不得。唉，将来不知如何了局？”

当晚僧人和韦生畅论剑法暗器之学，直至天明。僧人送韦生直至路口，赠绢百匹，流泪而别。

这故事《太平广记》称出于《唐语林》，但段成式的《酉阳杂俎》有载，编于“盗侠”类，文中唯数字不同。

大盗老僧想洗手不干，却奈何不了自己儿子，想假手旁人杀了他，亦难如愿。这十六七岁的瘦削少年名字叫做飞飞，真是今日阿飞的老前辈了。

六 京西店老人

唐朝有个名叫韦行规的人，曾对人叙述他少年时所遇到的一件异事：

他年轻时有一次往京西游览，傍晚时分到了一所客店，眼见天色不早，但贪赶路程，还想继续前进。店前有个老人正在箍桶，对他说：“客官不可赶夜路，这一带盗贼很多。”韦行规拍一拍腰间的弓箭，笑道：“在下会弯弓射箭，小小毛贼，倒也不在我的心上。”那老人道：“原来客官是位英雄，倒是老汉多言了。”

韦行规乘马驰了数十里，天已黑了，忽觉身后草中有人跃了出来，跟在马后。韦行规喝问：“甚么人？”对方不应，当即弯弓搭箭，连射数箭，此人却不退去。韦行规连珠箭发，始终伤他不得，一摸箭袋中箭已射尽，不禁大惧，驰马急奔。

片刻间风雷大作，韦行规纵身下马，倚大树而立，见空中电光闪闪，有白光数道，相互盘旋追逐，渐近树梢，忽觉半空中有物纷纷坠下，一看之下，却是一根根断截的树枝。断枝越坠越多，渐渐堆积齐膝。这般斩将下来，终于连脑袋也会给削去了，韦行规大惊战栗，抛下手中长弓，仰头向空中哀求乞命，跟着跪下拜倒。拜了几十拜后，电光渐高而灭，风

雷亦息。

韦行规看那大树，只见枝干已被削尽，成为半截秃树，不禁骇然。再去牵坐骑时，却见马背鞍子行李都已失却，不敢再向前行，只得折回客店。见那老人仍在箍桶，韦行规知道遇到了异人，当即拜伏。

老人笑道：“客官勿恃弓箭，须知剑术。”于是引到后院，见马鞍行李，都在一旁。老人笑道：“你都取回罢，刚才不过试试你而已。”取出桶板一片，但见昨夜所射的羽箭，一一都插在板上。

韦行规大是敬服，请老人收他为徒，老人不许，但指点了一些击剑的要道，韦行规也学得了十之一二。

这故事出《酉阳杂俎》。

七 兰陵老人

唐时黎干做京兆尹（京城长安的市长），碰到大旱，设祭求雨，观者数千人。他带了衙役卫士到达时，众人纷纷让路，独有一名老人站在街头不避。黎干大怒，叫人捉了他来，当街杖背二十下。杖击其背时，声拍拍然，好像打在牛皮鼓上一般。那老人也不呼痛，杖毕，漫不在乎的扬长而去。

黎干心下惊异，命一名年老坊卒悄悄跟踪。一直跟他到了兰陵里之内，见他走进一道小门，只听他大声道：“今天可给人欺侮得够了，快烧汤罢！”坊卒急忙奔回禀报。

黎干越想越怕，于是取过一件旧衣，罩在公服之上，和坊卒同到那老人的住处。

这时天已昏黑，坊卒先进去通报，黎干跟着进门，拜伏于地，说道：“适才有眼不识泰山，得罪了丈人，该死之极。”老人惊起，问道：“是谁引你来的？”黎干默察对方神色，知道能以理折服，缓缓的道：“在下做京兆尹的官，如果不得百姓尊重，不免坏了规矩。丈人隐身于众人之中，非有慧眼，难识高明。倘若丈人为了日间之事而怪罪，未免不大公道，非义士之心也。”老人笑道：“这倒是老夫的不是了。”于是拿了酒菜出来，摆在地下，席地而坐，和黎干及坊卒同饮。

夜深，谈到养身之术，言辞精奥。黎干又敬又惧。老人道：“老夫有一小技，在大人面前献丑。”走进内堂，过了良久出来，已换了装束，身穿紫衣，发结红带，手持长剑短剑七口，舞于庭中。七剑奔跃挥霍，有如电光，时而直进，时而圆转，黎干看得眼也花了。有一口二尺余的短剑，剑锋时时刺到黎干的衣襟。黎不禁全身战栗。老人舞了一顿饭时分，举手一抛，七剑飞了起来，同时插入地下，成北斗之形，说道：“适才试一试黎君的胆气。”

黎干拜倒在地，道：“今后性命，皆丈人所赐，请准许随侍左右。”老人道：“君骨相中无道气，不能传我之术，以后再说罢。”作了个揖，便即入内。

黎干归去，气色如病，照镜子时才发觉胡须已被割落寸余。明日再去兰陵里寻访时，室中已无人了。（故事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八 卢生

如果你可以有两个愿望，那是甚么？相信绝大多数人都会说：第一是长生不老，第二是用不完的钱。中国道家所修炼的，主要就是这两种法术，一是长生术，二是黄白术。黄是黄金，白是白银。中国的方士们一向相信，可以将水银加药料烧炼而成黄金。西方中世纪的术士们长期来也在进行着相同的钻研，“炼金术”便是近代化学的祖先。炼金虽然没有成功，但对物质和元素的性质与变化，却是知识越来越丰富，终于累积发展而成为近代的化学。

中国道家讲究金丹大道。上乘的修士认为那是一种修身养性的气功。次一等人物希望炼成金丹之后点铁成金，或烧汞成金，用以救贫济世。下焉者则是希望大发横财，金银取用不绝。中国道家的影响所以始终不衰，自和长生术及黄金术这两种方术的引人入胜有重大关系。

如果再有第三个愿望，多半和“性”有关了。所以落于下乘的道家也有“房中术”。

皇帝和大官对黄白术不感兴趣，长生术却是一等一的大事。毛泽东最近屡次指到“吐故纳新”四字，这典故源出《庄子》，是后世道家长生术的基本观念之一，认为吐纳（呼

吸)得法，可以寿同彭祖。

古代许多高明之士见解很卓越，但对金丹大道却深信不疑，李白便是其中之一。他有许多诗篇都提到对烧丹修炼之术的向往。唐朝皇帝或崇佛教，或好道术，皇帝姓李，便和李耳拉上了关系，所以唐代道家特别盛行。

《酉阳杂俎》中记载了一个卢生的故事。

唐代元和年间，江淮有个姓唐的人，学问相当不错而好道，到处游览名山，人家叫他唐山人。他自称会“缩锡”之术。所谓缩锡，当是将锡变为银子。锡和银的颜色相像，当时人们相信两者的性质有类似之处，将价钱便宜的锡凝缩而变为银子，自是一个极大的财源。许多人大为羡慕，要跟着他学。

唐山人出外游历，在楚州的客栈之中，遇到一位姓卢的书生，言谈之下，甚是投机。卢生也谈判到炉火修炼的方术，又说他妈妈姓唐，于是便叫唐山人为舅舅。两人越谈越是高兴，当真相见恨晚。唐山人要到南岳山去，便邀卢生同行。卢生说有一名亲戚在阳羨，正要去探亲，和舅舅同行一程，路上有伴，那是再好不过了。

中途错过了宿头，在一座僧庙中借宿。两人说起平生经历，甚是欢畅，谈到半夜，兀自未睡。卢生道：“听说舅舅善于缩锡之术，可以将此术的要点赐告吗？”唐山人笑道：“我数十年到处寻师访道，只学得此术，岂能随随便便就传给你？”卢生不断的恳求。唐山人推托说，真要传授，也无不可，但须择吉日拜师，伺到南岳拜师之后，便可传你。

卢生突然脸上变色，厉声道：“舅舅，非今晚传授不可，

否则的话，可莫怪我对你不起了。”唐山人也怒了，道：“阁下虽叫我舅舅，其实我二人风马牛不相关，只不过路上偶然相逢，结为游伴而已。我敬重你是读书人，大家客客气气，怎可对我耍这种无赖手段？”

卢生卷起衣袖，向他怒目而视，似乎就要跳起来杀人，这样看了良久，说道：“你当我是甚么人？我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刺客。你今晚若不将缩锡之术说了出来，那便死在这寺院之中。”说着从怀中取出一只黑色皮囊，开囊取出一柄青光闪闪的匕首，形如新月，左手拿起火堆前的一只铁熨斗，挥匕首削去，但听得嗤嗤声响，那铁熨斗便如是土木所制，一片片的随手而落。

唐山人大惊，只得将缩锡之术说了出来。

卢生这才笑道：“你倒不顽固，刚才险些误杀了舅舅。”听他说了良久，这才说道：“我师父是仙人，令我们师兄弟十人周游天下查察，若见到有人妄自传授黄白术的，便杀了他，有人传授添金缩锡之术的也杀。我早通仙术，见你不肯随便传人，这才饶你。”说着行了一礼，出庙而去。

唐山人汗流浹背，以后遇到同道中人，常提到此事，郑重告诫（事见《酉阳杂俎》）

据我猜想，卢生早闻唐山人之名，想骗他传授发财秘诀，所以“舅舅、舅舅”的叫得十分亲热，待唐山人坚执不肯，便出匕首威胁，“师父是仙人”云云，只是吓吓唐山人而已。又或许唐山人的名气大了，大家追住了要他传法，事实上他根本不会，只好造了个故事来推托。锡和银都是金属元素，根本不可能将锡变为银子。

九 聂隐娘

聂隐娘故事出于裴铏所作的《传奇》。裴铏是唐末大将高骈的从事。高骈好妖术，行为怪诞。裴铏这篇传奇小说中也有很丰富的想象。

尼姑教聂隐娘剑术的步骤，常为后世武侠小说所模仿：“遂令二女教某攀缘，渐觉身轻如风。一年后，刺猿狖百无一失；后刺虎豹，皆决其首而归。三年后，能使刺鹰隼无不中。剑之刃渐减五寸，飞禽遇之，不知其来也。”学会刺鸟之后，尼姑带她到都市之中，指一人给她看，先一一数明此人的罪过，然后叫她割这人的首级来，用的是羊角匕首。

五年后，说某大官害人甚多，吩咐她夜中去行刺。那时候聂隐娘任意杀人，早已毫不困难，但这次遇到了另一种心理上的障碍。她见到那大官在玩弄孩儿，那孩子甚是可爱，一时不忍下手，直到天黑才杀了他的头。尼姑大加叱责，教她：“以后遇到这种人，必须先杀了他所爱之人，再杀他自己。”可以说是一种“忍的教育”。

聂隐娘自己选择丈夫，选的是一个以磨镜子做职业的少年。在唐代，那是一种十分奇特的行为，她父亲是魏博镇的大将聂锋，却不敢开涉，只好依从。

聂锋死后，魏博节度使知道聂隐娘有异术，便派她丈夫做个小官。后来魏博节度使和陈许节度使刘悟有意见，派聂隐娘去行刺。

刘悟会神算，召了一名牙将来，对他说：“明天一早到城北，去等候一对夫妻，两人一骑黑驴、一骑白驴。有一只喜鹊鸣叫，男的用弹弓射之不中，女子夺过丈夫的弹弓，一丸即射死喜鹊，你就恭恭敬敬的上去行礼，说我邀请他们相见。”

第二天果然有这样的事发生。聂隐娘大为佩服，就做了刘悟的侍从。魏博节度使再派人去行刺，两次都得聂隐娘相救。

故事中所说的那个陈许节度使刘悟能神算，豁达大度，魏博节度使远为不及。其实刘悟这人是个无赖。《唐书》说他少年时“从恶少年，杀人屠狗，豪横犯法”。后来和主帅打马球，刘悟将主帅撞下马来。主帅要斩他，刘悟破口大骂，主帅佩服他的胆勇，反加重用。

刘悟做了大将后，战阵之际倒戈反叛，杀了上司李师道而做节度使。他晚年时，有巫师妄语李师道的鬼魂领兵出现。《唐书》记载：“悟惶恐，命祷祭，具千人膳，自往求哀，将易衣，呕血数斗卒。”可见他对杀害主帅一事心中自咎极深，是一个极佳的心理研究材料。

和他同时的魏博节度使先是田弘正，后是李愬，两人均是唐代名臣，人品都比刘悟高得多了。裴铏故意大捧刘悟而抑魏帅，当另有政治目的。

唐人入京考进士，常携了文章先去拜谒名流，希望得到吹嘘。普通文章读来枯燥无味，往往给人抛在一旁，若是瑰

丽清灵的传奇小说，便有机会得到青睐赏识。先有了名声，考进士就容易中得多了。唐朝的考试制度还没有后世严格，主考官阅卷时可以知道考生的名字。

除了在考进士之前作广告宣传、公共关系之外，唐人写传奇小说有时含有政治作用。例如《补江总白猿传》的用意是攻击政敌欧阳询，说他是妖猿之子。牛李党争之际，李党人士写传奇小说影射攻击牛僧孺，说他和女鬼私通，而女鬼则是颇有忌讳的前朝后妃。

刘悟明明是个粗鲁的武人。《资治通鉴》中说：“悟多力，好手搏，得郾州三日，则教军中壮士手搏，与魏博使者庭观之，自摇肩攘臂，离座以助其势。”这情形倒和今日的摔角观众十分相似。朝廷当时要调他的职，怕他兵权在手，不肯奉命。魏博节度使田弘正却料他没有甚么能为。果然“悟闻制下，手足失坠，明日，遂行。”（一接到朝廷的命令，不由得手足无措，第二日就乖乖的去了。）

裴铏写这篇传奇，却故意抬高刘悟的身分。据我猜想，裴铏是以刘悟来影射他的上司高骈，是一种拍马手法。刘悟和监军刘承偕不睦，势如水火。监军是皇帝派在军队里监视司令长官的亲信太监，权力很大，相当于当代的党代表或政委。刘承偕想将刘悟抓起来送到京城去，却给刘悟先下手为强，将刘承偕手下的卫兵都杀了，将他关了起来，一直不放。皇帝无法可施。有大臣献计，不如公然宣布刘承偕的罪状，命刘悟将他杀了。但刘承偕是皇太后的干儿子，皇帝不肯杀他，后来宣布将刘承偕充军，刘悟这才放了他。

高骈是唐僖宗派去对抗黄巢的大将，那时僖宗避黄巢之

乱，逃到四川，朝政大权都在太监田令孜的手里。高骈和田令孜斗争得很剧烈，不奉朝廷的命令。裴铏大捧刘悟，主要的着眼点当在赞扬他以辣手对付皇帝的亲信太监，令朝廷毫无办法，只好屈服。

精精儿、空空儿去行刺刘悟一节，写得生动之极，“妙手空空儿”一词，已成为我们日常语言的一部分。这段情节也有政治上的动机。

唐朝之亡，和高骈有很大关系。唐僖宗命他统率大军，对抗黄巢，但他按兵不动，把局势搞得糟不可言。此人本来很会打仗，到得晚年却十分怕死，迷信神仙长生之说，任用妖人吕用之而疏远旧将。

吕用之又荐了个同党张守一，一同装神弄鬼，迷惑高骈。当时朝中的宰相郑畋和高骈的关系很不好，双方不断文书来往，辩驳攻讦。《资治通鉴》中载有一个十分有趣的故事：

僖宗中和二年，即公元八八二年，“骈和郑畋有隙。用之谓骈曰：‘宰相有遣刺客来刺公者，今夕至矣！’骈大惧，问计安出。用之曰：‘张先生尝学斯术，可以御之。’骈请于守一，守一许诺。乃使骈衣妇人之服，潜于他室，而守一代居骈寝榻中，夜掷铜器于阶，令铿然有声，又密以囊盛彘血，潜于庭宇，如格斗之状。及旦，笑谓骈曰：‘几落奴手！’骈泣谢曰：‘先生于骈，乃更生之惠也！’厚酬以金宝。”

在庭宇间大掷铜器，大洒猪血，装作与刺客格斗，居然骗得高骈深信不疑。但高骈是聪明人，时间日久了，未必不会怀疑，然如读了《聂隐娘》传，那一定疑心大去了。

精精儿先来行刺刘悟，格斗良久，为聂隐娘所杀。后来

妙手空空儿继至，聂隐娘知道不是他敌手，要刘悟用玉器围在头颈周围，到得半夜，“果闻项上铿然声甚厉”，“后视其玉，果有匕首划处，痕逾数分。自此刘转厚礼之。”行刺的情形，岂不与吕用之、张守一布置的骗局十分相像？现在我们读这篇传奇，当然知道其中所说的神怪之事都是无稽之谈，但高骈深信神仙，一定会信以为真。

《通鉴》中记载：“用之每对骈呵叱风雨，仰揖空际，云有神仙过云表，骈辄随而拜之。然后赂骈左右，使伺骈动静，共为欺罔，骈不之寤。左右小有异议者，辄为用之陷死不旋踵。”如果吕用之要裴铏写这样一篇文章，证明这种事以前也发生过，看来裴铏也不敢不写；也许，裴铏是受了吕用之丰富的“稿费”。

这猜测只是我的一种推想，以前无人说过，也拿不出甚么证据。

我觉这篇传奇中写得最好的人物是妙手空空儿，聂隐娘说“空空儿之神术，人莫能窥其用，鬼莫得蹑其踪”。他出手只是一招，一击不中，便即飘然远引，决不出第二招。自来武侠小说中，从未有过如此骄傲而飘逸的人物。

《太平广记》第一百九十四卷“聂隐娘”条中，陈许节度使作刘昌裔，与史实较合。刘昌裔是策士、参谋一类人物，做过陈许节度使。刘悟则做的是义成节度使。两人是同时代的人。

附录 聂隐娘

聂隐娘者，贞元中魏博大将聂锋之女也。年方十岁，有尼乞食于锋舍，见隐娘，悦之，云：“问押衙乞取此女教。”锋大怒，叱尼。尼曰：“任押衙铁柜中盛，亦须偷去矣。”及夜，果失隐娘所向。锋大惊骇，令人搜寻，曾无影响。父母每思之，相对涕泣而已。

后五年，尼送隐娘归，告锋曰：“教已成矣，子却领取。”尼歎亦不见。一家悲喜，问其所学。曰：“初但读经念咒，余无他也。”锋不信，恳诘。隐娘曰：“真说又恐不信，如何？”锋曰：“但真说之。”

曰：“隐娘初被尼挈，不知行几里。及明，至大石穴中，嵌空数十步，寂无居人。猿狖极多，松萝益邃。已有二女，亦十岁。皆聪明婉丽，不食，能于峭壁上飞走，若捷猿登木，无有蹶失。尼与我药一粒，兼令长执宝剑一口，长二尺许，锋利吹毛，令剗逐二女攀缘，渐觉身轻如风。一年后，刺猿狖百无一失。后刺虎豹，皆决其首而归。三年后能飞，使刺魔隼，无不中。剑之刃渐减五寸，飞禽遇之，不知其来也。至四年，留二女守穴。挈我于都市，不知何处也。指其人者，一一数其过，曰：‘为我刺其首来，无使知觉。定其胆，若飞鸟之容易也。’受以羊角匕，刀广三寸，遂白日刺其人于都市，人莫能见。以首入囊，返主人舍，以药化之为水。五年，又曰：‘某大僚有罪，无故害人若干，夜可入其室，决其首来。’又携匕首入室，度其门隙无有障碍，伏之梁上。至暝，持得

其首而归。尼大怒：‘何太晚如是？’某云：‘见前人戏弄一儿，可爱，未忍便下手。’尼叱曰：‘已后遇此辈，先断其所爱，然后决之。’某拜谢。尼曰：‘吾为汝开脑后，藏匕首而无所伤。用即抽之。’曰：‘汝术已成，可归家。’遂送还，云：‘后二十年，方可一见。’”

锋闻语甚惧。后遇夜即失踪，及明而返。锋已不敢诘之，因兹亦不甚怜爱。

忽值磨镜少年及门，女曰：“此人可与我为夫。”白父，父不敢不从，遂嫁之。其夫但能淬镜，余无他能。父乃给衣食甚丰。外室而居。数年后，父卒。魏帅稍知其异，遂以金帛署为左右吏。

如此又数年，至元和间，魏帅与陈许节度使刘悟不协，使隐娘贼其首。隐娘辞帅之许。刘能神算，已知其来。召衙将，令来日早至城北，候一丈夫一女子各跨白黑卫至门，遇有鹊前噪，丈夫以弓弹之不中。妻夺夫弹，一丸而毙鹊者，揖之云：吾欲相见，故远相祗迎也。

衙将受约束，遇之。隐娘夫妻曰：“刘仆射果神人。不然者，何以洞吾也。愿见刘公。”刘劳之，隐娘夫妻拜曰：“合负仆射万死。”刘曰：“不然，各亲其主，人之常事。魏今与许何异。照请留此，勿相疑也。”隐娘谢曰：“仆射左右无人，愿舍彼而就此，服公神明也。”知魏帅不及刘。刘问其所须。曰：“每日只要钱二百文足矣。”乃依所请。忽不见二卫所之。刘使人寻之，不知所向。后潜于布囊中见二纸卫，一黑一白。

后月余，白刘曰：“彼未知止，必使人继至。今宵请剪发系之以红绡，送于魏帅枕前，以表不回。”刘听之，至四更，

却返，曰：“送其信矣。后夜必使精儿来杀某及贼仆射之首。此时亦万计杀之。乞不忧耳。”

刘豁达大度，亦无畏色。是夜明烛，半宵之后，果有二幡子，一红一白，飘飘然如相击于床四隅。良久，见一人望空而踣，身首异处。隐娘亦出曰：“精儿已毙。”拽出于堂之下，以药化为水，毛发不存矣。

隐娘曰：“后夜当使妙手空空儿继至。空空儿之神术，人莫能窥其用，鬼莫得蹑其踪。能从空虚而入冥，善无形而灭影，隐娘之艺，故不能造其境。此即系仆射之福耳。但以于阗玉周其颈，拥以衾，隐娘当化为蠅蠊，潜入仆射肠中听伺，其余无逃避处。”刘如言。至三更，瞑目未熟。果闻项上铿然，声甚厉。隐娘自刘口中跃出，贺曰：“仆射无患矣。此人如俊鹘，一搏不中，即翩然远逝，耻其不中，才未逾一更，已千里矣。”后视其玉，果有匕首划处，痕逾数分。

自此刘厚礼之。自元和八年，刘自许入覲，隐娘不愿从焉。云：“自此寻山水，访至人，但乞一虚给与其夫。”刘如约，后渐不知所之。及刘薨于统军，隐娘亦鞭驴而一至京师枢前，恸哭而去。

开成年，昌裔（此处作刘“昌裔”而不作刘悟）子纵除陵州刺史，至蜀栈道，遇隐娘，貌若当时。甚喜相见，依前跨白卫如故。语纵曰：“郎君大灾，不合适此。”出药一粒，令纵吞之。云：“来年火急抛官归洛，方脱此祸。吾药力只保一年患耳。”纵亦不甚信。遗其缙彩，隐娘一无所受，但沉醉而去。后一年，纵不休官，果卒于陵州。自此无复有人见隐娘矣。

十 荆十三娘

唐末，浙江温州有个进士，名叫赵中立，慷慨重义，性喜结交朋友。有一次到苏州，在支山禅院借住。有一位很有钱的女商荆十三娘，正在庙里为亡夫作法事，见到赵中立后，很爱慕他。两个人就同居了，俨若夫妇，一起到扬州去。赵中立对待朋友十分豪爽，出手阔绰，花了荆十三娘不少资财。十三娘心爱郎君，也不以为意。

赵中立在扬州有个朋友李正郎。李有个弟弟，排行第三十九。李三十九郎在风月场中结识了个妓女，两人互相爱恋。可是这妓女的父母贪慕权势钱财，强将女儿拿去送给诸葛殷。

当时扬州归大将高骈管辖。高骈迷信神仙，在他左右用事的方士，除了吕用之和张守一外，还有个诸葛殷。《资治通鉴》中描写高骈和诸葛殷相处的情形，很是生动有趣：

“殷始自鄱阳来，用之先言于骈曰：‘玉皇以公职事繁重，辍左右尊神一人，佐公为理，公善遇之；欲其久留，亦可縻以人间重职。’明日，殷谒见，诡辩风生，骈以为神，补盐铁剧职。骈严洁，甥侄辈未尝得接坐。殷病风疽，搔扞不替手，脓血满爪，骈独与之同席促膝，传杯器而食。左右以为言，骈曰：‘神仙以此过人耳！’骈有畜犬，闻其腥秽，多来近之。骈

怪之，殷笑曰：‘殷尝于玉皇前见之，别来数百年，犹相识。’”

这诸葛殷管扬州的盐铁税务，自然权大钱多。李三十九郎无法与之相抗，极是悲哀，又怕诸葛殷加祸，只有暗自饮泣。有一次偶然和荆十三娘谈起这件事。

荆十三娘道：“这是小事一桩，不必难过，我来给你办好了。你先过江去，六月六日正午，在润州（镇江）北固山等我便了。”

李三十九郎依时在北固山下相候，只见荆十三娘负了一个大布袋而来。打开布袋，李的爱妓跳了出来，还有两个人头，却是那妓女的父母。

后来荆十三娘和赵中立同回浙江，后事如何，便不知道了。

这故事出《北梦琐言》。打开布袋，跳出来的是自己心爱的靓女，倒像是外国杂志中常见的漫画题材：圣诞老人打开布袋，取出个美女来做圣诞礼物。

十一 红线

《红线传》是唐末袁郊所作《甘泽谣》九则故事中最精采的一则。

袁郊在昭宗朝做翰林学士和虢州刺史，曾和温庭筠唱和。《红线传》在《唐代丛书》作杨巨源作。但《甘泽谣》中其他各则故事的文体及思想风格，和《红线传》甚为相似，相信此文当为袁郊所作。当时安史大乱之余，藩镇间又攻伐不休，兵连祸结，民不聊生。郑振铎说此文作于咸通戊子（公元八六八年）。该年庞勋作乱，震动天下。袁郊此文当是反映了人民对和平的想望。

故事中的两个节度使薛嵩和田承嗣，本来都是安禄山部下的大将，安禄山死后，属史思明，后来投降唐室而得为节度使，其实都是反覆无常的武人。

红线当时十九岁，不但身具异术，而且“善弹阮咸，又通经史”，是个文武全才的侠女，其他的剑侠故事中少有这样的人物。《红线传》所以流传得这么广，或许是由于她用一种巧妙而神奇的行动来消弭了一场兵灾，正合于一般中国人“大事化小事，小事化无事”的理想。

唐人一般传奇都是用散文写的，但《红线传》中杂以若

干晶莹如珠玉的骈文，另有一股特殊的光彩。

文中描写红线出发时的神态装束很是细腻，在一件重大的行动之前，先将主角描述一番：“乃入闹房，饰其行具，梳乌蛮髻，贯金雀钗，衣紫绣短袍，系青丝绡履，胸前佩龙文匕首，额上书太乙神名，再拜而行，倏忽不见。”

盗金合的经过，由她以第一人称向薛嵩口述，也和一般传奇中第三人称的写法不同。她叙述田承嗣寝帐内外的情形：“闻外宅儿止于房廊，睡声雷动；见中军卒步于庭下，传叫风生……时则蜡炬烟微，炉香烬委。侍人四布，兵仗交罗。或头触屏风，斫而殚者，或手持巾拂，寝而伸者。”（与附录中的文字微有不同，这一类传奇小说多经传钞，并无定本）似乎是一连串动中有静、静中有动的电影镜头。她盗金合离开魏城后，将行二百里，“见铜台高揭，漳水东流。晨飏动野，斜月在林”，十七个字写出了一幅壮丽的画面。

红线叙述生前本为男子，因医死了一个孕妇而转世为女子，这一节是全文的败笔。转世投胎的观念特别为袁郊所喜，《甘泽谣》另一则故事“圆观”也写此事。那自然都是佛教的观念。

结尾极是飘逸有致。红线告辞时，薛嵩“广为饯别，悉集宾僚，夜宴中堂。嵩以歌送红线酒，请座客吟朝阳为词，词曰：‘采菱歌怨木兰舟，送客魂消百尺楼，还似洛妃乘雾去，碧天无际水空流。’歌竟，嵩不胜其悲。红线拜且泣，因伪醉离席，遂亡所在。”这段文字既豪迈而又缠绵，有英雄之气，儿女之意，明灭隐约，余韵不尽，是武侠小说的上乘片段。

附录 红线

红线，潞州节度使薛嵩青衣，善弹阮，又通经文，嵩遣掌笈表，号曰内记室。时军中大宴，红线谓嵩曰：“羯鼓之音调颇悲，其击者必有事也。”嵩亦明晓音律，曰：“如汝所言。”乃召而问之，云：“某妻昨夜亡，不敢乞假。”嵩遽遣放归。

时至德之后，两河未宁，初置昭义军，以釜阳为镇，命嵩固守，控压山东。杀伤之余，军府草创。朝廷复遣嵩女嫁魏博节度使田承嗣男，嵩男娶滑州节度使令狐章女。三镇互为姻娅，人使日浹往来。而田承嗣常患热毒风，遇夏增剧。每曰：“我若移镇山东，纳其凉冷，可缓数年之命。”乃募军中武勇十倍者得三千人，号外宅男，而厚恤养之。常令三百人夜直州宅，卜选良日，将迁潞州。

嵩闻之，日夜忧闷，咄咄自语，计无所出。时夜漏将传，辕门已闭，杖策庭除，唯红线从行。红线曰：“主自一月，不遑寝食。意有所属，岂无邻境乎？”嵩曰：“事系安危，非汝能料。”红线曰：“某虽贱品，亦有解主忧者。”嵩乃具告其事，曰：“我承祖父遗业，受国家重恩，一旦失其疆土，即数百年勋业尽矣。”红线曰：“易尔。不足劳主忧。乞放某一到魏郡，看其形势，覘其有无。今一更首途，三更可以复命。请先定一走马兼具寒暄书，其他即俟某却回也。”嵩大惊曰：“不知汝是异人，我之暗也。然事若不济，反速其祸，奈何？”红线曰：“某之行，无不济者。”

乃入闺房，饰其行具。梳乌蛮髻，攒金凤钗，衣紫绣短

袍，系青丝轻履。胸前佩龙文匕首，额上书太乙神名。再拜而倏忽不见。

嵩乃返身闭户，背烛危坐。常时饮酒，不过数合，是夕举觞十余不醉。忽闻晓角吟风，一叶坠露，惊而试问，即红线回矣。嵩喜而慰问曰：“事谐否？”曰：“不敢辱命。”又问曰：“无伤杀否？”曰：“不至是。但取床头金合为信耳。”

红线曰：“某子夜前三刻，即到魏郡，凡历数门，遂及寝所。闻外宅男止于房廊，睡声雷动。见中军卒步于庭庑，传呼风生。乃发其左扉，抵其寝帐。见田亲家翁止于帐内，鼓趺酣眠，头枕文犀，髻包黄縠，枕前露一七星剑。剑前仰开一金合，合内书生身甲子与北斗神名。复有名香美珍，散覆其上。扬威玉帐，但期心豁于生前，同梦兰堂，不觉命悬于手下。宁劳擒纵，只益伤嗟。时则蜡炬光凝，炉香烬煨，侍人四布，兵器森罗。或头触屏风，鼾而弹者；或手持巾拂，寝而伸或。某拔其簪珥，縻其襦裳，如病如昏，皆不能寤；遂持金合以归。既出魏城西门，将行二百里，见铜台高揭，而漳水东注，晨飏动野，斜月在林。忧往喜还，顿忘于行役；感知酬德，聊副于心期。所以夜漏三时，往返七百里；入危邦，经五六城；冀减主忧，敢言其苦。”

嵩乃发使遗承嗣书曰：“昨夜有客从魏中来，云：自元帅床头获一金合，不敢留驻，谨却封纳。”专使星驰，夜半方到。见搜捕金合，一军忧疑。

使者以马挝扣门，非时请见。承嗣遽出，以金合授之。捧承之时，惊惶绝倒。遂驻使者止于宅中，狎以宴私，多其赐赆。明日遣使赍缯帛三万匹，名马二百匹，他物称是，以献

于嵩曰：“某之首领，系在恩私。便宜知过自新，不复更贻伊戚。专膺指使，敢议姻亲。役当奉轂后车，来则挥鞭前马。所置纪纲仆号为外宅男者，本防他盗，亦非异图。今并脱其甲裳，放归田亩矣。”

由是一两月内，河北河南，人使交至。而红线辞去。嵩曰：“汝生我家，而今欲安往？又方赖汝，岂可议行？”

红线曰：“某前世本男子，历江湖间，读神农药书，救世人灾患。时里有孕妇，忽患蛊症，某以茺花酒下之。妇人与腹中二子俱毙。是某一举杀三人。阴司见诛，降为女子。使身居贱隶，而气禀贼星，所幸生于公家，今十九年矣。身厌罗绮，口穷甘鲜，宠待有加，荣亦至矣。况国家建极，庆且无疆。此辈背违天理，当尽弭患。昨往魏都，以示报恩。两地保其城池，万人全其性命，使乱臣知惧，烈士安谋。某一妇人，功亦不小。同可赎其前罪，还其本身。便当遁迹尘中，栖心物外，澄清一气，生死长存。”嵩曰：“不然，遗尔千金为居山之所给。”红线曰：“事关来世，安可预谋。”

嵩知不可驻，乃广为饯别：悉集宾客，夜宴中堂。嵩以歌送红线，请座客吟朝阳为词曰：“采菱歌怨木兰舟，送别魂消百尺楼。还似洛妃乘雾去，碧天无际水长流。”歌毕，嵩不胜悲。红线拜且泣，因伪醉离席，遂亡其所在。

十二 王敬宏仆

唐文宗皇帝很喜爱一个白玉雕成的枕头，那是德宗朝于阗国所进贡的，雕琢奇巧，真是希世之宝，平日放在寝殿的帐中，有一天忽然不见了。皇帝寝殿守卫十分严密，若不是得宠的嫔妃，无人能够进入。寝殿中另外许多珍宝古玩却又一件没有失去。

文宗惊骇良久，下诏搜捕偷玉枕的大盗，对近卫大臣和统领禁军的两个中尉说：“这不是外来的盗贼，偷枕之人一定在禁宫附近。倘若拿他不到，只怕尚有其他变故。一个枕头给盗去了，也没甚么可惜，但你们负责守卫皇宫，非捉到这大盗不可。否则此人在我寝宫中要来便来，要去便去，要这许多侍卫何用？”

众官员惶栗谢罪，请皇帝宽限数日，自当全力缉拿。于是悬下重赏，但一直找不到半点线索。圣旨严切，凡是稍有嫌疑的，一个个都捉去查问，坊曲闾里之间，到处都查到了，却如石沉大海，众官无不发愁。

龙武二蕃将王敬宏身边有一名小仆，年甫十八九岁，神采俊利，差他去办甚么事，无不妥善。有一日，王敬宏和同僚在威远军会宴，他有一侍儿善弹琵琶，众宾客酒酣，请她

弹奏，但该处的乐器不合用，那侍儿不肯弹。时已夜深，军门已闭，无法去取她用惯的琵琶，众人都觉失望。小仆道：“要琵琶，我即刻去取来便是。”王敬宏道：“禁鼓一响，军门便锁上了，平时难道你不见吗？怎地胡说八道？”小仆也不多说，退了出去。众将再饮数巡，小仆捧了一只绣囊到来，打开绣囊，便是那个琵琶。座客大喜，侍儿尽心弹奏数曲，清音朗朗，合座尽欢。

从南军到左广来回三十余里，而且入夜之后，严禁通行，这小仆居然倏忽往来。其时搜捕盗玉枕贼甚严，王敬宏心下惊疑不定，生怕皇帝的玉枕便是他偷的。宴罢，第二天早晨回到府中，对小仆道：“你跟我已一年多了，却不知你身手如此矫捷。我听说世上有侠士，难道你就是么？”小仆道：“不是的，只不过我走路特别快些罢了。”

那小仆又道：“小人父母都在四川，年前偶然来到京师，现下想回故乡。蒙将军收养厚待，有一事欲报将军之恩。偷枕者是谁，小人已知，三数日内，当令其伏罪。”

王敬宏道：“这件事非同小可，如果拿不到贼人，不知将累死多少无辜之人。这贼人在哪里？能禀报官府、派人去捉拿么？”

小仆道：“那玉枕是田膨郎偷的。他有时在市井之中，有时混入军营，行止无定。此人勇力过人，奔走如风，若不是将他的脚折断了，那么便是千军万骑前去捉拿，也会给他逃走了。再过两晚后，我到望仙门相候，乘机擒拿，当可得手。请将军和小人同去观看。但必须严守秘密，防他得讯后高飞远走。”

其时天旱已久，早晨尘埃极大，车马来往，数步外就见不到人。田膨郎和同伴少年数人，臂挽臂的走入城门。小仆手执击马球的球杖，从门内一杖横扫出来，拍的一声响，打断了田膨郎的左足。

田膨郎摔倒在地，见到小仆，叹道：“我偷了玉枕，甚么人都不怕，就只忌你一人。既在这里撞到了，还有甚么可说的。”

将他抬到神策军左军和右军之中，田膨郎毫不隐瞒，全部招认。

文宗得报偷枕贼已获，又知是禁军拿获的，当下命将田膨郎提来御前，亲自诘问。田膨郎具直奏陈。文宗道：“这是任侠之流，并非寻常盗贼。”本来拘禁的数百名嫌疑犯，当即都释放了。

那小仆一捉到田膨郎，便拜别了王敬宏回归四川。朝廷找他不到，只好重赏王敬宏。（故事出康骅《剧谈录》，篇名《田膨郎》。）

文宗便是“甘露之祸”的主角。当时禁军神策军的统领叫做中尉，左军右军的中尉都由宦官出任。宪宗（文宗的祖父）、敬宗（文宗之兄）均为宦官所杀，穆宗（文宗的父亲）、文宗则为宦官所立。由于枪杆子里面出政权，皇帝为宦官所制，文宗想杀宦官，未能成功，终于郁郁而终。

王敬宏是龙武军的将军，龙武军属北军，也是禁军的一个兵种，他是受宦官指挥的。

十三 昆仑磨勒

《昆仑奴》也是裴铏所作。裴铏作《传奇》三卷，原书久佚，《太平广记》录有四则，得以流传至今。《聂隐娘》和《昆仑奴》是其中特别出名的。《昆仑奴》一文亦有记其作者为南唐大词人冯延巳的，似无甚根据。本文在《剑侠传》一书中也有收录。《剑侠传》托言唐代段成式作，其实是明人所辑，其中《京西店老人》等各则，确是段成式所作，收入段氏所著的《酉阳杂俎》。

故事中所说唐大历年间“盖天之勋臣一品”，当是指郭子仪而言。这位一品大官的艳姬为崔生所盗，发觉后并不追究，也和郭子仪豁达大度的性格相符。

关于昆仑奴的种族，近人大都认为他是非洲黑人。郑振铎《中国文学史》中说：“《昆仑奴》一作，也甚可注意。所谓‘昆仑奴’，据我们的推测，或当是非洲的尼格罗人，以其来自极西，故以‘昆仑奴’名之。唐代叙‘昆仑奴’之事的，于裴氏外，他文里尚有之，皆可证明其实为非洲黑种人。这可见唐系国内，所含纳的人种是极为复杂的，又其和世界各地的交通，也是极为通畅广大的。”

但我忽发奇想，这昆仑奴名叫磨勒，说不定是印度人。磨

勒就是摩罗。香港人不是叫印度人为摩罗差吗？唐代和印度有交通，玄奘就曾到印度留学取经，来几个摩罗人也不希奇。印度人来中国，须越昆仑山，称为昆仑奴，很说得通。如果是非洲黑人，相隔未免太远了。武侠小说谈到武术，总是推崇少林。少林寺的祖师达摩老祖是印度人，一般武侠小说认为他是中国武术的创始人之一（但历史上无根据）。磨勒后来在洛阳市上卖药。卖药的生活方式，也似乎更和印度人相近，非洲黑人恐怕不懂药性。《旧唐书·南蛮传》云：“自林邑以南，皆拳发黑身，通号为昆仑”，有些学者则认为是指马来人而言。

唐人传奇中有三个美丽女子都以红字为名。以人品作为而论，红线最高，红拂其次，红绡最差。红绡向崔生作手势打哑谜，很是莫名其妙，若无磨勒，崔生怎能逾高墙十余重而入歌妓第三院？她私奔之时，磨勒为她负出“囊囊妆奁”，一连来回三次，简直是大规模的卷逃。崔生被一品召问时，把罚责都推在磨勒身上，任由一品发兵捉他，一点也不加回护，不是个有义气之人，只不过是个“容貌如玉”而为红绡看中的小白脸而已。崔生当时做“千牛”，那是御前带刀侍卫，“千牛”本是刀名，后来引申为侍卫官。

附录 昆仑奴

大历中有崔生者，其父为显僚，与盖代之勋臣一品者熟。生是时为千牛，其父使往省一品疾。生少年容貌如玉，性稟孤介，举止安详，发言清雅。一品命妓轴帘召生入室，生拜

传父命，一品忻然爱慕，命坐与语。时三妓人，艳皆绝代，居前以金瓿贮含桃而擘之，沃以甘酪而进。一品遂命衣红绡技者，擘一瓿与生食。生少年赧妓辈，终不食。一品命红绡妓以匙而进之，生不得已而食，妓哂之。遂告辞而去。一品曰：“郎君闲暇，必须一相访，无间老夫也。”命红绡送出院。

时生回顾，妓立三指，又反三掌者，然后指胸前小镜子，云：“记取。”余更无言。

生归达一品意，返学院，神迷意夺，语减容沮，恍然凝思，日不暇食。但吟诗曰：“误到蓬山顶上游，明珰玉女动星眸。朱扉半掩深宫月，应照璫芝雪艳愁。”左右莫能究其意。

时家中有昆仑奴磨勒，顾瞻郎君曰：“心中有何事，如此抱恨不已？何不报老奴？”生曰：“汝辈何知，而问我襟怀间事？”磨勒曰：“但言，当为郎君解释。远近必能成之。”生骇其言异，遂具告知。磨勒曰：“此小事耳，何不早言之，而自苦耶？”生又白其隐语。勒曰：“有何难会。立三指者，一品中有十院歌姬，此乃第三院耳。返掌三者，数十五指，以应十五日之数。胸前小镜子，十五夜月圆如镜，令郎来耶？”生大喜，不自胜，谓磨勒曰：“何计而能导达我郁结？”磨勒笑曰：“后夜乃十五夜，请深青绢两匹，为郎君制束身之衣，一品宅有猛犬守歌妓院门，非常人不得辄入，入必噬杀之。其警如神，其猛如虎。即曹州孟海之犬也。世间非老奴不能毙此犬耳。今夕当为郎君挝杀之。”遂宴犒以酒肉，至三更，携链椎而往，食顷而回曰：“犬已毙讫，固无障塞耳。”是夜三更，与生衣青衣，遂负而逾十重短，乃入歌妓院内，止第三门。绣户不扃，金缸微明，惟闻妓长叹而坐，若有所俟。翠

环初坠，红脸才舒，玉恨无妍，珠愁转莹。但吟诗曰：“深洞莺啼恨阮郎，偷来花下解珠珰。碧云飘断音书绝，空倚玉箫愁凤凰。”侍卫皆寝，邻近阒然。

生遂缓褰帘而入。良久，验是生。姬跃下榻执生手曰：“知郎君颖悟，必能默识，所以手语耳。又不知郎君有何神术，而能至此？”生具告磨勒之谋，负荷而至。姬曰：“磨勒何在？”曰：“帘外耳。”遂召入，以金瓯酌酒而饮之。姬白生曰：“某家本富，居在朔方。主人拥旄，逼为姬仆。不能自死，尚且偷生，脸虽铅华，心颇郁结。纵玉箸举饌，金炉泛香，云屏而每进绮罗，绣被而常眠珠翠，皆非所愿，如在桎梏。贤爪牙既有神术，何妨为脱狴牢。所愿既申，虽死不悔。论为仆隶，愿侍光容。又不知郎君高意如何？”生愀然不语。

磨勒曰：“娘子既坚确如是，此亦小事耳。”姬甚喜。磨勒请先为姬负其囊囊妆奁，如此三复焉。然后曰：“恐迟明。”遂负生与姬而飞出峻垣十余重。一品家之守御，无有警者。遂归学院而匿之。

及旦，一品家方觉。又见犬已毙，一品大骇曰：“我家门垣，从来邃密，扃锁甚严，势似飞腾，寂无行迹，此必侠士而挈之，无更声闻，徒为患祸耳。”

姬隐崔生家二载，因花时驾小车而游曲江，为一品家人潜志认。遂白一品。一品异之。召崔生而诘之。事惧而不敢隐，遂细言端由，皆因奴磨勒负荷而去。一品曰：“是姬大罪过。但郎君驱使逾年，即不能问是非。某须为天下人除害。”命甲士五十人，严持兵仗，围崔生院，使擒磨勒。磨勒遂持匕首飞出高垣，警若翹翎，疾同鷹隼，攒矢如雨，莫能中之。

顷刻之间，不知所向，然崔家大惊愕。

后一品悔惧，每夕多以家童持剑戟自卫，如此周岁方止。

后十余年，崔家有人见磨勒卖药于洛阳市，容貌如旧耳。

十四 四明头陀

四川人许寂，少年时在浙江四明山向晋徽君学易经。有一日，有一对夫妇带了一壶酒，到山上来借宿。许寂问他们从哪里来，答称今日离剡县而来。许寂说：“道路甚远，哪里一日能到？”夫妇二人不答，许寂心下甚是奇怪，但见夫妇二人年纪甚轻，女的十分美貌，但神态严肃，很少说话。

当天晚上，二人拿了那壶酒出来，请许寂同饮。那男子取出一块拍板，板上钉满了铜钉，打起拍板，吭声高歌，歌词中讲的都是剑术之道。唱了一会，从衣袖中取出两物，一拉开，口中吆喝，只见两口明晃晃的利剑跃将起来，在许寂头顶盘旋交击，光闪如电，双剑相击，声铿铿不绝。许寂甚是惊骇，不敢稍动。过了一会，那男子收剑入匣，饮毕就寝。次日早晨去看二人时，室内只余空榻，两夫妇早已走了。

到午间，有一个头陀来寻这对夫妇。许寂将经过情形向他说了。头陀道：“我也是同道中人，道士愿学剑术么？”那时许寂穿的是道服，所以头陀称他为道士。许寂推辞道：“我从小研修玄学，不愿学剑。”头陀傲然而笑，向许寂要了些净水来抹抹脚，徘徊间便失却了踪影。后来许寂又在华阴遇到他，才知道他是剑侠一流人物。

杜光庭（即《虬髯客传》的作者）从京城长安到四川，宿于梓潼厅。到达不久，又有一僧到来。县宰周某与这僧人本来相识。僧人对他说：“今日自兴元来。”两地相隔甚远，一日而至，杜光庭甚为诧异。明日一早僧人就走了。县宰对杜光庭说：“此僧人会‘鹿卢蹻’的轻身功夫，是剑侠中人。”唐时的方术中，有所谓龙蹻、虎蹻、鹿卢蹻，都是轻身飞行之术。

诗僧齐己，曾在沔山松下见到一僧，于指甲下抽出两口剑，稍加舞动，跳跃凌空而去。

这则故事原名《许寂》，出孙光宪的《北梦琐言》，其实包含了三个故事，三个故事都没有甚么精采，只是那对少年夫妇携酒壶上山，住宿而去，有些飘逸之意，歌声中述剑术之道，也有意境。那头陀赶上山来，不知是他们的朋友还是仇人。

孙光宪是五代“花间派”词人，名气很大。我觉得他的词并无多大新意。《花间集》选他的词共六十首，其中三首“浣溪沙”比较写得生动活泼：

“半踏长裾宛约行，晚帘疏处见分明。此时堪恨昧平生。早是销魂残烛影，更愁闻着品弦声。杳无消息若为情？”
“乌帽斜欹倒佩鱼，静街偷步访仙居，隔墙应认打门初。将见客时微掩敛，得人怜处且生疏，低头羞问壁间书。”
“风递残香山绣帘，团窠金凤舞檐檐。落花微雨恨相兼。何处去来狂太甚，空推宿酒睡无厌，争教人不别猜嫌？”

十五 丁秀才

朗州道士罗少微，在茅山紫阳观寄住。有一个丁秀才也住在观里。这秀才的举动谈吐，与平常人也没有甚么不同，只不过对于应举求官并不怎么热心。他在观中一住数年，观主一直对他很客气。一晚隆冬大雪，几个道士和丁秀才围炉闲谈，大家说天气这样冷，这时若有肥羊美酒，那真是快活不过了，说来不禁馋涎欲滴。丁秀才道：“那也没甚么难处。”紫阳观在山上，大雪封山，深夜之中哪里去找羊酒？众道士以为他是说笑，哪知丁秀才说罢，开了观门便大踏步出去。到得半夜回来，身上头上都积满了雪，手中提了一只银酒坛，装满了酒，又有一只熟羊，说是从浙江大帅厨中取来的。众道士又惊又喜，拍手欢笑。但见丁秀才取出长剑，掷于空中而舞，腾跃而去，就此不知所终，那只银酒坛却仍是留在桌上。观主怕官府追究，将这件事向县官禀报。

这则短故事也是孙光宪记于《北梦琐言》之中。他在文末说：诗僧贯休“侠客”诗中有句云：“黄昏风雨黑如磐，别我不知何处去。”这位诗僧莫非是在江淮之间所到了这件异事，因而启发了诗的灵感吗？

孙光宪当五代时在荆南做大官。自高从诲、高保融、高

保勳而至高继冲，祖孙三代四人都重用他。

五代十国之中，荆南兵弱国小，作风最不成话。开国之主高季兴本是一个商人的仆人，跟着朱全忠立功而做到荆南节度使。后唐庄宗李存勖灭梁，高季兴去朝见，李存勖很是高兴，拍拍他的背脊，表示赞许。高季兴觉得这是最大的光荣，最大的幸福，在这件衣服背上御手所拍之处，叫绣工绣上皇帝的手掌。但他回荆南后，对部属们谈话，却料到李存勖不成大事。他说：“新主对勋巨竖手指云：‘我于指头上得天下。’如此则功在一人，臣佐何有？吾高枕无忧矣。”后来李存勖果为部下兵将所杀。即使是高季兴这种人，也知道功劳归于大领袖一人，将所有干部都不瞧在眼内的态度是必定会坏事的。

高季兴死后，长子从诲继位。从诲死后子保融继位。保融死后弟保勳继位。高保勳从小有个外号叫作“万事休”，因为他父亲最宠爱他，大发脾气之际，一见到爱子，甚么事都算了。保勳有个怪脾气，喜欢看别人做爱。《宋史》四八三卷：“保勳幼多病，体貌臃瘠，淫佚无度，日召娼妓集府署，择士辛壮健者令姿调谑，保勳与姬妾垂帘共观，以为娱乐。又好营造台榭，穷极土木之工。军民咸怨，政事不治。从事孙光宪切谏不听。”

保勳死后，保融之子继冲接位。孙光宪眼见形势不利，劝得他投降了宋朝。宋太祖待高氏一家很好，高氏子孙在宋朝做官，都得善终。这一家姓高的人品格都很差。荆南是交通要道，诸国使者进贡送礼，常要经过其境，高氏往往发兵夺其财物，别国写信来骂，高氏置之不理，若是派兵来打，高

氏就交还财物，道歉了事，丝毫不以为耻。当时天下称之为“高赖子”。这些无赖之徒在宋朝居然得享富贵，那是孙光宪的功劳了。

十六 纫针女

唐时京城长安有位豪士潘将军，住在光德坊，忘了他本名是甚么，外号叫做“潘鹄碑”（“潘糊涂”的意思）。他本来住在湖北襄阳、汉口一带，原是乘船贩货做生意的。有一次船只停泊在江边，有个僧人到船边乞食。潘对他很是器重，留他在船上款待了整天，尽力布施。僧人离去时说：“看你的形相器度，和一般商贾很是不同。你妻子儿女的相貌也都是享厚福之人。”取了一串玉念珠出来送给他，说：“你好好珍藏。这串玉念珠不但进财，还可使你做官。”

潘做了几年生意，十分发达，后来在禁军的左军中做到将军，在京师造了府第。他深信自己的富贵都是玉念珠带来的，所以对之看得极重，用绣囊盛了，放在一只玉盒之中，供奉在神坛内。每月初一，便取出来对之跪拜。有一天打开玉盒绣囊，这串念珠竟然不见了。但绣囊和玉盒却都并无移动开启的痕迹，其他物件也一件不失。他吓得魂飞天外，以为这是破家失官、大祸临头的朕兆，严加访查追寻，毫无踪影。

潘家的主管和京兆府一个年近八十的老公人王超向来熟识，悄悄向他说起此事，请他设法追查。王超道：“这事可奇怪了。这决不是寻常的盗贼所偷。我想法子替你找找看，是

不是能找到就难说了。”

王超有一日经过胜业坊北街，其时春雨初晴，见到一个十七八岁少女，头上梳了三鬟，衣衫褴褛，脚穿木屐，在路旁槐树之下，和军中的少年士兵踢球为戏。士兵们将球踢来，她一脚踢回去，总是将球踢得直飞上天，高达数丈，脚法神妙，甚为罕见。闲人纷纷聚观，采声雷动。

王超心下甚感诧异，从这少女踢球的脚法劲力看来，必是身负武功，便站在一旁观看。众人踢了良久，兴尽而散。那少女独自一人回去。王超悄悄跟在后面，见她回到胜业坊北门一条短巷的家中。王超向街坊一打听，知她与母亲同居，以做针线过日子。

王超于是找个借口，设法和她相识，尽力和她结纳。听她说她母亲也姓王，就认那少女作甥女，那少女便叫他舅舅。

那少女家里很穷，与母亲同卧一张土榻，常常没钱买米，一整天也不煮饭，王超时时周济她们。但那少女有时却又突然取出些来自远方的珍异果食送给王超。苏州进贡新产的洞庭橘，除了宰相大臣得皇帝恩赐几只之外，京城中根本见不到。那少女有一次却拿了一只洞庭橘给他，说是有人从皇宫中带出来的。这少女性子十分刚强，说甚么就是甚么。王超心下很是怀疑，但一直不动声色。

这样来往了一年。有一天王超携了酒食，请她母女，闲谈之际说道：“舅舅有件心事想和甥女谈谈，不知可以吗？”那少女道：“深感舅舅的照顾，常恨难以报答。只要甥女力量及得到的，赴汤蹈火，在所不辞。”王超单刀直入，便道：“潘将军失了一串玉念珠，不知甥女有否听到甚么讯息？”那少女

微笑道：“我怎么会知道？”

王超听她语气有些松动，又道：“甥女若能想法子觅到，当以财帛重重酬谢。”那少女道：“这事舅舅不可跟别人说起。甥女曾和朋友们打赌闹着玩，将这串念珠取了来，那又不是真的要了他，终于会去归还的，只不过一直没空罢了。明天清早，舅舅到慈恩寺的塔院去等我，我知道有人把念珠寄放在那里。”

王超如期而往，那少女不久便到了。那时寺门刚开，宝塔门却还锁着。那少女道：“等一会你瞧着宝塔罢！”说罢纵身跃起，便如飞鸟般上了宝塔，飞腾直上，越跃越高。她钻入塔中，顷刻间站在宝塔外的相轮之上，手中提着一串念珠，向王超扬了扬，纵身跃下，将念珠交给王超，笑道：“请舅舅拿去还他，财帛甚么的，不必提了。”

王超将玉念珠拿去交给潘将军，说起经过。潘将军大喜，备了金玉财帛厚礼，请王超悄悄去送给那少女。可是第二日送礼去时，人去室空，那少女和她母亲早已不在了。

冯緘做给事的官时，曾听人说京师多侠客一流的人物，待他做了京兆尹，向部属打听，王超便说起此事。潘将军对人所说的，也和王超的话相符。（见《剧谈录》）

这个侠女虽然具此身手，却甘于贫穷，并不贪财，以做针线自食其力，盗玉念珠放于塔顶，在皇宫里取几只橘子，衣衫褴褛，足穿木屐而和军中少年们踢球，一派天真烂漫，活泼可喜。

慈恩寺是长安著名大寺，唐高宗为太子时，为纪念母亲文德皇后而建，所以称为慈恩。慈恩寺曾为玄奘所住持，所

以玄奘所传的一宗唯识法相宗又称“慈恩宗”。寺中宝塔七级，高三百尺，永徽三年玄奘所建。

十七 宣慈寺门子

唐乾符二年，韦昭范应宏词科考试及第，中了进士。他是当时度支使（财政部长）杨严的至亲。唐代的习惯，中进士后那一场喜庆宴会非常重要，必须尽力铺张，因为此后一生的前途和这次宴会有很大关系。韦昭范为了使得宴会场面豪华，向度支使库借来了不少帐幕器皿。杨严（他的哥哥杨收曾做宰相）还怕不够热闹，又派使库的下属送来许多用具。所以这年三月间在曲江亭子开宴时，排场之隆重阔绰，世所少见。这一天另外还有进士也在大排筵席，除了宾客云集之外，长安城中还有不少闲人赶来看热闹。

宾主饮兴方酣，忽然有一少年骑驴而至，神态傲慢，旁若无人，骑着驴子直走到筵席之旁，俯视众人。众宾主既惊且怒，都不知这恶客是何等样人。那少年提起马鞭，一鞭往侍酒之人头上打去，哈哈大笑，口出污言秽语，粗俗不堪。席上宾主都是文士，眼见这恶客举止粗暴，一时尽皆手足无措。

正尴尬间，旁观的闲人之中忽有一人奋身而出，拍的一声，打了那恶少一记耳光。这一记打得极重，那恶少应声跌下驴子。那人拳打足踢，再夺过他手中的马鞭，鞭如雨下，打了他百余下。众人欢呼喝采，都来打落水狗，瓦砾乱投，眼

见便要将那恶少打死。

正在这时，忽然轧轧声响，紫云楼门打开，几名身穿紫衣的从人奔了出来，大呼：“别打，别打！”又有一名品级甚高的太监带了许多随从，骑马来救。

那人挥动鞭子，来一个打一个，鞭上劲力非凡，中者无不立时摔倒。那宦官身上也中了一鞭，吃痛不过，拨转马头便逃，随从左右也都跟着进门。紫云楼门随即关上，再也无人敢出来相救。

众宾客大声喝采，但不知这恶少是甚么来头，那时候宦官的权势极盛，这人既是宦官一党，再打下去必有大祸，于是便放了那恶少。

大家问那仗义助拳之人：“尊驾是谁？和座中哪一位郎君相识，竟肯如此出力相助？”那人道：“小人是宣慈寺的看门人，跟诸位郎君都不相识，只是见这家伙无礼，忍不住便出手了。”众人大为赞叹，纷纷送他钱帛。大家说：“那宦官日后定要报复，须得急速逃走才是。”

后来座中宾客有许多人经过宣慈寺门，那看门人都认得他们，见到了总是恭恭敬敬的行礼。奇怪的是，居然此后一直没听到有人去捉拿追问。（见王定保《唐摭言》）

这故事所写的侠客是一个极平凡的看门人，路见不平，拔拳相助之后，也还是做他的看门人。故事的结尾在平淡之中显得韵味无穷。

十八 李龟寿

唐宰相王铎外放当节度使，于僖宗即位后回朝又当宰相。他为官正直，各处藩镇的请求若是不合理的，必定坚执不予批准，因此得罪了许多节度使。他有读书癖，虽然公事繁冗，每天总是要抽暇读书，在永宁里的府第之中，另外设一间书斋，退朝之后，每在书斋中独处读书，引以为乐。

有一天又到书斋去，只有一头矮脚狗叫做花鹊的跟在身后。他一推开书房门，花鹊就不住吠叫，咬住他袍角向后拉扯。王铎叱开了花鹊，走进书房。花鹊仰视大吠，越叫越响。他起了疑心，拔出剑来，放在膝上，向天说道：“若有妖魔鬼怪，尽可出来相见。我堂堂大丈夫，难道怕了你鼠辈不成？”刚说完，只见梁间忽有一物坠地，乃是一人。此人头上结了红色带子，身穿短衫，容貌黝黑，身材瘦削，不住向王铎磕头，自称罪该万死。

王铎命他起身，问他姓名，又问为何而来。

那人说道：“小人名叫李龟寿，卢龙人氏。有人给了小人很多财物，要小人来对相公不利。小人对相公的盛德很是感动，又为花鹊所惊，难以隐藏，相公若能赦小人之罪，有生之年，当为相公效犬马之劳。”王铎道：“我不杀你便了。”于

是命亲信都押衙傅存初录用他。

次日清晨，有一个妇人来到相府门外。这妇人衣衫不整，拖着鞋子，怀中抱了个婴儿，向守门人道：“请你叫李龟寿出来。”李龟寿出来相见，原来是他的妻子。妇人道：“我等你不见回来，昨晚半夜里从蓟州赶来相寻。”于是和李龟寿同在相府居住。蓟州和长安相隔千里，这妇人怀抱婴儿，半夜而至，自是奇怪得很了。

王铎死后，李龟寿全家悄然离去，不知所终。（见皇甫枚《三水小牍》）

唐代藩镇跋扈，派遣刺客去行刺宰相的事常常发生。宪宗时宰相武元衡就是被藩镇所派的刺客刺死，裴度也曾遇刺而受重伤。

黄巢造反时，王铎奉命为诸道都统（剿匪总司令），用了个说话漂亮而不会打仗的人做将军，结果大败，朝廷改派高骈做都统，高骈毫无斗志。王铎痛哭流涕，坚决要求再干，于是皇帝又派他当都统。这一次很有成效，四方围堵黄巢，使黄巢不得不退出长安，朝中当权的宦官田令孜怕他功大，罢了他的都统之职，又要他去做节度使。

王铎是世家子弟，生活奢华，又是书呆子脾气，去上任时“侍妾成列，服御鲜华，如承平之态”（《通鉴》）。魏博节度使的儿子乐从训贪他的财宝美女，伏兵相劫，将王铎及他家属从人三百余人尽数杀死，向朝廷呈报说是盗贼干的，朝廷微弱，明知其中缘故，却是无可奈何。

十九 贾人妻

唐时余干县的县尉王立任期已满，要另调职司，到京城长安去等候调派，在长安城大宁里租了一所屋子住。哪知道他送上去的文书写错了。给主管长官驳斥下来，不派新职。他着急得很，花钱运动，求人说情，带来的钱尽数使完了，还是犹如石沉大海，没有下文。他越等越心焦，到后来仆人走了，坐骑卖了，一日三餐也难以周全，沦落异乡，穷愁不堪，每天只好到各处佛寺去乞些残羹冷饭，以资果腹。

有一天乞食归来，路上遇到一个美貌妇人，和他走的是同一方向，有时前，有时后，有时并肩而行，便和她闲谈起来。王立神态庄重，两人谈得颇为投机。王立便邀她到寓所去坐坐，那美妇人也不推辞，就跟他一起去。两人情感愈来愈亲密，当晚那妇人就和他住在一起。

第二天，那妇人道：“官人的生活怎么如此穷困？我住在崇仁里，家里还过得去，你跟我一起去住好么？”王立既爱她美貌温柔，又想跟她同居可以衣食无忧，便道：“我运气不好，狼狈万状。你待我如此厚意，那真令我喜出望外了。却不知你何以为生？”那妇人道：“我丈夫是做生意的，已故世十年了，在长安市上还有一家店铺。我每天早上到店里去做生意，

傍晚回家来服侍你。只要我店里每天能赚到三百钱，家用就可够了。官人派差使的文书还没颁发下来，要去和朋友交游活动，也没使费，只要你不嫌弃我，不妨就住在这里，等到冬天部里选官调差，官人再去上任也还不迟。”

王立甚是感激，心下暗自庆幸，于是两人就同居在那妇人家里。那妇人治家井井有条，做生意十分能干，对王立更是敬爱有加，家里箱笼门户的钥匙，都交了给他。

那妇人早晨去店铺之前，必先将一天的饮食饭菜安排妥贴，傍晚回家，又必带了米肉金钱交给王立，天天如此，从来不缺。王立见她这样辛苦，劝她买个奴仆作帮手，那妇人说用不着，王立也就不加勉强。

两人的日子过得很快乐，过了一年，生了个儿子，那妇人每天中午便回家一次喂奶。

这样同居了两年。有一天，那妇人傍晚回家时神色惨然，向王立道：“我有个大仇人，怨恨彻骨，时日已久，一直要找此人复仇，今日方才得偿所愿，便须即刻离京。官人自请保重。这座住宅是用五百贯钱自置的，屋契藏在屏风之中，房屋和屋内的一切用具资财，尽数都赠给官人。婴儿我无法抱去，他是官人的亲生骨肉，请你日后多多照看。”一面说，一面哭，和他作别。王立竭力挽留，却哪里留得住？

一瞥眼间，见那妇人手里提着一个皮囊，囊中所盛，赫然是一个人头。王立大惊失色。那妇人微笑道：“不用害怕，这件事与官人无关，不会累到你的。”说着提起皮囊，跃墙而出，体态轻盈，有若飞鸟。王立忙开门追出相送，早已人影不见了。

他惆怅愁闷，独在庭中徘徊，忽听到门外那妇人的声音，又回了转来。王立大喜，忙抢出去相迎。那妇人道：“真舍不得那孩子，要再喂他吃一次奶。”抱起孩子让他吃奶，怜惜之情，难以自己，抚爱久之，终于放下孩子别去。王立送了出去，回进房来，举灯揭帐看儿子时，只见满床鲜血，那孩子竟已身首异处。

王立惶骇莫名，通宵不寐，埋葬了孩子后，不敢再在屋中居住，取了财帛，又买了个仆人，出长安城避在附近小县之中，观看动静。

过了许久，竟没听到命案的风声。当年王立终于派到官职，于是将那座住宅变卖了，去上任做官，以后也始终没再听到那妇人的音讯。（出薛用弱《集异记》）

这个女侠的个性奇特非凡，平时做生意，管家务，完全是个勤劳温柔的贤妻良母，两年之中，身分丝毫不露。一旦得报大仇，立时决绝而去。别后重回喂奶，已是一转，喂乳后竟杀了儿子，更是惊心动魄的大变。所以要杀婴儿，当是一刀两断，割舍心中的眷恋之情。虽然是侠女斩情丝的手段，但心狠手辣，实非常人所能想象。

二十 维扬河街上舆

吕用之在维扬渤海王高骈手下弄权，擅政害人，所用的主要是特务手段。

唐罗隐所撰《广陵妖乱志》中说：“上不相蒙，大逞妖妄，仙书神符，无日无之，更迭唱和，罔知愧耻。自是贿赂公行，条章目紊。烦刑重赋，率意而为。道路怨嗟，各怀乱计。用之惧其窃发之变，因请置巡察使，探听府城密事。渤海遂承制授御史大夫，充诸军都巡察使。于是召募府县先负罪停废胥吏阴狡凶狠者，得百许人，厚其官佣，以备指使，各有十余丁，纵横闾巷间，谓之‘察子’。至于士庶之家，呵妻怒子，密言隐语，莫不知之。自是道路以目。有异己者，纵谨静端默，变不免其祸，破灭者数百家。将校之中，累足屏气焉。”

用特务人员来侦察军官和百姓，以至人家家里责骂妻子儿子的小事，吕用之也都知道。即使是小心谨慎，生怕祸从口出之人，只要是得罪了他，也难免大祸临头。可见当权者使用特务手段，历代都有，只不过名目不同而已，在唐末的扬州，特务头子的官名叫做“诸军都巡察使”特务人员都是阴狡凶狠之徒，从犯法革职的低级公务人员中挑选出来。每个特务手下，又各有十几名调查员，薪津待遇很高，叫做

“察子”。“察子”的名称倒很不错，比之甚么“调查统计员”、“保安科科员”等等要简单明了得多。

中和四年秋天，有个商人刘损，携同家眷，带了金银货物，从江夏来到。他抵达扬州不久，就有“察子”向吕用之报告，说刘损的妻子裴氏美貌非凡，世所罕有。吕用之便捏造了一个罪名，把刘损投入狱中，将他的财物和裴氏都霸占了去。刘损设法贿赂，方才得释，但妻子为人所夺，自是愤恨无比。这个商人会做诗，写了三首诗：

宝钗分股合无缘，鱼在深渊鹤在天。得意紫鸾休舞镜，断踪青鸟罢衔笺。金盆已覆难收水，玉轸长抛不续弦。若向蘼芜山下过，遥将红泪洒穷泉。

鸾飞远树栖何处？凤得新巢已称心。红粉尚存香幕幕，白云初散信沉沉。情知点污投泥玉，犹自经营买笑金。从此山头人似石，丈夫形状泪痕深。

旧尝游处偏寻看，虽是生离死一般。买笑楼前花已谢，画眉山下月犹残。云归巫峡音容断，路隔星桥过往难。莫怪诗成无泪滴，尽倾东海也须干。

诗很差，意境颇低，但也适合他身分。

刘损写了这三首诗后，常常自吟自叹，伤心难已。有一天晚间在船中凭水窗眺望，只见河街上有一虬髯老叟，行步迅速，神情昂藏，双目炯炯如电。刘损见他神态有异，不免多看了几眼。那老叟跳上船来，作揖为礼，说道：“阁下心中有甚么不平之事？为何神情如此愤激郁塞？”刘损一五一十的将一切都对他说了。那老叟通：“我去设法将你夫人和货物都取回来。只是夫人和货物一到，必须立即开船，离开这是非

之地，不可停留。”

刘损料想他是身负奇技的侠士，当即拜倒，说道：“长者能报人间不平之事，何不斩草除根，却容奸党如此无法无天？”老叟道：“吕用之残害百姓，夺君妻室，若要一刀将他杀却，原也不难。只是他罪恶实在太太，神人共怒，就此这样杀了，反倒便宜了他。他罪恶越积越多，将来祸根必定极惨，不但他自身遭殃，身首异处，还会连累全家和祖宗。现下只是帮你去将妻室取回来，至于他日后报应，自有神明降灾，老夫却也不敢妄自代为下手。”

那老叟潜入吕用之家中，跃上屋顶斗栱，朗声喝道：“吕用之，你背违君亲，大行妖孽，奸淫掳掠，苛虐百姓。为非作歹，罪恶滔天。阴曹地府冥官已一一记下你的过恶，上天指日便要行刑。你性命已在呼吸之间，却还修仙炼丹，想求甚么长生不老？吾特奉命前来，观察你的所作所为，回去禀报玉皇大帝。你种种罪过，一桩桩都要清理。今日先问第一件大罪：你为何强占刘损的妻室和财物？快快送去还他。倘若执迷不悟，仍然好色贪财，立即教你头随刀落！”

说罢，飞身而出，不见踪影。

吕用之听得声自半空而发，始终不见有人，只道真是天神示警，大为惊惧，急忙点起香烛，向天礼拜，磕头无算。当夜便派遣下属，将裴氏及财物送还到刘损船上。刘损大喜，不等天明，便催促舟子连夜开船，逃出扬州。那虬髯老叟此后也不再现身。（见《剑侠传》）

《卅三剑客图》中所绘的三十三位剑客，有许多人品很差，行为甚怪，这虬髯老叟却是一位真正的侠客，扶危济困，急

人之难。吕用之装神扮仙，愚弄高骈，他修的是神仙之术，自己总不免也有些相信。那老叟即以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，也假装神仙，吓他一吓，果然立刻见效。但料得吕用之细想之下，必起疑心，所以要刘损逃走。

扬州明明是处于特务统治的恐怖局面之下，刘损却带了娇妻财物自投罗网，想必扬州是殷富之地，只要有生意可做，有大钱可赚，虽然危险，也要去交易一番了。

在《剑侠传》中，故事的主角叫做刘损，是个商人。但《诗余广选》一书中载称：“贾人女裴玉娥善箏，与黄损有婚姻之约，赠词云云。后为吕用之劫归第，赖胡僧神术复归。”那么故事的主角是姓黄而不姓刘了。这位裴家小姐给吕用之抢去时，似乎还未和黄损成婚，而救她脱得魔掌的，也不是虬髯叟而是一个胡僧。

刘损不知何许人，黄损则在历史上真有其人。黄损，字益之，连州人，后来在南汉做到尚书左仆射的大官，因直言进谏而触犯了皇帝，退居永州。当时也有人传说他成了仙的。著作有《三要书》、《桂香集》、《射法》。他赠给未婚妻裴小姐的词是一首很香艳的《忆江南》，流传后世，词曰：

“平生愿，愿作乐中箏。得近玉人纤手子，研罗裙上放娇声。便死也为荣。”

希望成为意中人某种使用的衣物、得以亲近的想法，古今中外的诗篇中很多。连不愿为五斗米折腰的陶潜如此正人君子也有一篇《闲情赋》，其中说“愿在衣而为领，承华首之余芳”；“愿在裳而为带，束窈窕之纤身”；“愿在眉而为黛，随瞻视以闲扬”；“愿在莞而为席，安弱体于三秋”；“愿在丝而

不履，附素足以周旋”等等，想做意中人身上的衣领、腰带、画眉黛、席子、鞋子。

比陶潜更早的，张衡《同声歌》中有云：“愿思为莞席，在下蔽匡床。愿为罗衾帟，在上卫风霜。”张衡之愿，见义勇为，似乎是一片卫护佳人之心，但想做佳人的席子帐子，毕竟还是念念不念于那张床，反不及陶潜的坦白可爱。

廿多年闪，我初入新闻界，在杭州东南日报做记者，曾写过一篇六七千字的长文，发表在该报的副刊“笔垒”上，题目叫做“愿”，就是写中外文学作品中关于这一类的情诗，曾提到英国雪莱、济慈、洛塞蒂等人类似的诗句。少年时的文字早已散佚，但此时忆及，心中仍有西子湖畔春风骀荡、醉人如酒之乐。

黄损《忆江南》词中那两句“得近玉人纤手子，研罗裙上放娇声”，《诗余广选》说本为唐人崔怀宝的诗句。大概那位裴家小姐善于弹筝，所以黄损借用了那句诗，用在自己的词中，筝的形状似瑟，十三弦，常常是放在膝上弹的。陶潜的《闲情赋》中，尚有“愿在昼而为影，常依形而西东”；“愿在夜而为烛，照玉容于两楹”；“愿在竹而为扇，含凄飏于柔握”；“愿在木而为桐，作膝上之鸣琴”等种种想法。崔怀宝的诗句未必一定从陶潜的赋中得到灵感，对意中人思之不已，发为痴想，原是很自然之事。

“损”是一个不好的字眼，古人用“损”字做名字，现代人一定觉得奇怪。其实，《易经》中有“损”卦，是谦抑节约的意思，《易经》认为是“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贞，利有攸往”，越是谦退，越有好处，大吉大利，那是中国人传统的处

世哲学。《后汉书·蔡邕传》：“人自损抑，以塞咎戒”，《后汉书·光武纪》：“情存损挹，推而不居”，将功劳和荣誉让给别人而不骄傲自大，结果最有益处，所以黄损字益之。

吕用之这坏蛋在高骈手下做了官后，自己取了个字，叫做“无可”。《广陵妖乱志》说：“因字之曰‘无可’，言无可无不可也。”简直是无所不为，无恶不作。吕用之后来为杨行密腰斩，怨家将他尸身斩成肉酱。

高骈本来文武双全，有诗集一卷传世。《唐书·高骈传》载：“有二雕并飞，骈曰：‘我且贵，当中之。’一发贯二雕焉。众大惊，称‘落雕侍御’。”此人不但是射雕英雄，而且是射双雕英雄。高骈用兵多奇计，所向克捷，曾征服安南。他统治越南时，曾疏浚自越南到广州的江河，便利航运，可见办事也极有才能。但晚年大富大贵之后怕死之极，只想长生不老，乃求神仙之术，终于祸国殃民，为部下叛军所杀。

二十一 寺行者

这故事不知出于何书，翻查了数十部唐宋五代的笔记杂录，无法找到来源。

二十二 李胜

李胜的故事也不知出于何典。图赞说：“杀亦不武，矧知使惧。”当是警告坏人，使他知道畏惧，不敢再为非作歹，也就是了。

这部《卅三剑客图》中的主角，都是唐宋人物。唐宋五代并无叫作李胜的名人。东汉时有一个李胜，是个不怎么重要的文人。三国时魏国也有个李胜，凡是读过《三国演义》的，都会知道此人。《三国演义》第一百零六回写“司马懿诈病赚曹爽”，司马懿假装病重，曹爽以为司马懿病得快死了，对他就不加防备。这个故事历史上真有其事，《资治通鉴》中的描写，和《三国演义》很是接近：

“冬，河南尹李胜出为荆州刺史，过辞太傅懿。懿令两婢侍。持衣，衣落；指口言渴，婢进粥，懿不持杯而饮，粥皆流出沾胸。胜曰：‘众情谓明公旧风发动，何意尊体乃尔！’懿使声气才属，说：‘年老枕疾，死在旦夕。君当屈并州，并州近胡，好为之备。恐不复相见，以子师、昭兄弟为托。’胜曰：‘当还忝本州，非并州。’懿乃错乱其辞曰：‘君方到并州？’胜夏曰：‘当忝荆州。’懿曰：‘年老意荒，不解君言。今还为本州，盛德壮烈，好建功勋！’胜退，告爽曰：‘司马公尸居余

气，形神已离，不足虑矣。’他日，又向爽等垂泣曰：‘太傅病不可复济，令人怆然。’故爽等不复设备。”（通鉴，魏记。邵陵厉公正治九年。）

李胜去做荆州刺史（他是南阳人，南阳属荆州，所以称为本州），《三国演义》的作者不知为了甚么缘故，将他改为青州刺史。历史上说李胜有文才，但性格浮华。曹爽失败后，李胜也为司马懿所杀。曹爽手下谋士如何晏之徒，都是虚浮漂亮的清谈家，自然不是老奸巨猾的司马懿的对手。

魏国这个李胜自然和图中的剑客毫不相干，不过因为同名同姓，拉来谈谈。

司马懿的作风，就是越女所说的“见之似好妇，夺之似惧虎”，《孙子兵法》中“始如处女，敌人开户，后如脱兔，敌不及拒”原则。在当代政治的权力斗争中，也有人应用这原则而得到很大成功的。

二十三 张忠定

张咏，自号乖崖，山东鄆城人，是北宋太宗、真宗两朝的名臣，死后谥忠定，所以称为张忠定。宋人笔记小说中有不少关于他的轶事。

张咏未中举时，有一次经过汤阴县，县令和他相谈投机，送了他一万文钱。张咏便将钱放在驴背上，和一名小童赶驴回家。有人对他说：“前面这一带道路非常荒凉，地势险峻，时有歹人出没，还是等到有其他客商后结伴同行，较为稳便。”张咏道：“天气冷了，父母年纪已大，未有寒衣，我怎么能等？”只备了一柄短剑便即启程。

走了三十余里，天已晚了，道旁有间孤零零的小客栈，张咏便去投宿。客栈主人是个老头，有两个儿子，见张咏带了不少钱，很是欢喜，悄悄的道：“今夜有大生意了！”张咏暗中听见了，知道客栈主人不怀好意，于是出去折了许多柳枝，放在房中。店翁问他：“那有甚么用？”张咏道：“明朝天没亮就要赶路，好点了当火把。”他说要早行，预料店主人便会提早发动，免得自己睡着了遭到了毒手。

果然刚到半夜，店翁就命长子来叫他：“鸡叫了，秀才可以动身了。”张咏不答，那人便来推门。张咏早已有备，先已

用床抵住了左边一扇门，双手撑住右边那扇门。那人出力推门，张咏突然松手退开，那人出其不意，跌撞而入。张咏回手一剑，将他杀了，随即将门关上。过不多时，次子又至，张咏仍以此法将他杀死，持剑去寻店翁，只见他正在烤火，伸手在背上搔痒，甚是舒服，当即一剑将他脑袋割了下来。黑店中尚有老幼数人，张咏斩草除根，杀得一个不留，呼童率驴出门，纵火焚店，行了二十里天才亮。后来有行人过来，说道来路上有一家客栈失火。（出宋人刘斧《青琐高议》：“汤阴县，未第时胆勇杀贼”。）

《宋史·张咏传》说他“少负气，不拘小节，虽贫贱客游，未尝下人。”又说他“少学击剑，慷慨好大言，乐当奇节。”宋史中记载了他的两件事，可以见到他个性。有一次有个小吏冒犯了他，张咏罚他带枷示众。那小吏大怒，叫道：“你若是不杀我头，我这枷就戴一辈子，永远不除下来。”张咏也大怒，即刻便斩了他头。这件事未免做得过分，其实不妨让他戴着枷，且看他除不除下来。

另一件事说有个士人在外地做小官，受到悍仆挟制，那恶仆还要娶他女儿为妻，士人无法与抗，甚是苦恼。张咏在客店中和他相遇，得知了此事，当下不动声色，向士人借此仆一用，骑了马和他同到郊外去。到得树林中无人之处，挥剑便将恶仆杀了，得意洋洋的回来。他曾对朋友说：“张咏幸好生在太平盛世，读收自律，若是生在乱世，那真不堪设想了。”

笔记《闻见近录》中，也记载了张咏杀恶仆的故事，叙述比较详细。那小官亏空公款，受到恶仆挟制，若不将长女

相嫁，便要去出首告发。合家无计可施，深夜聚哭。张咏听到了哭声，拍门相询，那小官只说无事，问之再三，方以实情相告。张咏次日便将那恶仆诱到山谷中杀了，告知小官，说仆人不再回来，并告诫他以后千万不可贪污犯法。

张咏生平事业，最重要的是做益州知州（四川的行政官）。

宋太宗淳化年间，四川地方官压迫剥削百姓，贫民起而作乱，首领叫做王小波，将彭山县知县齐元振杀了。这齐元振平时诛求无厌，剥削到的金钱极多。造反的百姓将他肚子剖了开来，塞满铜钱，人心大快。后来王小波为官兵所杀，余众推李顺为首领，攻掠州县，声势大盛。太宗派太监王继恩统率大军，击破李顺，攻克成都。

据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记载，李顺逃走的方法甚妙：官兵大军围城，成都旦夕可破，李顺突然大做法事，施舍僧众。成都各处庙宇中的数千名和尚都去领取财物。李顺都下数千人同时剃度为僧，改剪僧服。到得傍晚，东门西门两处城门大开，万余名和尚一齐散出。李顺早已变服为僧，混杂其中，就此不知去向，官兵再也捉他不到。官军后来捉到一个和李顺相貌很像的长须大汉，将他斩了，说已杀了李顺，呈报朝廷冒功。

李顺虽然平了，但太监王继恩统军无方，扰乱民间，于是太宗派张咏去治蜀。王继恩捉了许多乱党来交给张咏办罪，张咏尽数将他们放了。王继恩大怒。张咏道：“前日李顺胁民为贼，今日咏与公化贼为民，有何不可哉？”王继恩部下士卒不守纪律，掠夺民财，张咏派人捉到，也不向王继恩说，径

自将这些士兵绑了，投入井中淹死。王继恩也不敢向他责问，双方都假装不知。士兵见张咏手段厉害，就规矩得多了。

太宗深知这次四川百姓造反，是地方官逼出来的，于是下罪己诏布告天下，深自引咎，诏中说：“朕委任非当，烛理不明，致彼亲民之官，不以惠和为政，管榷之吏，惟用刻削为功，挠我蒸民，起为狂寇。念兹失德，是务责躬。改而更张，永鉴前弊，而今而后，庶或警予！”他认为百姓所以造反，都因自己委任官吏不当，处理政务不明而造成，实在是自己的“失德”。后世的大领袖却认为自己总是永远正确的，一切错误过失全是百姓不好，比之宋太宗赵光义的风度和品格来，那可差得远了。

张咏很明白官逼民反的道理，治蜀时很为百姓着想，所以四川很快就太平无事。

他在乱事平定后安抚四川，深知百姓受到压迫太甚时便会铤而走险的道理。后来他做杭州知州，正逢饥荒，百姓有很多人去贩卖私盐度日，官兵捕拿了数百人，张咏随便教训了几句，便都释放了。部属们说：“私盐贩子不加重罚，恐怕难以禁止。”张咏道：“钱塘十万家，饥者十之八九，若不贩盐求生，一旦作乱为盗，就成大患了。待秋收之后，百姓有了粮食，再以旧法禁贩私盐。”《宋史》记载了这一件事，当是赞美他的通情达理。中国儒家的政治哲学，以宽厚爱民为美德，不若法家的苛察严峻。

王小波在四川起事时，以“均贫富”为口号，他对众贫民说：“吾疾贫富不均，今为汝均之。”（《续资治通鉴》宋太宗淳化四年）。沈括在《梦溪笔谈》中记称：“蜀中剧贼李顺，

陷剑南、两川，关右震动，朝廷以为忧。后王师破贼，裒李顺，收复两川，书功行赏，了无间言。至景祐中，有人告李顺尚在广州。巡检使臣陈文琰捕得之，乃真李顺也，年已七十余，推验明白，囚赴阙，复按皆实。朝廷以平蜀将士功赏已行，不欲暴其事，但斩顺，赏文琰二官，仍阁门祗候。文琰，泉州人，康定中老归泉州，子尚识之。文琰家有‘李顺案款’，本末甚详。顺本味江王小博（按：应为王小波，音近）之妻弟。始王小博反于蜀中，不能抚其徒众，乃共推顺为主。顺初起，悉召乡里富人大姓，令具其家所有财粟，据其生齿足用之外，一切调发，大赈贫乏。录用材能，存抚良善，号令严明，所至一无所犯。时两蜀大饥，旬日之间，归之者数万人。所向州县，开门延纳，传檄所至，无复完垒。及败，人尚怀之，故顺得脱去三十余年乃始就戮。”

沈括虽称李顺为“贼”，但文字中显然对他十分同情。李顺的作风也很有人情味，并不屠杀富人大姓，只是将他们的财物粮食拿出来赈济贫民，同时根据富户家中人丁数目，留下各人足用的粮食。

《青琐高议》中，又记载李顺乱蜀之后，凡是到四川去做官的，都不许携带家眷。张咏做益州知州，单骑赴任。部属怕他执法严厉，都不敢娶妾侍、买婢女。张咏很体贴下属的性苦闷，于是先买了几名侍姬，其余下属也就敢置侍姬了。张咏在蜀四年，被召还京，离京时将侍姬的父母叫来，自己出钱为众侍姬择配嫁人。后来这些侍姬的丈夫都大为感激，因为所娶到的都是处女。《青琐高议》这一节的题目是“张乖崖，出嫁侍姬皆处女。”

苏辙的《龙川别志》中，记载张咏少年时喜饮酒，在京城常和一道人共饮，言谈投机，分别时又大饮至醉，说道：“和道长如此投缘，只是一直未曾请教道号，异日何以认识。”道人说道：“我是隐者，何用姓名？”张咏一定要请教。道人说道：“贫道是神和子，将来会和阁下在成都相会。”日后张咏在成都做官，想起少年时这道人的说话，心下诧异，但四下打听，始终找他不到。后来重修天庆观，从一条小径走进一间小院，见堂中四壁多古人画像，尘封已久，扫壁而视，见画像中有一道者，旁题“神和子”三字，相貌和从前共饮的道人一模一样。原来神和子姓屈突，名无为，字无不为，五代时人，有著作，便以“神和子”三字署名。（故事很怪。“屈突无不为”的名字也怪，苏子由居然会相信这种神怪故事而记载了下来！）

在沈括的《梦溪笔谈》中，同样有个先知预见的记载：张咏少年时，到华山拜见陈抟，想在华出隐居。陈抟说：“如果你真要在华山隐居，我便将华山分一半给你（据说宋太祖和陈抟下棋输了，将华山输了给他）。但你将来要做大官，不能做隐士。好比失火的人家正急于等你去救火，怎能袖手不理？”于是送了一首诗给他，诗云：“征吴入蜀是寻常，歌舞筵中救火忙，乞得金陵养闲散，也须多谢鬓边疮。”当时张咏不明诗意，其后他知益州、知杭州，又知益州，头上生恶疮，久治不愈，改知金陵，均如诗言。

世传陈抟是仙人，称为陈抟老祖。这首诗未必可信，很可能是后人在张咏死后好事捏造的。

沈括是十一世纪时我国渊博无比的天才学者，文武全才，

文官做到龙图阁直学士，曾统兵和西夏大战，破西夏兵七万。他的《梦溪笔谈》中有许多科学上的创见。英人李约瑟在《中国科学文明史》第一卷中，曾将该书内容作一分析，详列书中涉及算学、天文历法、气象学、地质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工程、冶金、水利、建筑、生物、农艺、医学、药学、人类学、考古、语言学、音乐、军事、文学、美术等等学问，而且各有独到的见地，真是不世出的大天才，《梦溪笔谈》中另外还记录了张咏的一则轶事：

苏明允（苏东坡的父亲）常向人说起一件旧事：张咏做成都知府时，依照惯例，京中派到咸都的京官均须向知府参拜。有一个小京官，已忘了他的姓名，偏偏不肯参拜。张咏怒道：“你除非辞职，否则非参拜不可。”那小京官很是倔强，说道：“辞职就辞职。”便去写了一封辞职书，附诗一首，呈上张咏，站在庭中等他批准。张咏看了他的辞呈，再读他的诗，看到其中两句：“秋光都似宦情薄，山色不如归意浓。”不禁大为称赏，忙走到阶下，握住他手，说道：“我们这里有一位诗人，张咏居然不知道，对你无礼，真是罪大恶极。”和他携手上厅，陈设酒筵，欢语终日，将辞职书退回给他，以后便以上宾之礼相待。

张咏性子很古怪，所以自号“乖崖”，乖是乖张怪僻，崖是崖岸自高。宋史则说：“乖则违众，崖不利物。”他生平不喜欢宾客向他跪拜，有客人来时，总是叫人先行通知免拜。如果客人礼貌周到，仍是向他跪拜，张咏便大发脾气，或者向客人跪拜不止，连磕几十个头，令客人狼狈不堪，又或是破口大骂。他性子急躁得很，在四川时，有一次吃馄饨（现在

四川人称为“抄手”，当时不知叫作甚么？），头巾上的带子掉到了碗里，他把带子甩上去，一低头又掉了下来。带子几次三番的掉入碗里，张咏大怒，把头巾抛入馄饨碗里，喝道：“你自己请吃个够罢！”站起身来，怒气冲冲的走开了。（见《玉壶清话》）

他有时也很幽默。在澶渊之盟中大出风头的寇准做宰相，张咏批评他说：“寇公奇材，惜学术不足尔。”后来两人遇到了，寇准大设酒筵请他，分别时一路送他到郊外，向他请教：“何以教准？”张咏想了一想，道：“《霍光传》不可不读。”寇准不明白他的用意，回去忙取《霍光传》来看，读到“不学无术”四字时，恍然大悟，哈哈大笑，说：“张公原来说我不学无术。”

他治理地方，很爱百姓，特别善于审案子，当时人们曾将他审案的判词刊行。他做杭州知州时，有个青年和姐夫打官司争产业。那姐夫呈上岳父的遗嘱，说：“岳父逝世时，我小舅子还只三岁，岳父命我管理财产，遗嘱上写明，等小舅子成人后分家产，我得七成，小舅子得三成。遗嘱上写得明明白白，又写明小舅子将来如果不服，可呈官公断。”说着呈上岳父的遗嘱。张咏看后大为惊叹，叫人取酒浇在地下祭他岳父，连赞：“聪明，聪明！”向那人道：“你岳父真是明智。他死时儿子只有三岁，托你照料，如果遗嘱不写明分产办法，又或者写明将来你得三成，他得七成，这小孩子只怕早给你害死了，哪里还能长成？”当下判断家产七成归子，三成归婿。当时人人都服他明断。

中国向来传统，家产传子不传女。张咏这样判断，乃是

根据人情和传统，体会立遗嘱者的深意，自和现代法律的观念不同。这立遗嘱者确是智人，即使日后他儿子遇不着张咏这样的智官，只照着遗嘱而得三成家产，那也胜于被姐夫害死了。

《青琐高议》中还有一则记张咏在杭州判断兄弟分家产的故事：张咏做杭州知府时，有一个名叫沈章的人，告他哥哥沈彦分家产不公平。张咏问明事由，说道：“你两兄弟分家，已分了三年，为甚么不在前任长官那里告状？”沈章道：“已经告过了，非但不准，反而受罚。”张咏道：“既是这样，显然是你的不是。”将他轻责数板，所告不准。

半年后，张咏到庙里烧香，经过街巷时记起沈章所说的巷名，便问左右道：“以前有个叫沈章的人告他哥哥，住在哪里？”左右答道：“便在这巷里，和他哥哥对门而居。”张咏下马，叫沈彦和沈章两家家人全部出来，相对而立，问沈彦道：“你弟弟曾自我投告，说你们父亲逝世之后，一直由你掌管家财。他年纪幼小，不知父亲传下来的家财到底有多少，说你分得不公平，亏待了他。到底是分得公平呢，还是不公平？”沈彦道：“分得很公平。两家财产完全一样多少。”又问沈章，沈章仍旧说：“不公平，哥哥家里多，我家里少。”沈彦道：“一样的，完全没有多寡之分。”

张咏道：“你们争执数年，沈章始终不服、到底谁多谁少，难道叫我来给你们两家一一查点？现在我下命令，哥哥的一家人，全部到弟弟家里去住；弟弟的一家人，全部到哥哥家里去住。立即对换。从此时起，哥哥的财产全部是弟弟的，弟弟的财产全部是哥哥的。双方家人谁也不许到对家去。哥哥

既说两家财产完全相等，那么对换并不吃亏。弟弟说本来分得不公平，这样总公平了罢？”

张咏做法官，很有些异想天开。当时一般人却都十分欣赏他这种别出心裁的作风，称之为“明断”。

张咏为人严峻刚直，但偶尔也写一两首香艳诗词。宋人吴处厚《青箱杂记》中云：“文章纯古，不害其为邪。文章艳丽，亦不害其为正。然世或见人文章铺陈仁义道德，便谓之正人君子，及花草月露，便谓之邪人，兹亦不尽也。”文中举了许多正人君子写香艳诗词的例子，其中之一是张咏在酒席上所作赠妓女小英的一首歌：“天教搏百花，作小英明如花。住近桃花坊北面，门庭掩映如仙家。美人宜称言不得，龙脑薰衣香入骨。维扬软縠如云英，毫郡轻纱似蝉翼。我疑天上婺女星之精，偷入筵中名小英；又疑王母侍女初失意，谪向人间为饮妓。不然何得肤如红玉初碾成，眼似秋波双脸横？舞态因风欲飞去，歌声遏云长且清。有时歌罢下香砌，几人魂魄遥相惊。人看小英心已足，我见小英心未足。为我离歌送一杯，我今赠汝新翻曲。”这首歌颇为平平，张乖崖豪杰之士，诗歌究非其长。他算是西昆派诗人，所作诗录入《西昆酬唱集》，但好诗甚少。

张咏发明了一种东西，全世界的成年人天天都要使用：钞票。他治理四川时，觉得金银铜钱携带不便，于是创立“交子”制度，一张钞票作一千文铜钱。这是中国最早的纸币，也是全世界最早的纸币。世界上很多人知道电灯、电话、盘尼西林等等是谁发明的，但人人都喜欢的钞票，却很少人知道发明者是张咏。

二十四 秀州刺客

宋靖康年间金人南侵，掳徽宗、钦宗北去，高宗在南方即位。其后金人数次南侵，高宗仓皇奔逃，自扬州逃到杭州，命礼部侍郎张浚在苏州督师守御。高宗到了杭州后，任命王渊为代理枢密使（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）。扈从统制（首都卫戍司令）苗傅和另一统兵官刘正彦不服，又因高宗亲信太监康履等擅作威福，苗刘二人便发动兵变，将王渊杀了，又逼迫高宗交出康履杀死。那时诸将统兵在外抵御金兵，杭州的卫戍部队均由苗刘二人指挥，枪杆子里面出政权，高宗惶惑无计。苗刘二人跟着逼高宗退位，禅位给他年方三岁的儿子，先太后垂帘听政，“建炎三年”的年号也改为“明受元年”。

苗刘二人专制朝政，用太后和小皇帝的名义发出诏书。张浚在苏州得到消息，料知京城必定发生了兵变，便约同在江宁（南京），督师的吕颐浩，以及大将张俊、韩世忠、刘光世等统兵勤王。只是高宗在叛兵手里，若是急速进兵，恐怕危及皇帝，又怕叛军挟了皇帝百官逃入海中，于是一面不断书信来往，和苗刘敷衍，一面派兵守住入海的通道。

苗刘二人是粗人，并无确定的计划，起初升张浚为礼部尚书，想拉拢他，后来得知他决心进讨，于是下诏将他革职。

张浚恐怕将士得知自己被革职后人心涣散，将伪诏藏起，取出一封旧诏书来随口读了几句，表示杭州来的诏书内容无关紧要，便即继续南进，司令部驻在秀州（嘉兴）。

一晚张浚在司令部中筹划军事，戒备甚严，突然有一人出现在他身前，从怀中取出一张纸来，说道：“这是苗傅和刘正彦的赏格，取公首级，即有重赏。”张浚很是镇定，问道：“你想怎样？”那人道：“我是河北人，读过一些书，还明白逆顺是非的道理，岂能为贼所用？苗刘二凶派我来行刺侍郎。小人来到营中，见公戒备不严，特地前来告知。只怕小人不去回报，二凶还会继续遣人前来。”张浚离座而起，握手问他姓名。那人不答，径自离去，倏来倏往，视众卫士有如无物。

张浚次日引出一名已判了死罪的犯人，斩首示众，声称这便是苗刘二凶的刺客。那真刺客的相貌形状，他已熟记于心，后来遣人暗中寻访，想要报答他，可是始终无法找到。（见《宋史·张浚传》）

张浚率兵南下勤王，韩世忠为先锋。韩世忠的妻子梁红玉那时留在杭州，给苗刘二人扣留了。宰相朱胜非骗苗刘说，不如请太后命梁氏去招抚韩世忠。苗刘不知是计，接受他的意见。太后召梁红玉入宫，封她为安国夫人，命她快去通知韩世忠，即刻赶来救驾。梁红玉骑马急驰，从杭州一日一夜之间赶到了秀州。

张浚和韩世忠部队开到临平，和苗刘部下军队交锋。江南道路泥泞，马不能行，韩世忠下马执矛，亲身冲锋。苗刘军大败。当晚苗刘二人逃出临安。韩世忠领兵追讨，分别擒，送到南京斩首。高宗重赏韩世忠，加封梁红玉为护国夫

人。世人都知梁红玉金山击鼓大战金兀术，其实在此之前便已立过大功。

张浚也因勤王之功而大为高宗所亲信，被任为枢密使。史称：“浚时年三十三，国朝执政，自寇准以后，未有如浚之年少者。”他后来还立了不少大功，统率吴玠、吴玠兄弟在和尚原大破金兵，保全四川，是最著名的一役。

岳飞破洞庭湖湖匪杨么，张浚是这一役的总司令。

张浚对韩世忠和岳飞二人特别重用。史称：“时锐意大举，都督张浚于诸将中每称世忠之忠勇，飞之沉鸷，可以倚办大事，故并用之。”在秦桧当国期间，张浚被迫长期退休。岳飞被害之时，张浚正在被排斥期间，倘若他在朝廷，必定力争，或许同时会被秦桧害死，或许岳飞可以免死。但同时被害的可能性大得多。

他一生主战，向来和秦桧意见不和。宋史载：“浚去国几二十载，天下士无贤不肖，莫不倾心慕之。武夫健将，言浚者莫不咨嗟太息，至儿童妇女，亦知有张都督也。金人惮浚，每使至，必问浚安在，惟恐其复用。当是时秦桧怙宠固位，惧浚为正论以害己，令台臣有所弹劾，论必及浚反，谓浚为‘国贼’，必欲杀之。”终于周密布置，命人捏造口供，诬他造反，幸亏秦桧适于此时病死，张浚才得免祸。

高宗死后，孝宗对他十分重用，对金人战守大计，均由他主持，后来做到宰相兼枢密使都督（总理兼国防部长兼三军总司令），封魏国公。

岳飞被害，千古大狱，历来都归罪于秦桧。但后人论史

也偶有指出，倘若不是宋高宗同意，秦桧无法害死岳飞。文徵明《满江红》有句云：“笑区区一桧亦何能？逢其欲！”说明秦桧只不过迎合高宗的心意而已。不过论者认为高宗所以要杀岳飞，是怕岳飞北伐成功，迎回钦宗（高宗的哥哥，其时徽宗已死），高宗的皇位便受到威胁。我想这虽是理由之一，但决不会是很重要的原因。高宗做皇帝已久，文臣武将都是他所用人。钦宗即使回来，也决计做不成皇帝。高宗要杀岳飞，相信和苗傅、刘正彦这一次叛变有很大关系。

苗刘之叛，高宗受到极大屈辱，被迫让位给自己的三儿子。这一次政变，一定从此使他对手握兵权的武将具有莫大戒心。当时大将之中，韩世忠、张浚、刘光世三人曾参与平苗刘的勤王之役，岳飞却是后进，那时还没有露头角。偏偏岳飞不懂高宗的心理，做了一件颇不聪明之事。

绍兴七年，岳飞朝见高宗，内殿单独密谈。岳飞提出请正式立建国公为皇太子。高宗没有答允，说道：“卿言虽忠，然握重兵于外，此事非卿所当预也。”意思说，这种事情你是不应当管的。岳飞退下后，参谋官薛弼接着朝见，高宗将这事对他说了，又说：“飞意似不悦，卿自以意开谕之。”那时岳飞手握重兵，高宗很担心他不高兴，所以叫参谋官特别去劝他，要他不必介意。

疑忌武将是宋朝的传统。宋太祖以手握兵权而黄袍加身，后世子孙都怕大将学样。秦桧诬陷岳飞造反，正好迎合了高宗的心意。要知高宗赵构是个极聪明之人，如果他不是自己想杀岳飞，秦桧的诬陷一定不会生效。

绍兴七年，张浚进呈一批马匹，高宗和他讨论马匹的优

劣和产地，谈得很是投机。张浚道：“臣听说，陛下只要听到马的蹄声，便知马好坏，那是真的吗？”高宗道：“不错。我隔墙听马蹄之声，便能分别好马和劣马。只要明白了要点的所在，那也不是难事。”张浚道：“要分辨畜生的优劣，或许不很难，只有知人为难。”高宗点头道：“知人的确很难。”张浚道：“一个人是否有才能，那是不易知道的。但议论刚正，态度严肃之人，一定不肯做坏事；一味歌功颂德，大叫万寿无疆，陛下不论说甚么，总是欢呼喝采之人，必不可用。”高宗认为此言不错。

《宋史·岳飞传》中记载了一件岳飞和高宗论马的事。高宗问岳飞：“卿有良马否？”岳飞道：“臣本来有两匹马，每日吃豆数斗，饮泉水一斛，倘若食物不清洁，便不肯吃。奔驰时起初也不很快，驰到一百里后，这才越奔越快，从中午到傍晚，还可行二百里，卸下鞍子后，不喷气，不出汗，若无其事。那是受大而不苟取，力裕而不求逞，致远之材也。不幸这两匹马已相继死了。现在所乘的那一匹，每天不过吃数升豆，甚么粮食都吃，甚么脏水都饮，一骑上去便发力快跑，可是只跑得百里，便呼呼喷气，大汗淋漓，便像要倒毙一般。这是寡取易盈，好逞易穷，驽钝之材也。”高宗大为赞叹，说他的议论极有道理，岳飞论的是马，真意当然是借此比喻人的品格。

去年初夏，我到加拿大去，途经美国洛杉矶，在“国宾酒店”住了两晚，那正是罗拔·肯尼迪半年前被刺的所在。那两晚正逢加州全州选美在该酒店举行，电梯中、走廊上都是

美女，目不暇给，很少有人谈罗拔·肯尼迪。我忽然想：中国历史上也有很多刺客，但刺客往往在事到临头之际，忽然同情指定被刺之人，因而下不了手，甚至于反过来相助对方。这种情形，外国刺客却是极少有的。

聂隐娘是虚构的人物，那不算。刺王铎的李龟寿是一个本书第二十八图“义侠”又是一个。最著各的，当是春秋时晋灵公派去刺赵盾的鉏麇。他潜入赵盾家中，见赵盾穿好了朝服准备上朝，天色尚早，便坐着闭目养神。鉏麇叹曰：“不忘恭敬，民之主也。贼民之主，不忠；弃君之命，不信，有一于此，不如死也。”于是触槐而死。（见《左传》）《公羊传》的说法略有不同，没有记载刺客的名字。晋灵公派一名勇士去行刺赵盾这勇士走进大门，不见有人把守；走进后院，不见有人把守；走进内堂，仍是不见有人把守。他跃在墙上窥探，见赵盾正在吃饭，吃的只有一味鱼。勇士曰：“嘻，子诚仁人也。吾入子之大门，则无人焉；入子之闺，则无人也；上子之堂，则无人焉；是子之易也。子为晋国重卿，而食鱼餐，是子之俭也。君将使吾杀子，吾不忍杀子也。虽然，吾亦不可复见吾君矣！”于是刎颈而死。

东汉时隗嚣命刺客杀杜林，刺客见杜林亲自以木车推了弟弟的棺木回乡，叹曰：“当今之世，谁能行义？我虽小人，何忍杀义士？”自行逃去。（见《后汉书·杜林传》）

东汉梁冀令刺客杀崔琦。刺客见崔琦手中拿了一卷书在耕田，耕一会田，便翻书阅读，不忍相害，告知真相，说道“将军令吾要子，今见君贤者，情怀忍忍，可亟自逃。吾亦于此亡矣！”可惜梁冀后来还是派了别的刺客杀了崔琦。（见

《后汉书·崔琦传》)

刘备做平原相时，当地有个名叫刘平的人，素来瞧不起刘备，耻于受他治理，便派人行刺。刺客不忍下手，语之而去。（见《三国志蜀志·先主传》）

东晋时刘裕篡位自立，派沐谦混到司马楚之手下，设法相刺。司马楚之待他很好。有一晚沐谦假装生病，料知司马楚之必来探问，准备就此加害。楚之果然亲自拿了汤药去探病，情意甚殷。沐谦大为感动，从席底取其匕首，将刘裕派他来行刺的事说了，并劝他以后要多加保重，不可太过相信别人，免遭凶险。司马楚之叹道：“我若严加戒备，虽有所防，恐有所失。”意思说安全是安全了，只怕是失了人才。沐谦以后便竭诚为他尽力。（见《魏书·司马楚之传》）

这一类的事例甚多。汉阳琳刺客不杀蔡中郎、唐承干太子刺客不杀于志宁、淮南张显刺客不杀严可求、西夏刺客不杀刘锜等等皆是，事迹内容也都大同小异。

二十五 张训妻

张训是五代时吴国太祖杨行密部下的大将，嘴巴很大，外号叫作“张大口”。

杨行密在宣州时，分铠甲给众将，张训所得的很破旧，极是恼怒。他妻子道：“那又何必放在心上？只不过司徒不知道罢了，又不是故意的。如果他知道的话，一定不会分旧甲给你。”第二天，杨行密问张训道：“你分到的铠甲如何？”张训说了，杨行密便换了一批精良的铠甲给他。后来杨行密驻军广陵，分赐诸将马匹。张训所得大部分是劣马，他又很不满意。他妻子仍是这样安慰他。第二天杨行密问起，张训照实说了。

杨行密问道：“你家里供神么？”张训道：“没有。”杨行密道：“先前我在宣州时，分铠甲给诸将。当晚做了个梦，梦到一个妇人，穿真珠衣，对我说：‘杨公赠给张训的铠甲很是破旧，请你掉换一下。’第二天我问你，果然不错，就给你换了。昨天赐诸将马，又梦到那个穿真珠衣的妇人，对我说：‘张训所得的马不好。’那是甚么道理？”张训也大感奇怪，不明原因。

张训的妻子有一口衣箱，箱里放的是甚么东西，从来不

给他看到。有一天他妻子有事外出，张训偷着打开箱子，见箱中有一袭真珠衣，不由得暗自纳罕。他妻子归来后，问道：“你开过我的衣箱，是不是？”

他妻子向来总是等他回家后一起吃饭，但有一天张训回来时，妻子已先吃过了，对他说：“今天的食物有些特别，因此没有等你，我先吃了。”张训到厨房中去，见镬里蒸着一个人头，不禁大为惊怒，知道妻子是个异人，决意要杀她。他妻子道：“你想负我么？只是你将做数郡刺史，我不能杀你。”指着一名婢女道：“你若要杀我，必须先杀此婢，否则你就难以活命。”张训就将妻子和婢女一起杀了。后来他果然做到刺史。（出吴淑《江淮异人录》）

这个女人算不得是剑客，只能说是“妖人”。不过她对张训一直很好，虽然蒸人头吃，似乎并无加害丈夫之意。那婢女当是她的心腹，她要丈夫一并杀了，以免受到婢女的报复，对丈夫倒是一片真心。任渭长在图中题字说：“婢无罪，死无谓”，没有明白张训之妻的用意。（“皋”是“罪”的本字，秦始皇做了皇帝，臣子觉得这“皋”字太像“皇”字了，于是改为“罪”字，见《说文》。拍皇帝马屁而创造新字，很像是李斯的手法。）

张训在历史上真有其人，是安徽清流人。杨行密起于安徽，部下大将大部分是合肥、六合、宿州一带人氏。世传杨行密以三十六英雄在庐州发迹。我不知三十六英雄是哪些人，相信“张大口”张训必是其中之一。杨行密部下著名的大将有田汧、李神福、陶雅、李德诚、刘威、徐温、台蒙、朱延寿等人。

欧阳修的《五代史》中说杨行密力气很大。旧五代史中则说他跑路很快，（会轻功？）每天能行三百里，最初做“步奏使”的小官，用以传递军讯。《资治通鉴》则说：“行密驰射武技，皆非所长，而宽简有智略，善抚御将士，与同甘苦，推心待物，无所猜忌。”从历史上的记载看来，杨行密所以成功，第一是爱护百姓，第二是善于抚御将士，第三是性格坚毅，屡败屡战。他用兵并无特别才能，但不折不挠，拖垮了敌人。

杨行密本是高骈部下的庐州刺史，这刺史之位也是他杀了都将自行夺来的。高骈统治扬州，政事给吕用之弄得一团糟，部下将官毕师铎、秦彦、张神剑（此人本名张雄，因善于使剑，人称张神剑）作乱，杀了高骈。吕用之逃到庐州。杨行密发兵为高骈报仇，占领扬州，由此而逐步扩大势力。（后来吕用之在杨行密军中又想捣鬼，为杨所杀。）

当时杨行密的大敌是流寇孙儒。此人十分残暴，将百姓的尸体用盐腌了，载在车上随军而行，作为粮食。孙儒的部队比杨行密多了十倍，进攻扬州时杨行密抵挡不住，只好退出。孙儒入城后纵火屠杀，大肆奸淫掳掠，随即退兵。杨行密派张训赶入城中救火，抢救了数万斛粮食，赈济百姓。

杨行密和孙儒缠战数年，互有胜败，最后一场大会战在皖浙边区进行。张训部队坚守浙江安吉，断了孙儒军队的粮道。孙军食尽，军中疟疾流行，孙儒自己也染上了，杨行密由此而破其军，斩孙儒，奏凯重回扬州。《十国纪年》载：“行密过常州，谓左右曰：‘常州，大城也，张训以一剑下之，不亦壮哉！’”那么张训的剑法似乎也很好。

杨行密到扬州后，财政极是困难，想专卖茶叶和盐，他部下的有识之士劝他不可和民争利，说道：“兵火之余，十室九空，又渔利以困之，将复离叛。不若悉我所有，易邻道所无，足以给军。选贤守令劝课农桑，数年之间，仓库自实。”杨行密接受了这个意见，并不搜括榨取百姓，而以与外地贸易的办法来筹募军费。

《通鉴》称：“淮南被兵六年，士民转徙几尽。行密初至，赐与将吏，帛不过数尺，钱不过数百；而能以勤俭足用，非公宴，未尝举乐。招抚流散，轻徭薄敛，未及数年，公私富庶，几复承平之旧。”可见政府要富足，向百姓搜括并不是好办法。税轻，征发少，对百姓仁厚，经济上的控制越宽，公和私都越富庶。单是公富而私不富，公家之富也很有限。

五代十国时天下大乱，杨行密所建的吴国却安定富庶，便是轻徭薄敛之故。杨行密军力不强，部下亦没有甚么了不起的将才和智士，但爱民爱士。朱全忠数度遣大军相攻，始终无法取胜。

昭宗天复三年，朱全忠又和杨行密交战。张训和王茂章等攻克密州（山东诸城），张训作刺史。朱全忠大怒，亲率大军二十万赶来反攻。张训眼见众寡不敌，与诸将商议。诸将都说，反正密州不是我们的地方，主张焚城大掠而去。张训说：“不可。”将金银财宝都留在城里不取，在城头密插旗帜，命老弱先退，自以精兵殿后，缓缓退却。朱全忠的部将率领大军到来，见城头旗帜高张，而城中一无动静，疑有埋伏，不敢进攻，等了数日才敢入城，见仓库房舍完好，财物又多，将士急于掳掠享受，谁也不想追赶。张训得以全军而还。

杨行密晚年，大将田頔、安仁义、朱延寿等先后叛变。五代十国之时，大将杀元帅而自立之事累见不鲜，田頔这些人拥兵自雄，不免有自立为王之意，但一一为杨行密所平定。

安仁义是沙陀人，神箭无双。欧阳修《五代史》中载称：“吴之军中，推朱瑾善槊，志诚（米志诚）善射，皆为第一，而仁义常以射自负，曰：‘志诚之弓，十不当瑾槊之一；瑾槊之十，不当仁义弓之一。’（恰似后人说：“天下文章在绍兴，绍兴文章以我哥哥为第一，我哥哥的文章常请我修改修改！”）每与茂章（王茂章）等战，必命中而后发，以此吴军畏之，不敢行近。行密亦欲招降之，仁义犹豫未决。茂章乘其怠，穴地道而入，执仁义，斩于广陵。”

朱延寿是杨行密的小舅子，拥兵于外，将叛。杨行密假装目疾，接见朱延寿的使者时，常常东指西指，故意说错。有一日在房中行走，突然在柱子上一撞，昏倒于地，表示眼病重极。朱夫人扶他起身，杨行密良久方醒，流泪道：“吾业成而丧其目，是天废我也。吾儿子皆不足以任事，得延寿付之，吾无恨矣！”宣称朱延寿是他最最亲密的战友，决心指定他为接班人。朱夫人大喜，忙派人去召朱延寿来，准备接班。朱延寿不再怀疑，兴高采烈的来见姊夫。杨行密在寝室中接见，便在房门口杀了他，跟着将朱夫人也嫁给了别人。

杀朱延寿这计策，颇有司马懿装病以欺曹爽的意味，这巧计是大将徐温手下谋士严可求所提出的，因此徐温得到杨行密的信任重用。杨行密病死后，长子杨渥继位，为徐温所杀，立杨行密次子隆演，吴国大权入于徐温之手。徐温的几个亲生儿子都没有甚么才能，徐温死后，大权落入他养子李

昇（音卞，日光、光明、明白之意）手中。李昇夺杨氏之位自立，改国号为唐，史称南唐。大名鼎鼎的李后主，便是李昇的孙子。

杨行密少年时为盗。欧阳修对他的总评说：“呜呼，盗亦有道，信哉！行密之书，称行密为人宽仁雅信，能得士心。其将蔡俦叛于庐州，悉毁行密坟墓（掘了他的祖坟），及俦败，而诸将皆请毁其墓以报之。行密叹曰：‘俦以此为恶，吾岂复为耶？’尝使从者张洪负剑而侍，洪拔剑击行密，不中，洪死，复用洪所善陈绍负剑不疑。又尝骂其将刘信，信忿，奔孙儒。行密戒左右勿追，曰：‘信岂负我者耶？其醉而去，醒必复来。’明日果来。行密起于盗贼，其下皆骁武雄暴，而乐为之用者，以此也。”

徐温是私盐贩子出身，对待部下就不像杨行密这样豁达大度。他派刘信出战，一直担心他反叛。刘信知道了，心中很是生气，打了胜仗回来，徐温设宴慰劳，喝完酒后大家掷骰子赌博。欧史载称：“信敛骰子，厉声祝曰：‘刘信欲背吴，骰为恶彩，苟无二心，当成浑花。’温遽止之。一掷，六子皆赤。温惭，自以扈酒饮信，然终疑之。”刘信掷骰子大概会作弊，将这种反不反叛的大事，也用掷骰子来证明，而一把掷下去，六粒骰子居然掷了个满堂红，未免运气太好了。

《江淮异人录》的作者吴淑是江苏南部丹阳人，属吴国辖地，所以对当地的异人奇行记载特详，他曾参加《太平御览》、《太平广记》等书的编纂。

二十六 潘宸

据《南唐书》载，潘宸（音衣，室中门与窗之间的地方，称为宸）常在江淮之间往还，自称“野客”，曾投靠海州刺史郑匡国。郑匡国对他不大重视，让他住在马厰旁的一间小屋子里。有一天，潘宸跟了郑匡国到郊外去打猎。郑匡国的妻子到马厰中看马，顺便到潘宸的房中瞧瞧，见房中四壁萧然，床上只有一张草席，床边有一个竹箱，此外便一无所有。郑妻打开竹箱，见有两枚锡丸，也不知有甚么用处，颇觉奇怪，便盖上箱子而去。潘宸归来，大惊，骂道：“这女人是甚么东西！竟敢来乱动我的剑，幸亏我已收了剑光，否则她早已身首异处了。”

有人将这话去传给郑匡国。郑匡国惊道：“恐怕他是剑客罢！”求他传授剑术。潘宸道：“姑且试试。”和他同到静院之中，从怀中摸出那两枚锡丸来，放在掌中，过得不久，手指尖上射出两道光芒，有如白虹，在郑匡国的头颈边盘旋环绕，铮铮有声不绝。郑匡国汗下如雨，颤声道：“先生的剑术神奇极了！在下今日大开眼界，叹观止矣。”潘宸哈哈一笑，引手以收剑光，复成锡丸。

郑匡国上表奏闻南唐国主李昇，李昇召见潘宸，命他住

在紫极宫中。潘宸过了数年，死在宫中。

吴淑的《江淮异人录》中，也记有潘宸的故事。

潘宸是大理评事潘鹏的儿子，年轻时住在和州，常到山中打柴贩卖，奉养父母。有一次过江到金陵，船停在秦淮口，有一老人求他同载过江。潘宸见他年老，便答应了。其时大雪纷纷，天寒地冻。潘宸买了酒和老人同饮。船到长江中流，酒已喝完了，潘宸道：“可惜酒买得少了，未能和老丈尽兴。”老人道：“我也有酒。”解开头巾，从发髻中取出一个极小的葫芦来，侧过小葫芦，便有酒流出。葫芦虽小，但倒了一杯又一杯，两人喝了几十杯，小葫芦中的酒始终不竭。潘宸又惊又喜，知道这位老丈是异人，对他更加恭敬了。到了对岸，老人对他说：“你奉养父母，身上又有道气，孺子可教。”于是授以道术。潘宸此后的行径便甚诡异，世人称他为“潘仙人”。

有一次他到人家家中，见池塘水面浮满了落叶，忽然兴到，对主人道：“我玩个把戏给你瞧瞧。”叫人将落叶捞了起来，放在地下，霎时之间，树叶都变成了鱼，大叶子成大鱼，小叶子成小鱼，满地跳跃，把鱼投入池塘，又都成为落叶。

他抓一把水银，在手掌之中捏得几捏，摊开手掌，便已变成银子。

有一个名蒯亮的人，有一次到亲戚家作客，和几个亲友一起同坐聚谈。潘宸经过门外，主人识得他，便邀他进来，问道：“想烦劳先生作些法术以娱宾，可以吗？”潘宸道：“可以！”游目四顾，见门外铁匠铺中有一铁砧，对主人道：“用这铁砧可以变些把戏。”主人便去借了来。潘宸从怀中取出一把小刀

子，将铁砧切成一片一片，便如是切豆腐一般，顷刻间将一个打铁用的大铁砧切成了无数碎片。座客尽皆惊愕。潘宸道：“这是借人家的，不可弄坏了他。”将许多碎片拼在一起，又变成一个完整无缺的大铁砧。宾主齐声喝采。

他又从衣袖中取出一块旧的手巾来，说道：“你们别瞧不起这块旧手巾。若不是真有急事，求我相借，我才不借呢。”拿起手巾来遮在自己脸上，退了几步，突然间无影无踪，就此不见了。

一本书他从未看过的，却能背诵。又或是旁人作的文稿，包封好了放在他面前，只要读出文稿的第一个字，他便能一直读下去，文稿中间有甚么地方涂改增删，他也一一照样读出来。诸如此类的行径甚多，后来却也因病而死。

二十七 洪州书生

成幼文做洪州（即今江西南昌）录事参军的官，住家靠近大街。有一天坐在窗下，临街而观，其时雨后初晴，道路泥泞，见有一小孩在街上卖鞋，衣衫甚是褴褛。忽有一恶少快步行过，在小孩身上一撞，将他手中所提的新鞋都撞在泥泞之中。小孩哭了起来，要他赔钱。恶少大怒，破口而骂，哪里肯赔？小孩道：“我家全家今天一天没吃过饭，等我卖得几双鞋子，回家买米煮饭。现今新布鞋给你撞在泥里，怎么还卖得出去？”那恶少声势汹汹，连声喝骂。

这时有一书生经过，见那小孩可怜，问明鞋价，便赔了给他。那恶少认这扫他面子，怒道：“他妈的，这小孩向我讨钱，关你屁事，要你多管闲事干么？”污言秽语，骂之不休。那书生怒形于色，隐忍未发。

成幼文觉这书生义行可嘉，请他进屋来坐，言谈之下，更是佩服，当即请他吃饭，留他在家中住宿。晚上一起谈论，甚为投机。成幼文暂时走进内房去了一下，出来时那书生已不见了。大门却仍是关得好好的，到处寻他，始终不见，不禁大为惊讶。

过不多时，那书生又走了进来，说道：“日间那坏蛋太也

可恶，我不能容他，已杀了他的头！”一挥手，将那恶少的脑袋掷在地下。

成幼文大惊，道：“这人的确得罪了君子。但杀人之头，流血在地岂不惹出祸来？”书生道：“不用担心。”从怀中取出一些药末，放在人头之上，拉住人头的头发搓了几搓，过了片刻，人头连发都化为水，对成幼文道：“无以奉报，愿以此术授君。”成幼文道：“在下非方外之士，不敢受教。”书生于是长揖而去。一道道门户锁不开、门不启，书生已失所踪。（出吴淑《江淮异人录》）

杀人容易，灭尸为难，因之新闻中有灶底藏尸、箱中藏尸、麻包藏尸等等手法。中国笔记小说中记载有一妇人，杀人后将尸体切碎煮熟，喂猪吃光，不露丝毫痕迹，恰好有一小偷躲在床底瞧见，否则永远不会败露。英国电影导演希治阁（编按：即西区考克）所选谋杀短篇小说中，有一篇写凶手将尸体切碎喂鸡，想法和中国古时那妇人暗合。王尔德名著《道灵格雷的画像》中，凶手杀人后，胁迫化学师用化学物品毁灭尸体，手续既繁，又有恶臭，远不及我国武侠小说中以药末化尸为水的传统方法简单明了。章回小说《七剑十三侠》中的一枝梅，杀人后也以药末化尸为水。至于近代武侠小说和武侠电影，杀人盈野，行若无事，谁去管他尸体如何。

二十八 义侠

有一个仕人在衙门中做“贼曹”的官（专司捕拿盗贼，略如警察局长）。有一次捉到一名大盗，上了铐镣，仕人独自坐在厅上审问。犯人道：“小人不是盗贼，也不是寻常之辈，长官若能脱我之罪，他日必当重报。”仕人见犯人相貌轩昂，言辞爽拔，心中已答允了，但假装不理睬。当天晚上，悄悄命狱吏放了他，又叫狱吏自行逃走。第二天发觉狱中少了一名囚犯，狱吏又逃了，自然是狱吏私放犯人，畏罪潜逃，上司略加申斥，便即了案。

那仕人任满之后，一连数年到处游览。一日来到一县，忽听人说起县令的姓名。恰和当年所释的囚犯相同，便去拜谒，报上自己姓名，县令一惊，忙出来迎拜，正是那个犯人。县令感恩念旧，殷勤相待，留他在县衙中住宿，与他对榻而眠，隆重款待了十日，一直没有回家。

那一日县令终于回家去了。那仕人去厕所，厕所和县令的住宅只隔一墙，只听得县令的妻子问道：“夫君到底招待甚么客人，竟如此殷勤，接连十天不回家来？”县令道：“这是大恩人到了。当年我性命全靠这位恩公相救，真不知如何报答才是。”他妻子道：“夫君岂不闻大恩不报？何不见机而作？”

县令不语久之，才道：“娘子说得是。”

那仕人一听，大惊失色，立即奔回厅中，跟仆人说快走，乘马便行，衣服物品也不及携带，尽数弃在县衙之中。到得夜晚，一口气行了五六十里，已出县界，惊魂略定，才在一家村店中借宿。仆从们一直很奇怪，不知为何走得如此匆忙。那仕人歇定，才详述此贼负心的情由，说罢长叹，奴仆们都哭了起来。

突然之间，床底跃出一人，手持匕首。仕人大惊。那人道：“县令派我来取君头，适才听到阁下述说，方知这县令如此负心，险些枉杀了贤士。在下是铁铮铮的汉子，决不放过这负心贼。公且勿睡，在下去取这负心贼的头来，为公雪冤。”仕人惊惧交集，唯唯道谢。此客持剑出门，如飞而去。

二更时分，刺客奔了回来，大叫：“贼首来了！”取火观看，正是县令的首级。刺客辞别，不知所往。（出《源化记》）

在唐《国史补》中，说这是汧汧国公李勉的事。李勉做开封尹时，狱囚中有一意气豪迈之人，向他求生，李勉就放了他。数年后李勉任满，客游河北，碰到了囚犯。故囚大喜迎归，厚加款待，对妻子道：“恩公救我性命，该如何报德？”妻曰：“酬以一千匹绢够了么？”曰：“不够。”妻曰：“二千匹够了么？”曰：“仍是不够。”妻曰：“既是如此，不如杀了罢。”故囚心动，决定动手，他家里的一名童仆心中不忍，告诉了李勉。李勉外衣也来不及穿，立即乘马逃走。驰到半夜，已行了百余里，来到渡口的宿店。店主人道：“此间多猛兽，客官何敢夜行？”李勉便将情由告知，还没说完，梁上忽然有人俯视，大声道：“我几误杀长者。”随即消失不见。天未明，那

梁上人携了故囚夫妻的首级来给李勉看。

这故事后人加以敷衍铺叙，成为评话小说，《今古奇观》中《李汧公穷途遇侠客》写的就是这故事。

李勉是唐代宗、德宗年间的宗室贤相，清廉而有风骨。代宗朝，他代黎干（即前《兰陵老人》故事中的主角）为京兆尹（首都市长），其时宦官鱼朝恩把持朝政，任观军容使（皇帝派在军队中的总代表、总政治部主任），即使是大元帅郭子仪也对他十分忌惮。这鱼朝恩又兼管国子监（国立大学、高级干部学校校长）。黎干做京兆尹时，出力巴结他，每逢鱼朝恩到国子监去巡视训话，黎干总是预备了数百人的酒饭点心去小心侍候。李勉即任时，鱼朝恩又要去国子监了，命人通知他准备。李勉答道：“国子监是军容使管的。如果李勉到国子监来，军容使是主人，应当招待我。李勉忝为京兆尹，军容使若是大驾光临京兆衙门，李勉岂敢不敬奉酒馔？”鱼朝恩听到这话后，心中十分生气，可又无法驳他，从此就不去国子监了。但李勉这京兆尹的官毕竟也做不长。

后来他做广州刺史。在过去，外国到广州来贸易的海船每年不过四五艘，由于官吏贪污勒索，外国商船都不敢来。《旧唐书·李勉传》说：“勉性廉洁，舶来都不检阅，故末年至者四千余。”促进国际贸易，大有贡献。他在广州做官，甚么物品都不买，任满后北归，舟至石门，派吏卒搜索他家人部属的行李，凡是在广州所买或是受人赠送的象牙、犀角等类广东物品，一概投入江中。

德宗做皇帝，十分宠幸奸臣卢杞。有一天，皇帝问李勉道：“众人皆言卢杞奸邪，朕何不知？卿知其状乎？”对曰：

“天下皆知其奸邪，独陛下不知，所以为奸邪也！”这是一句极佳的对答，流传天下，人都佩服他的正直。任何大奸臣，人人都知其奸，皇帝却总以为他是大忠臣。这可以说是分辨忠奸的简单标准。（另有一说，这句话是李泌对德宗说的。）

二十九 青巾者

任愿，字谨叔，京师人，年轻时侍奉父亲在江淮地方做官。他读过一些书，性情淳雅宽厚，继承了遗产，家道小康，平安度日，也没有甚么大志，不汲汲于名利。

熙宁二年，正月十五元宵佳节，任愿出去游街。但见人山人海，车骑满街，拥挤不堪。他酒饮得多了，给闲人一挤，立足不定，倒在一个妇人身上。那妇人的丈夫大怒，以为他有意轻薄，调戏自己妻子，拔拳便打。任愿难以辩白，也不还手招架，只好以衣袖掩面挨打。那人越打越凶，无数途人都围了看热闹。

旁观者中有一头戴青巾之人，眼见不平，出声喝止，殴人者毫不理睬。青巾者大怒，一拳将殴人者击倒，扶着任愿走开。众闲人一哄而散。任愿谢道：“与阁下素不相识，多蒙援手。”青巾者不顾而去。

数日后，任愿在街上又遇到了那青巾者，便邀他去酒店喝酒。坐定后，见青巾者目光如电，毅然可畏。饮了良久，任愿又谢道：“前日见辱于市井庸人，若不是阁下豪杰之士，谁肯仗义相助？”青巾者道：“小事一桩，何足言谢？后日请仁兄再到此一叙，由兄弟作个小东，务请勿却。”当下相揖而别。

届时任愿去那酒店，见青巾者已先到了，两人拣了清静的雅座坐定，对饮了十几杯。青巾者道：“我乃刺客，有一大仇人，已寻了他数年，今日怨气方伸。”于腰间取出一只黑色

皮囊，从囊中取出一个首级，用刀子将脑袋上的肉片片削下，一半放在任愿面前的盘中，笑道：“请用，不要客气。”任愿惊恐无已，不知所措。青巾者将死人肉吃得干干净净，连声劝客，任愿辞不能食。青巾者大笑，伸手到任愿盘中，将人肉抓过来又吃。食毕，用短刀将脑骨削成碎片，如切朽木，把碎骨弃在地下，再无人认得出这是死人的头骨。

青巾者道：“我有术相授，你能学么？”任愿道：“不知何术？”青巾者道：“我能以药点铁成金，点铜成银。”任愿道：“在下在市上有一间先父留下来的小店，每日可赚一贯钱。我数日之家，冬天穿棉，夏天穿葛，酒肉无忧，自觉生活如此舒适，已然过分，常恐遇祸，怎敢再学先生的奇术？还望见谅。”青巾者叹服，说道：“像这样安分知命，毫不贪得之人，真是少有。你应当长寿才是。”取出一粒药，道：“服此药后，身强体壮，百鬼不近。”任愿和酒服了。两人直饮到深夜方散，以后便没再见他。（出《青琐高议》）

三十 淄川道士

有一个名叫姜廉夫的人，一晚刚就枕安睡，听得喝道之声，一辆轿子忽然在堂前出现。轿中走出一名绝色女子，上堂向姜廉夫的母亲盈盈下拜，说道：“妾和郎君有姻缘之分，愿请一见。”姜廉夫听到了，欣然起身相见。他妻子见场面尴尬，便要避开。那女子道：“不要因我之故而令你们夫妻疏远，请姊姊不可见怪。”姜妻见她温柔可亲，心中很有好感。两人情如姊妹，相亲相爱。姜廉夫大享齐人之福。那女子对姜母服侍得尤其恭敬周到，全家上下，个个都喜欢她。

到了端午节的前夕，那女子在一晚之间，做了一百个彩丝绣花荷包，绣功十分精致，人物、花草、题字，都认了出来，便如是名家的书画一般，分送给亲戚。得到的人无不赞叹，大家都称她为“仙姑”。

过了不久，那女子忽向姜母道：“婆婆，媳妇面临大难，要到别地一避。”拜了几拜，出门而去。姜家全家都很惊惶，为她担忧，不知她有何灾难，是否能够避过。

便在此时，有一名道人来到姜家，问姜廉夫道：“你满面都是晦气之色，奇祸将至，那是甚么缘故？”姜廉夫将经过情形都对他说了。道士命他在净室中预备一张榻。第二天道士

又来，叫姜廉夫在榻上安卧，不可起身，又叮嘱家人上午千万不可开门，到正午才开。

过了良久，姜廉夫忽觉寒气逼人，只听得刀剑相交之声铮铮不绝。他心中大惧，蒙被而睡，猛听得砰的一声，有物坠入榻底，他也不敢去看。到得正午，姜家开门，道士来到，姜廉夫出门相迎。道士笑道：“危险过去了！”同去看榻下所坠之物，却是一个髑髅（骷骷髅头，髑音独），有五斗的米斛那么大，道士从药箱中取出药末，撒在髑髅上，髑髅便即化而为水。

姜廉夫问：“那是甚么怪物？”道士道：“我和那美貌女子都是剑仙。这女子先和一人相好，忽然抛弃了他，来跟你相好。那人大是愤怒，要来杀你二人。我和那女子一向很有交情，因此出力救你。总算侥幸成功，我去也！”

道士刚去，女子便即回来，与姜廉夫同居如初。（出《诚斋杂记》）

女剑仙水性杨花，男剑仙争风吃醋，都不成话。所以任渭长的评话说：“髑髅尽痴，剑仙如斯！”

三十一 侠妇人

董国庆，字元卿，饶州德兴（在今江西省）人，宋徽宗宣和六年进士及第，被任为莱州胶水县（在今山东省）主簿。其时金兵南下，北方交兵，董国庆独自一人在山东做官，家眷留在江西。中原陷落后，无法回乡，弃官在乡村避难，与寓所的房东交情很好。房东怜其孤独，替他买了一妾。

这妾侍不知是哪里人，聪明美貌，见董国庆贫困，便筹划赚钱养家，尽家中所有资财买了七八头驴子、数十斛小麦，以驴牵磨磨粉，然后骑驴入城出售面粉，晚上带钱回家。每隔数日到城中一次。这样过了三年，赚了不少钱，买了田地住宅。

董与母亲妻子相隔甚久，音讯不通，常致思念，日常郁郁寡欢。妾侍好几次问起原因。董这时和她情爱甚笃，也就不再隐瞒，说道：“我本是南朝官吏，一家都留在故乡，只有我孤身漂泊，茫无归期。每一念及，不禁伤心欲绝。”妾道：“为何不早说？我有一个哥哥，一向喜欢帮人家忙，不久便来。到那时可请他为夫君设法。”

过了十来天，果然有个长身虬髯的人到来，骑了一匹高头大马，带着十余辆车子。妾道：“哥哥到了！”出门迎拜，使

董与之相见，互叙亲戚之谊，设筵相请。饮到深夜，妾才吐露董日前所说之事，请哥哥代筹善策。

当时金人有令，宋官逃匿在金国境内的必须自行出首，坦白从宽，否则被人检举出来便要处死。董已泄漏了自己身分，疑心二人要去向官府告发，既悔且惧，抵赖道：“没有这会事，全是瞎说！”

虬髯人大怒，便欲发作，随即笑道：“我妹子和你做了好几年夫妻，我当你是自己骨肉一般，这才决心干冒禁令，送你南归。你却如此见疑，要是有什么变化，岂不是受你牵累？快拿你做官的委任状出来，当作抵押，否则的话，天一亮我就缚了你送官。”董更加害怕，料想此番必死无疑，无法反抗，只好将委任状取出交付。虬髯人取之而去。董终夜涕泣，不知所措。

第二天一早，虬髯人牵了一匹马来，道：“走罢！”董国庆又惊又喜，入房等妾同行。妾道：“我眼前有事，还不能走，明年当来寻你。我亲手缝了一件衲袍（用布片补缀缝拼而成的袍子）相赠。你好好穿着，跟了我哥哥去。到南方后，我哥哥或许会送你数十万钱，你千万不可接受，倘若非要你收不可，便可举起衲袍相示。我曾于他有恩，他这次送你南归，尚不足以报答，还须护送我南来和你相会。万一你受了财物，那么他认为已是够报答，两无亏欠，不会再理我了。你小心带着这件袍子，不可失去。”

董愕然，觉得她的话很是古怪，生怕邻人知觉报官，便挥泪与妾分别。上马疾驰，来到海边，见有一艘大船，正解缆欲驶。虬髯客命他即刻上船，一揖而别。大船便即南航。董

囊中空空，心下甚窘，但舟中人恭谨相待，敬具饮食，对他的行纵去向却一句也不问。

舟行数日，到了宋境，船刚靠岸，虬髯人早已在水滨相候，邀入酒店洗尘接风，取出二十两黄金，道：“这是在下赠给太夫人的一点小意思。”董记起妾侍临别时的言语，坚拒不受。虬髯人道：“你两手空空的回家，难道想和妻儿一起饿死么？”强行留下黄金而去。董追了出去，向他举起衲袍。虬髯人骇诧而笑，说道：“我果然不及她聪明。唉，事情还没了结，明年护送美人儿来给你罢。”说着扬长而去。

董国庆回到家中，见母亲、妻子、和两个儿子都安好无恙，一家团圆，欢喜无限，互道别来情由。他妻子拿起衲袍来细看，发觉布块的补缀之处隐隐透出黄光，拆开来一看，原来每一块缝补的布块中都藏着一片金叶子。

董国庆料理了家事后，到京城向朝廷报到，被升为宜兴尉。第二年，虬髯人果然送了他爱妾南来相聚。

丞相秦桧以前也曾陷身北方，与董国庆可说是难友，所以特别照顾，将董国庆失陷在金国的那段时期都算作是当差的年资，不久便调他赴京升官，办理军队粮饷的事务，数月后便死了。他母亲汪氏向朝廷呈报，得自宣教郎追封为朝奉郎，并任命他儿子董仲堪为官，那是绍兴十年三月间之事。（出洪迈《夷坚志》）

故事中提到了秦桧。乘这机会谈谈这个历史上有名的奸相。

秦桧，字会之，建康（今南京）人。在靖康年间，他是有名的主战派。皇帝派他随同张邦昌去和金人讲和，秦桧道：

“是行专为割地，与臣初议矛盾，失臣本心。”坚决不去。后来金人要求割地，皇帝召开廷议，重臣大官中七十人主张割地，三十六人反对，秦桧是这三十六人的首领。

后来金兵南下，汴京失守，徽钦二帝被掳，金人命百官推张邦昌为帝。“百官军民皆失色不敢答”。秦桧大胆上书，誓死反对，其中说道：“桧荷国厚恩，甚愧无报，今金人拥重兵，临已拔之城，操生杀之柄，必欲易姓，桧尽死以辨。”书中大骂张邦昌：“张邦昌在上皇时，附会权幸，共为蠹国之政。社稷倾危，生民涂炭，固非一人所致，亦邦昌为之也。天下方疾之如仇讎。若付之土地，使主人民，四方豪杰必共起而诛之。”书中又称：“必立邦昌，则京师之民可服，天下之民不可服；京师之宗子可灭，天下之宗子不可灭。桧不顾斧钺之诛，言两朝之利害，愿复嗣君位，以安四方。”在那样的局面之下，敢于发如此大胆的议论，确是极有风骨，天下闻之，无不佩服。

后来金人终于立张邦昌为帝，掳了秦桧北去。

秦桧被俘虏这段期间，到底遭遇如何，史无可考，但相信一定是大受虐待，终于抵抗不了威胁，屈膝投降。一般认为，他所以得能全家南归，是金人暗中和他有了密约，放他回来做奸细的。金人当然掌握了他投降的证据和把柄，使他无法反悔，从此终身成为金国的大间谍。由于他以前所表现的气节，所以一到朝廷，高宗就任他为礼部尚书。

秦桧当权时力主和议，但真正决定和议大计的，其实还是高宗自己。当时文臣武将，大都反对与金人讲和。《宋史·秦桧传》有这样一段记载：绍兴八年“十月，宰执入见，桧

独身留言：‘臣僚畏首尾，多持两端，此不足与断大事。若陛下决欲讲和，乞专与臣议，勿许群臣预。’帝曰：‘朕独委卿。’桧曰：‘臣亦恐未便，望陛下更思三日，容臣别奏。’又三日，桧复留身奏事。帝意欲和甚坚，桧犹以为未也，曰：‘臣恐别有未便，欲望陛下更思三日，容臣别奏。’帝曰‘然。’又三日，桧复留身奏事如初，知上意确不移，乃出文字，乞决和议，勿许群臣预。”

这段文字记得清清楚楚，说明了谁是和议的真正主持人。一般所谓奸臣，是皇帝糊涂，奸臣弄权。但高宗一点也不糊涂，秦桧只是迎合上意，乘机揽权，至于杀岳飞等等，都不过是执行高宗的决策，而这样做，也正配合了他作为金国大间谍的任务。

周密的《齐东野语》中，记述了两个大官拍秦桧马屁的手法，可看到当时官场的风气：

方德带兵驻在广东，特制了一批蜡烛，烛里藏以名贵香料，派人送给秦桧，厚贿相府管家，请他设法让秦桧亲自见到。管家叫使者在京等候机会。有一日，秦桧宴客，大张筵席之际，管家禀告：“府中蜡烛点完了，恰好广东经略送了一盒蜡烛来，还未敢开。”秦桧吩咐开了来点，蜡烛一燃，异香满堂，众宾大悦。秦桧见此烛贵重，一点其数，共是四十九枝，心下奇怪为何不是整数，叫送礼的使者来问。使者道：“经略专门造了这批蜡烛献给相爷，香料难得，共只造了五十枝，制成后恐怕不佳，点了一枝试验，所以只剩了四十九枝。数目零碎，但不敢用别的蜡烛充数。”秦桧大喜，认为方德奉己甚专，又不敢相欺，不久便升他的官。

另有一个郑仲，在四川做宣抚使。秦桧大起府第，高宗亲题“一德格天”四字，作为楼阁的匾额。格天阁刚刚完工，郑仲的书信恰好到来，呈上地毯一条，极尽华贵之能事。秦桧命将地毯铺在格天阁中，不料大小尺寸竟丝毫不错，刚好铺满。秦桧默然不语，心下大为不满，过不多时，便借故将郑仲撤职查办。郑仲造这条地毯，当然是事先暗中查明了格天阁地板的大小尺寸。秦桧自己是大特务头子，对于郑仲这种调查窥察他私事的特务手段，自是十分憎恶。

秦桧一直到死，始终得高宗的信任宠爱，自然是深通做官之道。《鹤林玉露》中记载有一个小故事：秦桧夫人到宫内朝见，皇太后说起近来很少吃到的子鱼。（不知是甚么鱼，一定是当时杭州最名贵的鱼。）秦夫人说：“臣妾家里倒有，明天呈奉一百条来给太后。”回家后告知了丈夫。秦桧大急，知道这一下可糟了，皇太后吃不到好鱼，自己家里却随随便便就拿出一百条来，岂不是显得自己的享受比皇帝、皇太后还好得多？秦桧的妻子王氏生性阴险，传说她参与杀岳飞之谋，以“捉虎易，放虎难”六字，促使秦桧下定决心，终于害死岳飞，然而讲到做官的法门，究竟不及老奸巨猾的丈夫了。秦桧和门客商议一番之后，终于想出了一条妙计，第二天送了一百条青鱼进宫去。青鱼是普通的贱鱼。皇太后哈哈大笑，说道：“我早说这秦老太婆是乡下人，没见过世面，果然不错。青鱼和子鱼形状有些相似，味道可大不相同，只不过鱼身大而已。”这件趣事自必传入皇帝耳中，母子两人取笑秦桧是乡下人之余，觉得他忠厚老实，生活朴素，对他自又多了几分好感。倘若送进宫去的真是一百条子鱼，秦桧的相位不免有

些危险了。

秦桧当国凡十九年，他任内自然是坏事做尽。据《宋史·秦桧传》记载，有不少作为是很具典型性的。《宋史》是元朝右丞相脱脱等所修，以异族人的观点写史，不至于故意捏造事实来毁谤秦桧。下面是《秦桧传》中所记录的一些事例。

高宗和金人媾和，割地称臣，民间多大愤。太学生张伯麟在壁上题词：“夫差，尔忘越王杀尔父乎？”有人告发，被捉去打板子，面上刺字，发配充军。夫差之父与越王战，受伤而死，夫差为了报仇，派人日夜向他说这句话，以提高复仇的决心。张伯麟在壁上题这句话，当然是借古讽今，讥刺高宗忘了父亲徽宗被金人所掳而死的奇耻大辱。

秦桧下令禁止士人撰写史书，于是无耻文人纷纷迎合。司马光的不肖曾孙司马攸上书，宣称《涑水纪闻》一书，不是他曾祖的著作。吏部尚书李光的子孙，将李光的藏书万卷都烧了，以免惹祸。可是有一个名叫曹泳的人，还是告发李光的儿子李孟坚，说他读过父亲所作的私史，却不自首坦白。于是李孟坚被充军，朝中大官有八人受到牵累。曹泳却升了官。

“察事之卒，布满京城，小涉讥议，即捕治，中以深文。”所谓“中以深文”，即以胡乱罗织的罪名，加在乱说乱讲之人的身上。

有一个名叫何溥的人，迎合秦桧，上书，说程颐、张载这些大理学家的著作是“专门曲学”，须“力加禁绝”，“人无敢以为非”。

许多文人学士纷纷撰文作诗，歌颂秦桧的功德，称为“圣相”。若是拿他来和前朝贤相相比，便认为不够，必须称

之为“元圣”。秦桧“晚年残忍尤甚，数兴大狱，而又喜谀佞，不避形迹。”不论赞他如何如何伟大英明，他都毫不怕丑，坦然而受，视力当然。“凡一时献言者，非诵桧功德，则诋人语言，以中伤善类。欲有言者，恐触忌讳，畏言国事。”

“一时忠臣良将，诛锄略尽。其顽钝无耻者率为桧用，争以诬陷善类为功。其矫诬也，无罪可状，不过曰‘谤讪’、曰‘指斥’、曰‘立党沽名’、甚则曰‘有无君心’。”说人内心不尊敬皇帝，也算是罪状。

《续资治通鉴》中说秦桧“初见财用不足，密谕江浙监司暗增民税七八，故民力重困，饥死者众。又命察事卒数百游市间，闻言其奸恶者，即捕送大理狱杀之；上书言朝政者，例贬万里外。日使士人歌颂太平中兴之美。士人稍有政声名誉者，必斥逐之。”

善政有“道统”，恶政也有“道统”。

三十二 解洵妇

解洵前半段的遭遇，和《侠妇人》中的董国庆很相似。他也是宋朝的官吏，北方土地沦陷后，陷在金人占领区中，无法归乡，很是痛苦，后来得人介绍，娶了一妾。那妾带来了不少钱，解洵才有好日子过。有一年重阳日，他思念前妻，落下泪来。那妾很是同情，便替他筹划川资，一同南归。那妾很是能干，一路上关卡盘查，水陆风波，都由她设法应付过去。

回到家后，解洵的哥哥解潜已因军功而做了将军。兄弟相见，十分欢喜。解潜送了四个婢女给弟弟。解洵喜新厌旧，宠爱四婢，疏远冷落了那妾。有一天，解洵和妾饮酒，两人都有了醉意，言语冲突起来。那妾道：“当年你流落在北方，有一餐没一餐的，倘若没有我，只怕这时候早饿死了。今日一旦得志，便忘了从前的恩义，那可不是大丈夫之所为。”解洵大怒，三言两语，便出拳打去。那妾只是冷笑，也不还手。解洵仍是不住乱打乱骂。

那妾站起身来，突然之间，灯烛齐熄，寒气逼人，四名婢女都吓得摔倒在地。过了良久，点起灯烛看时，见解洵死在地下，脑袋已被割去。那妾却不知去向。

解潜得报大惊，派了三千名官兵到处搜捕，始终不见下落。

解潜是南宋初年的好官，绍兴年间做荆南镇抚使，募人开垦荒田，成绩极好，增加了大量粮食生产，是南宋垦荒屯田政策的创导者。他病重时，张九成去探望。解潜流泪说：“我生平立誓要和金贼战死于疆场之上，哪知不能如愿。”说罢就死了。

张九成是南宋的忠义之臣，为人正直，毕生和秦桧作对。秦桧当权时，张九成被贬在南安，到秦桧死后才出来做官，后来追赠太师。他既和解潜交好，可见解潜也是忠义之士。

张九成是杭州人，绍兴壬子年状元。对策时论到刘豫（金人设立的傀儡皇帝）说：“臣观金人有必亡之势，中国有必兴之理。夫好战必亡，失其故俗必亡，人心不服必亡，金皆有焉。刘像背叛君亲，委身夷狄，黠维经营，有同儿戏，何足虑哉？”这篇策论传到了汴梁，刘豫见了大恨，派刺客来行刺，但张九成不以为意，时人都佩服他的胆识。

这篇策论却也引起了一个可笑谣言。有一天高宗向群臣说：“有人从汴梁逃回来，说张九成在刘豫那里做官，真是奇怪。”一个臣子奏称：“张九成在盐官县（今浙江海宁）做官，离杭州不到一百里，两天前还刚有文书来。”原来张九成那篇策论痛骂刘豫，在汴梁传诵很广，有人一知半解，把刘豫和张九成两个名字拉在一起，以为张九成在刘豫手下做官。

张九成状元及第后，第二年娶马氏为继室。马氏是寡妇，本有个儿子，再嫁后孩子由婆婆龚氏抚养。马氏嫁给张九成后过得两年逝世。张九成去会见龚氏，照料妻子和前夫所生

的儿子。龚氏老太太逝世后，张九成替她作墓志，详细叙述马氏再嫁的事实，并不讳言。时人都佩服他的坦白和厚道（见《画影》）。他的作风和解洵刚好是两个极端。

三十三 角巾道人

浙江衢州人徐逢原，住在衢州峡山，少年时喜和方外人结交。有一个道士，名叫张淡道人，在他家中住，巾服萧然，只戴一顶青色角巾，穿一件夹道袍，并无内衣，虽在隆冬，也不加衣。每逢明月之夜，携铁笛至山间而吹，至天晓方止。

徐逢原学易经，有一次闭门推演大衍数，不得其法。张淡道人在隔室叫道：“秀才，这个你是不懂的，明天我教你罢。”第二天便数他轨析算步之术，凡是人的生死时日，以及用具、草木、禽兽的成坏寿夭，都能立刻推算出来，和后来的结果相对照，丝毫不差。

这道人最喜饮酒，时时入市竟日，必大醉方归，囊中所带的钱，刚好足够买醉，日子过得无挂无碍。人家都说他有烧铜成银之术。徐逢原要试他酒量到底如何，请了四个酒量极好之人来和他同饮，自早饮到晚，四人都醉倒了，张淡还是泰然自若，回到室中。有人好与去偷看，只见他用脚勾住墙头，头上足下的倒挂在墙上，头发散在一只瓦盆之中，酒水从发尾滴沥而出，流入瓦盆。

道人有一幅牛图，将图挂在墙上，割了青草放在图下，过了半天去看时，青草往往已被牛吃完了，或者是吃了一大半，

而图下有许多牛粪。

道人有一徒弟，是个头陀。有一次张淡道人将那幅牛图送了给他，又命他买火麻四十九斤，绞成大索，嘱咐道：“我将死了，死后勿用棺材殓葬，只用火麻绳将我尸身从头至脚的密密缠住，在罗汉寺寺后空地掘一个洞埋葬。每过七天，便掘开来瞧瞧。”头陀答应了。果然道人不久便死，头陀依照指示办事，过了七日，掘开来看，见道人的尸体面色红润。如此每过七日，就发掘一次，到四十九日后第七次掘开来时，穴中只余麻绳和一双破鞋，尸身已不见了。

徐逢原曾赠他一首诗，曰：“铁笛爱吹风月夜，丧衣能御雪霜天。伊予试问行年看，笑指松筠未是坚。”张淡道人用一匹绢来写了这首诗，笔力甚伟。（出洪迈《夷坚志》）

这张淡道人只不过是方士之类的人物，并不是甚么剑客。